

109 年第四季原住民族 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目 次

第壹章、前言.....	1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7
第一節 調查目的.....	7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7
一、調查範圍、對象.....	7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8
三、調查方式.....	9
四、調查主要問項.....	9
五、抽樣設計.....	11
六、訪問結果.....	14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15
第一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16
一、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16
二、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與年齡.....	19
三、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22
四、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25
第二節 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26
一、109年12月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30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35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36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與 工作地點.....	81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103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21
一、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率分析.....	121
二、	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87
三、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88
四、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91
五、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97
六、	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00
七、	原住民族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101
第五節	原住民族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102
一、	原住民族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分析.....	102
第六節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分析.....	106
一、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106
二、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11
三、	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116

四、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117
五、職業災害對原住民族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其工作的影響	109
六、有工作過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 形.....	111
七、有工作過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112
八、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15
九、有工作過原住民族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 形.....	116
十、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117
十一、原住民族想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	120
十二、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項目.....	123
第肆章、結論.....	124

附錄

附件一 109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

[附件二 統計表](#)

表 目 次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	5
表 2-1-1109 年 12 月受訪原住民族戶接觸情形.....	14
表 3-1-1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16
表 3-2-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28
表 3-2-2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32
表 3-2-3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34
表 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40
表 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按性別 及主要工作地區分.....	44
表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按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分.....	48
表 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行政區域分....	54
表 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統計區域 分.....	60
表 3-3-6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行業分.....	64
表 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68
表 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70

表 3-3-9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76
表 3-3-10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性別及年齡分.....	78
表 3-3-11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職業分.....	80
表 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85
表 3-3-13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及職業分..	86
表 3-3-14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91
表 3-3-15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行業及職業分.....	92
表 3-3-16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按性別、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分.....	95
表 3-3-17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職業分.....	100
表 3-3-18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101
表 3-3-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108
表 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行業及職業分.....	109

表 3-3-21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者認為對其工作 有無影響—按職業分.....	119
表 3-4-1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84
表 3-4-2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86
表 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按行政區域分	91
表 3-5-1 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105
表 3-6-1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109
表 3-6-2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地區 分.....	114

圖 目 次

圖 1-1-1 原住民族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4
圖 3-1-1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18
圖 3-1-2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19
圖 3-1-3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20
圖 3-1-4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23
圖 3-1-5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24
圖 3-1-6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計分擔情況.....	25
圖 3-2-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31
圖 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36
圖 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42
圖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46
圖 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49
圖 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	56
圖 3-3-6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62
圖 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65
圖 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72
圖 3-3-9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77
圖 3-3-10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82

圖 3-3-1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87
圖 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	93
圖 3-3-13 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想增加工時原因.....	97
圖 3-3-14 原住民族就業者計薪方式.....	102
圖 3-3-15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104
圖 3-3-16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105
圖 3-3-1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106
圖 3-3-18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110
圖 3-3-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112
圖 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 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114
圖 3-3-21 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117
圖 3-3-22 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對其工作影響.....	118
圖 3-4-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歷年比較.....	123
圖 3-4-2 原住民族失業週數狀況.....	87
圖 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89
圖 3-4-4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90
圖 3-4-5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92

圖 3-4-6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93
圖 3-4-7 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94
圖 3-4-8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95
圖 3-4-9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97
圖 3-4-10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98
圖 3-4-11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99
圖 3-4-12 原住民族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00
圖 3-4-13 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期間的經濟來源.....	101
圖 3-5-1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102
圖 3-6-1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	106
圖 3-6-2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111
圖 3-6-3 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116
圖 3-6-4 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117
圖 3-6-5 職業災害對原住民族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	110
圖 3-6-6 有工作過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111
圖 3-6-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112
圖 3-6-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113
圖 3-6-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	114
圖 3-6-10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15
圖 3-6-1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是否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	116
圖 3-6-12 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117
圖 3-6-13 曾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是否從事與職訓相關工 作.....	118
圖 3-6-14 曾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 作原因.....	119
圖 3-6-15 原住民族想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	120
圖 3-6-16 原住民族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121
圖 3-6-17 原住民族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原因	122
圖 3-6-18 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123

第壹章、前言

為保障臺灣原住民族的各項權利及福利，並保留臺灣原住民族之文化，我國政府不僅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原住民族保障的權利，更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¹」，以提升原住民族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族權利與福祉為目標、推動原住民族的各項相關措施。

2001 年 10 月底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是整合既有的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相關法令及措施，並更積極地、整體性地採取就業保障措施。該法的目標有二：第一，促進就業：亦即提高就業率、降低失業率，保障原住民族的工作權；第二，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爰此，本調查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辦理調查瞭解原住民族就(失)業狀況及困境，據以研擬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與措施。

為能更即時蒐集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就業、失業、非勞動力構成等資料，自民國 98 年 9 月起，將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改為每季調查一次(3 月、6 月、9 月、12 月)，定期公布失業數據及相關調查結果，以建立長期觀察之完整時間數列資料，

¹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提供完整的趨勢分析，並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比較分析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就失業情形，瞭解失業率之波動係導因於社會結構因素、個人因素亦或是全球性的經濟因素；透過歷年的比較，可瞭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趨勢變化。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原住民族失業率由 99 年 3 月的 6.99%，逐漸下降至 106 年 12 月的 3.88% 最低點，近年來大致維持在 4.00% 左右。主計總處公布之 99 年 12 月失業率統計顯示，全體民眾失業率 4.67%，106 年 12 月降至 3.66%，為近年全體民眾失業率最低點。本季（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3.89%，較 109 年 9 月的 3.95% 下降 0.06 個百分點，與全體民眾失業率 3.68% 相較，失業率差距 0.21 個百分點。

綜觀來看，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之差距逐年趨近，原住民族就業人數與過去相較，在「量」的提升有長足進步；然而在就業「質」的方面，原住民族就業者以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為主，從事勞力密集度高之工作比率較全體民眾高，雖技術性工作不全然與低薪畫上等號，但容易受經濟環境與政策的影響，如：產業外移、移工引進、基本工資調漲、一例一休等，對勞動力市場有重大影響之政策，勞力密集度高者首當其衝。是故，本計畫除了持續關注原住民族就(失)業量的趨勢變動，下一課題應朝「質」方面著手，觀察原住民族從事工作之就業型態、特性，據此擬定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品質。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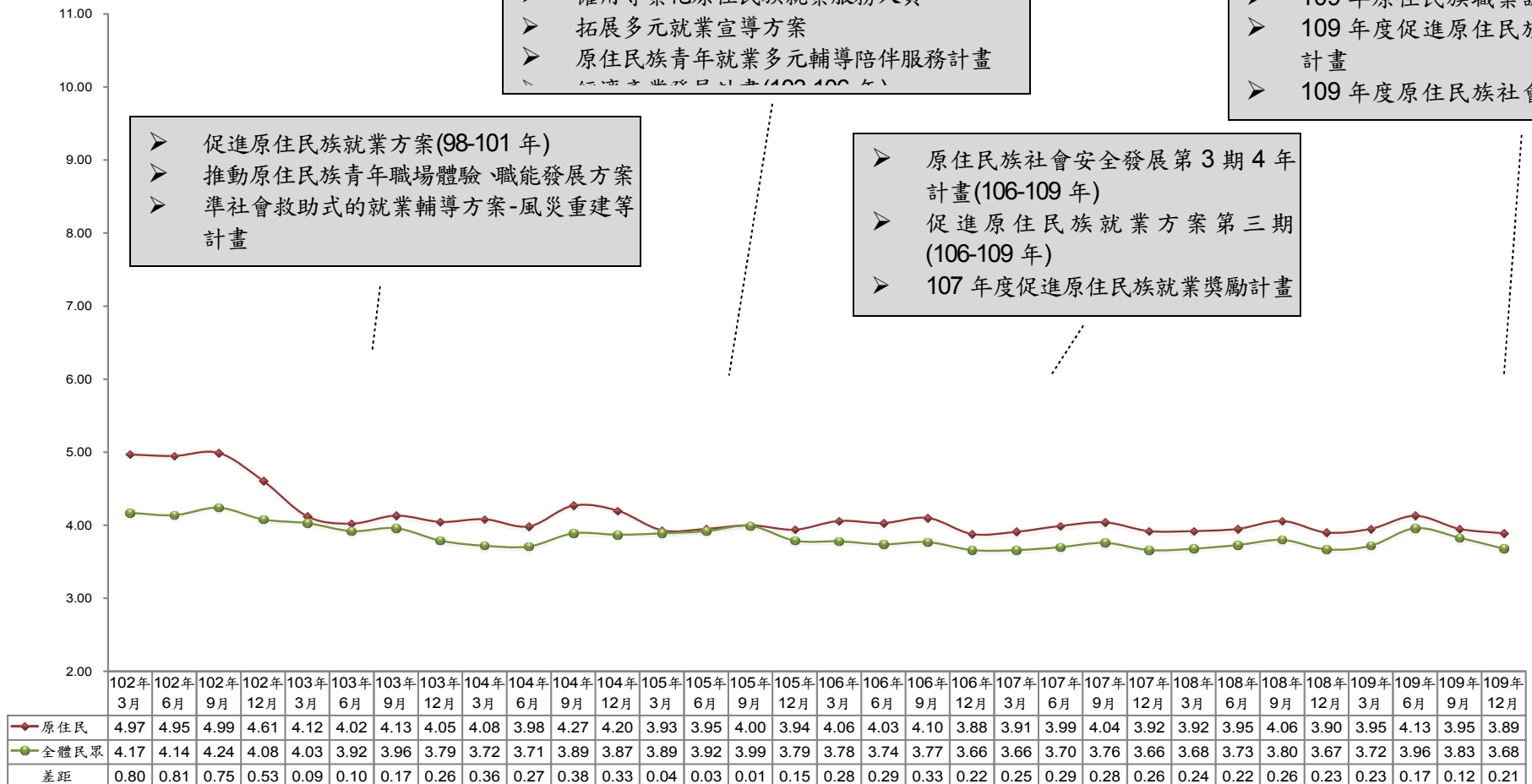


圖 1-1-1 原住民族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表1-1-1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91
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92
原住民特殊暨社區型技藝訓練計畫	
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3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4
原住民待工期間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原民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	
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95
97年觀光人才培訓計畫	97
緊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措施	
原住民族事務專業人員獎懲要點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98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1期四年計畫(98-101年)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9
莫拉克災後重建「各就各位」就業專案計畫	100
活力100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	
原住民就業！就YA！101計畫	101
「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http://iwork.apc.gov.tw 」開站	
就業3多力4fun心	
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原住民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2期四年計畫(102-105年)	102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第二屆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	103
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103-105年)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105年)	
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106年)	
原住民中高齡就業「goodjob!」104計畫	104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續)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105
105 年度臺灣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105 年)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109 年)	106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109 年)	
107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	10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 年-110 年)	
107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108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8
108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	
原 young 青年精彩職涯飛鷹翔起計畫(107-109)	
109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9
109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	
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第一節 調查目的

本次調查主要目標在瞭解原住民族失業率及就業需要之協助，藉由科學性抽樣方法實地面訪原住民族家戶成員之就業狀況，並推估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的失業率。訪問對象為 15 歲以上且設籍在臺灣地區之原住民族，本次調查共計完成 5,237 戶，其中 2,584 戶為前次調查之追蹤樣本戶，有效樣本人數為 12,126 人。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一、調查範圍、對象

(一) 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

(二) 調查對象：以調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對象，以原住民族戶籍戶為母體清

冊。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以 109 年 12 月 13 日至 109 年 12 月 19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 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完成。

三、調查方式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

四、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主普管字第 1090400229 號核定之問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件一。

(一) 基本特徵：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計負擔情形、族別、婚

姻狀況、配偶族別及居住地區等。

(二) 勞動力狀況：15 歲以上人口、勞動力人口、勞動參與狀況、

未參與勞動原因、就（失）業狀況。

(三) 就業狀況：包括行（職）業別、農忙與農閒時期就業狀況、

第一份工作職業別、工作年資、工作地點、是否

從事非典型工作、其類型及原因、是否從事政

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獲得目前工作之管道、目

前工作場所是否有僱用移工及其影響。

(四) 失業狀況：失業週數、求職管道、是否想從事全時或部分
工時工作、求職期間是否遇到工作機會及其工
作類型、求職遇到的困難、希望從事的工作內
容、求職期間經濟來源。

(五) 其 他：主要收入及其他收入、二度就業情形、職業災害
遭遇情形、職業訓練參加情形等。

五、抽樣設計

(一) 抽樣母體

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六直轄市之原住民族住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母體，以原住民族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及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依照各副母體內原住民族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本調查將臺灣地區按縣(市)分為 20 個副母體，再依原住民族分布狀況及地理區域特性分成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第一層，30 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第二層，25 個鄉鎮市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第三層，303 個鄉(鎮、市、區)）三個層別。

各副母體之樣本戶數，按各縣(市)原住民族戶數占臺灣地區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應完成之樣本戶數。為了提升人數

較少縣(市)估計值之可信度，設定各縣(市)有效樣本戶數至少 30 戶，並且針對失業率離散高的縣(市)，加抽 20% 的有效樣本戶，以降低估計誤差。在第三層非原住民族地區，每個鄉鎮至少 25 個樣本戶，增加抽出鄉(鎮、市、區)數，提高取樣廣度可行性。各副母體內再按各層原住民族戶數占副母體內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三層應完成的樣本戶數。

1. 第一層與第二層抽樣方法

第一層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第二層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按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占全體原住民族總戶數比率分配至各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

2. 第三層抽樣方法

第三層為非原住民族地區，由於分層內原住民族居住分布較為分散，因此採用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完成抽樣。第一階段先利用 PPS 抽樣法，抽取樣本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

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族戶數成正比率；第二階段再從中選之鄉(鎮、市、區)內，以簡單隨機抽樣抽取原住民族受訪樣本戶進行訪問。

(三) 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戶。本次調查共計應完成至少 5,111 戶。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4 套備取樣本。

(四) 追蹤樣本戶之抽樣

追蹤樣本抽樣方式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從前一次調查各層內之成功樣本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出 50% 之受訪樣本戶，做為該次追蹤樣本戶，未抽中的 50% 則做為追蹤樣本之備取樣本戶。

六、訪問結果

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才以替代樣本取代。109 年 12 月調查結果受訪樣本回收情形如下表所示，本調查之有效樣本戶數為 5,237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53 戶，追蹤樣本共 2,584 戶，本調查執行期間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調查，替代樣本比例約為 43.22%。

表2-1-1109 年 12 月受訪原住民族戶接觸情形

接觸紀錄	新增樣本				追蹤樣本			
	合計	山地鄉、 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族區	平地 原住民族鄉 (鎮、市)	非原住民族 地區	合計	山地鄉、 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族區	平地 原住民族鄉 (鎮、市)	非原 住 民 族 地 區
總計	4,785	1,005	933	2,847	4,438	1,083	1,134	
成功受訪	2,653	596	670	1,387	2,584	594	653	
中途拒答與拒訪	160	58	11	91	54	14	14	
籍在人不在	616	156	100	360	28	8	10	
暫時性不在家	1,270	179	134	957	1,666	430	438	
地址錯誤	56	7	7	42	-	-	-	
其他	30	9	11	10	106	37	19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9年12月底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計有242,916戶，其中15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共計463,666人。

本次調查結果，109年12月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有275,508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2.25%；就業人數為264,793人，失業人數為10,715人，失業率為3.89%。

本章第一節為15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第二節為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第三節為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第四節為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第五節為原住民族非勞動力狀況分析、第六節為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職業災害遭遇情形、職業訓練參加情形分析。

第一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以下針對 15 歲以上原住民母體戶籍人口資料與本抽樣調查訪問的結果進行分析。(本節提及的「15 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數最多

在各地區人口分布上，根據原民會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9 年 12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口最多，有 212,385 人，占 45.81%，其次是設籍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有 138,436 人，占 29.86%，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有 112,845 人，占 24.34%。總計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分布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約五成四，顯示仍有半數以上原住民族人口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

表3-1-1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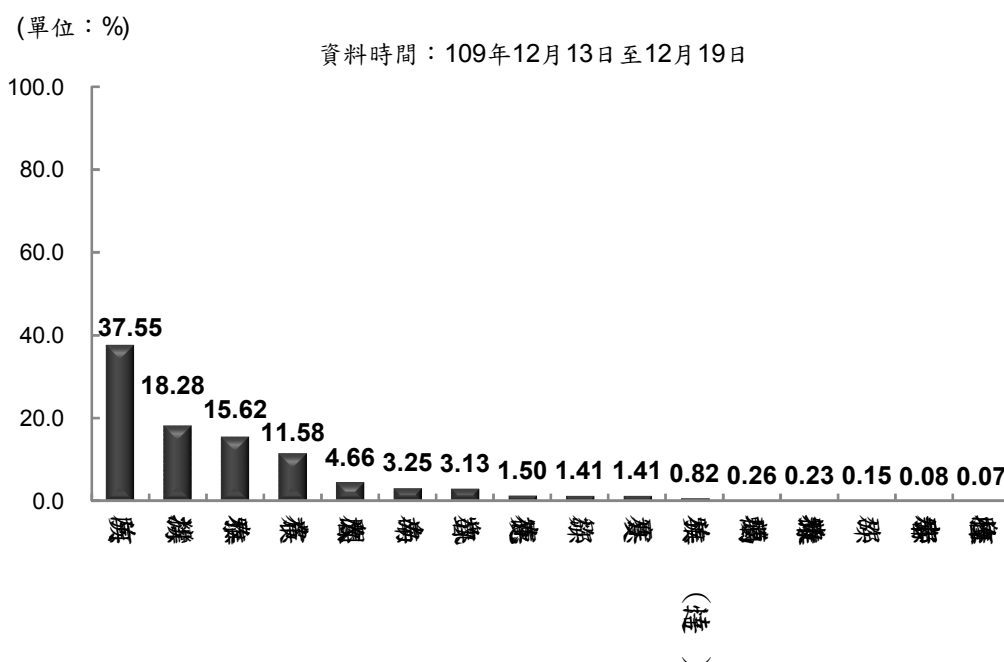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區域	戶數		15歲以上人口數	
	戶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總計	242,916	100.00	463,666	100.00
山地鄉、	54,896	22.60	138,436	29.86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平地原住民族鄉 (鎮、市) 非原住民族地區	58,370	24.03	112,845	24.34
	129,650	53.37	212,385	45.8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網 <https://www.apc.gov.tw>

(二) 族別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次是排灣族，再其次是泰雅族

109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37.55%；其次是排灣族，占18.28%；再其次是泰雅族，占15.62%；布農族占11.58%，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10%以下。



樣本數：12,12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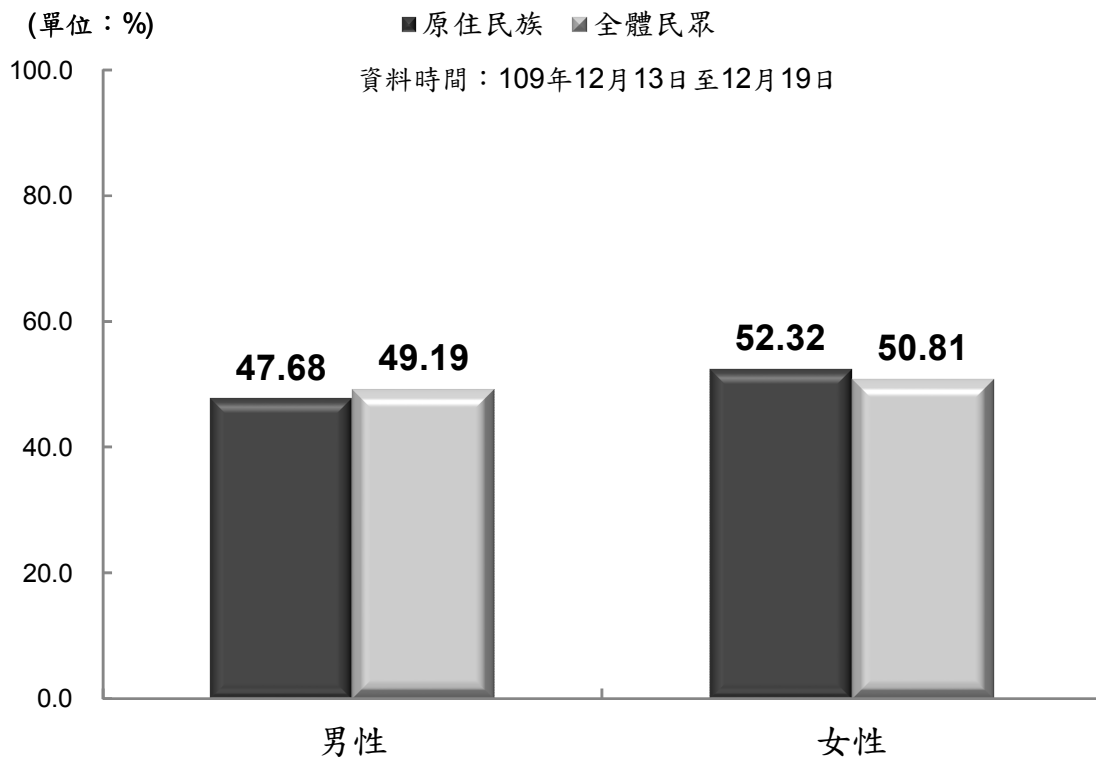
圖3-1-115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二、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與年齡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分布

109年12月15歲以上的原住民族男性占47.68%，女性占52.32%；就全體民眾來看，男性占49.19%，女性占50.81%。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12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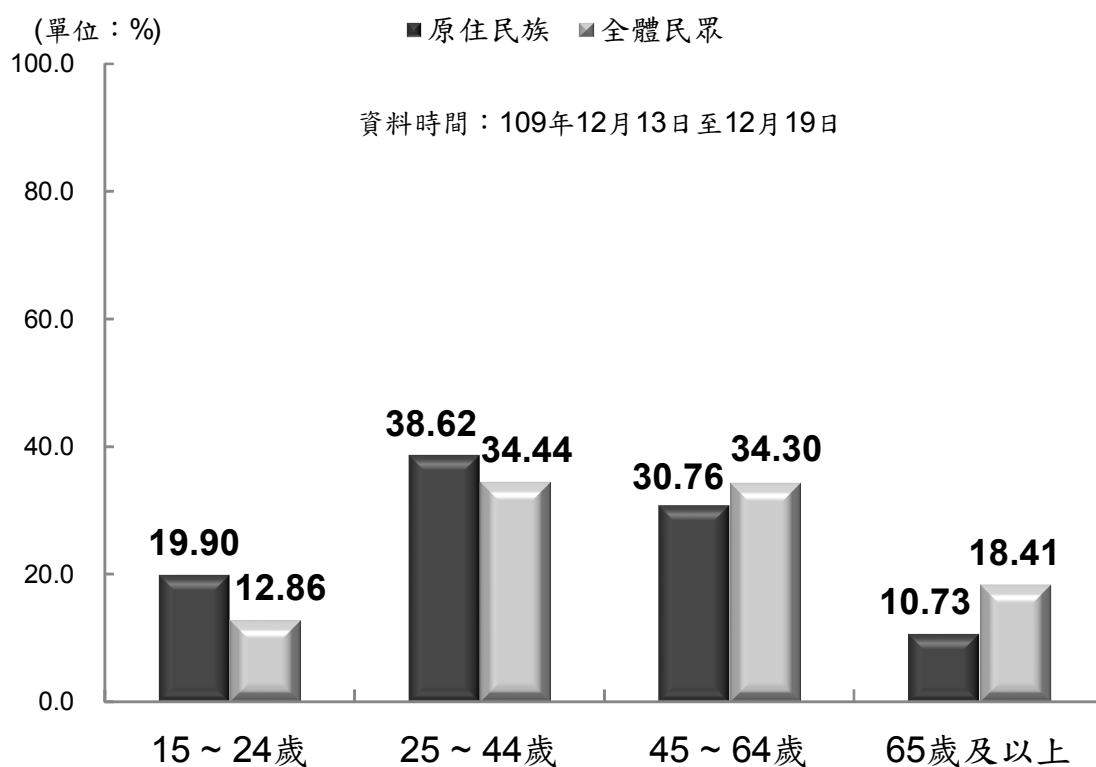


樣本數：12,126人。

圖3-1-215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二)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分布

109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的分布以25~44歲的比率較高，占38.62%，其次是45~64歲占30.76%，再其次是15~24歲占19.90%，65歲及以上者僅占10.73%；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15~24歲者比率高於全體民眾的12.86%，原住民族25~44歲者比率高於全體民眾的34.44%；而原住民族45~64歲、65歲及以上者之比率則皆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12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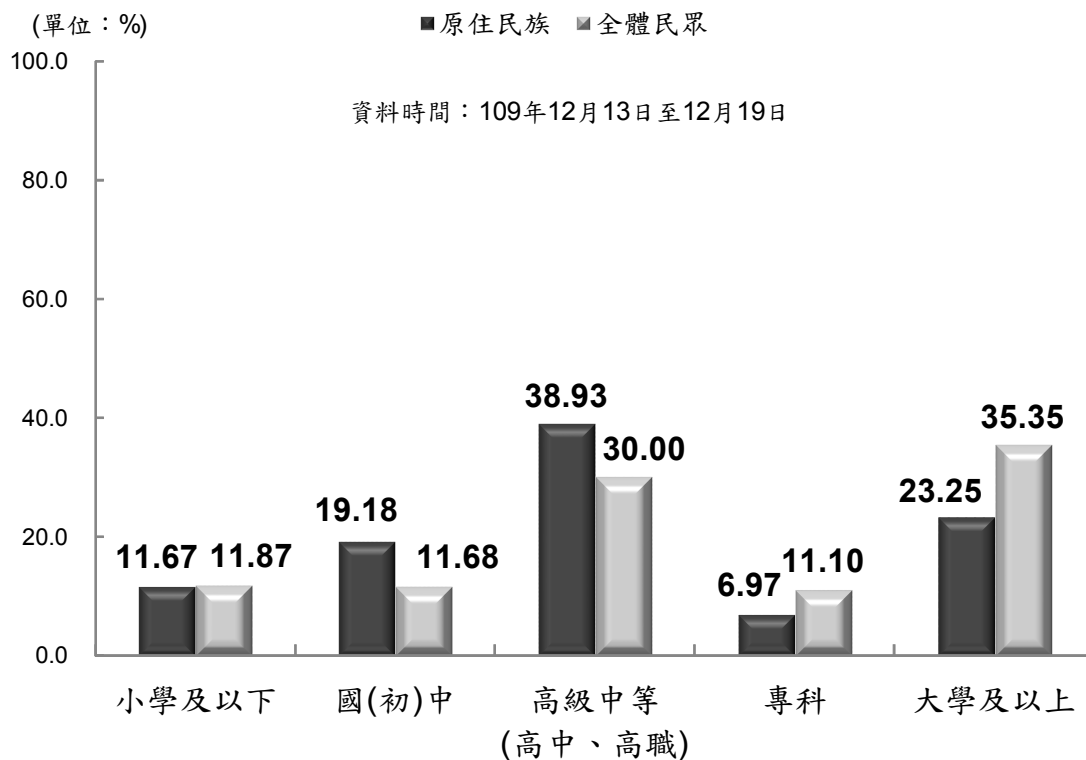
樣本數：12,126人。

圖3-1-315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三、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

109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占38.93%，其次是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小學及以下，分別占23.25%、19.18%及11.67%，而專科學歷者僅占6.97%最少。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國(初)中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小學及以下、專科、大學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8年人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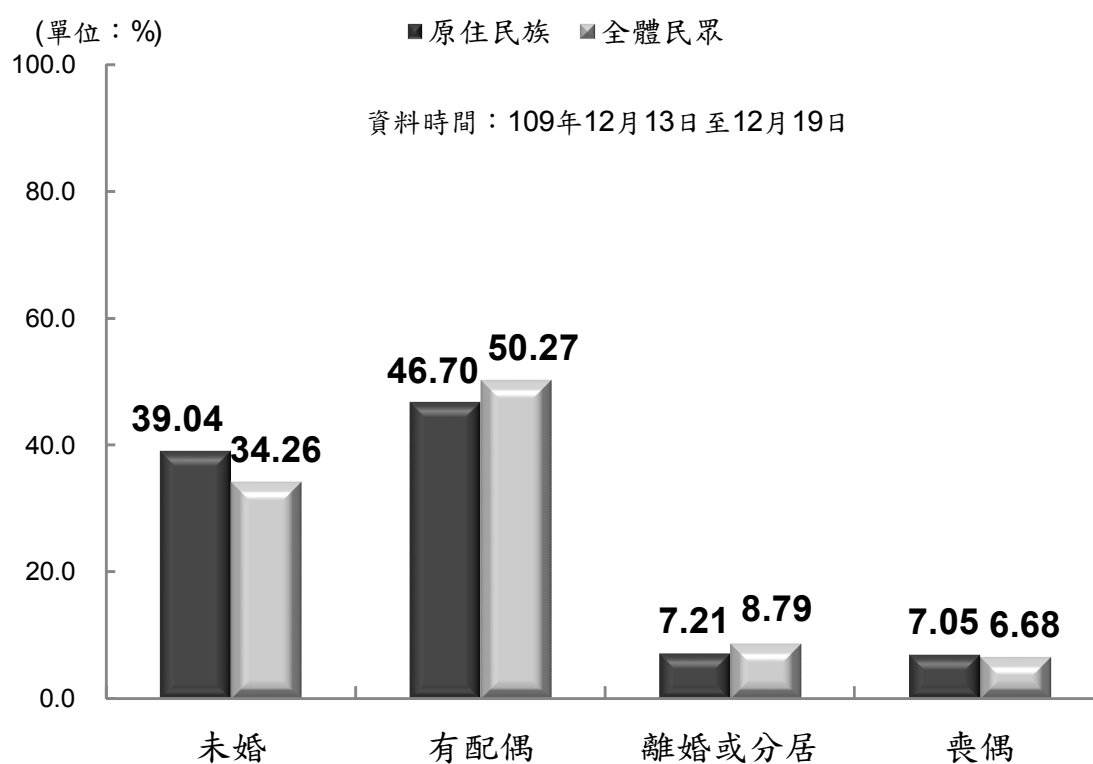


樣本數：12,126 人

圖3-1-4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二)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

109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有配偶者占46.70%，未婚者占39.04%，離婚或分居、喪偶者合計占14.26%。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未婚比率較全體民眾高，有配偶的比率較全體民眾低。（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8年人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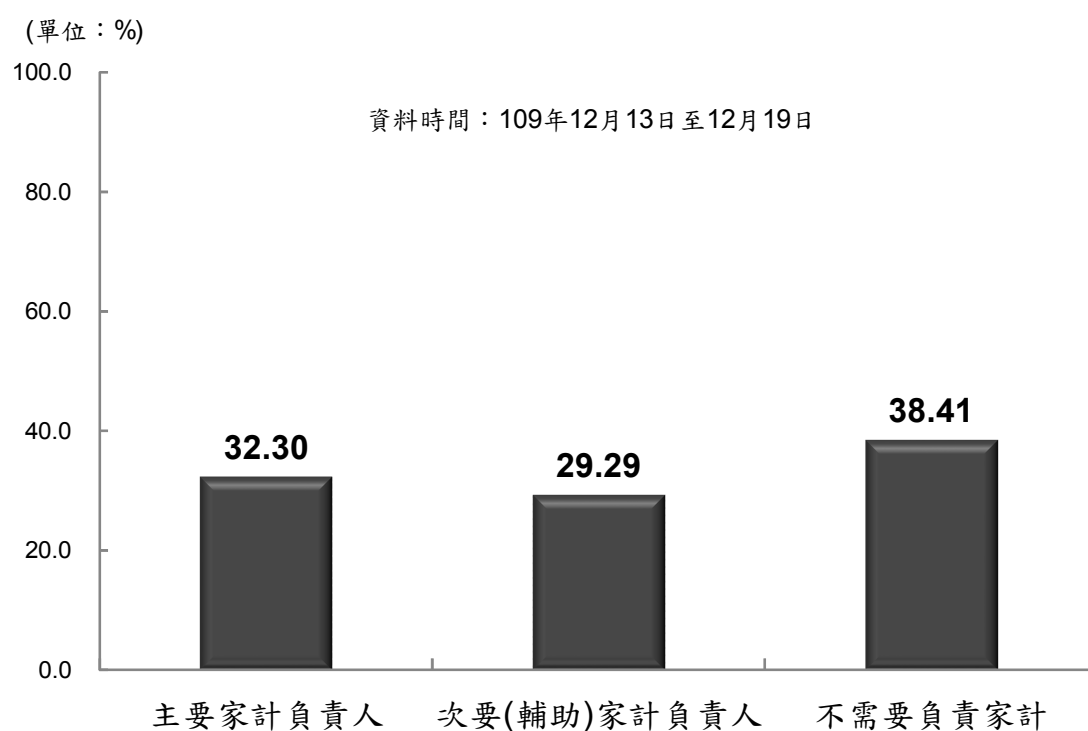


樣本數：12,126人。

圖3-1-5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四、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109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有61.59%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32.30%主要家計負責人，29.29%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38.41%。



樣本數：12,126人。

圖3-1-6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家計分擔情況

第二節 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者，包括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者、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者、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者、無工作在找工作者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可以馬上開始工作者。

非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者。包括因求學或準備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等沒有做任何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中，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109 年 12 月（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9 日）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42,576 人，原住民族的勞動力人數有 275,508 人，勞動力參與率 62.25%；勞動力人口中有 264,793 人為就業人口，10,715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89%。

與 109 年 9 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0.03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 0.06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下降 0.10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 0.01 個百分點。

表3-2-1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人口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02 年 平 均	418,403	402,960	238,111	226,494	11,617	164,849	59.09	4.88
102年3月	415,621	399,362	240,270	228,332	11,939	159,092	60.16	4.97
102年6月	417,306	401,952	237,100	225,363	11,737	164,852	58.99	4.95
102年9月	419,606	404,486	235,960	224,185	11,775	168,526	58.34	4.99
102年12月	421,078	406,040	239,113	228,096	11,017	166,927	58.89	4.61
103 年 平 均	425,275	410,849	245,669	235,643	10,025	165,180	59.80	4.08
103年3月	422,607	408,834	245,618	235,497	10,121	163,216	60.08	4.12
103年6月	424,252	410,029	244,818	234,969	9,849	165,211	59.71	4.02
103年9月	426,254	411,271	247,461	237,236	10,225	163,810	60.17	4.13
103年12月	427,987	413,261	244,777	234,871	9,906	168,484	59.23	4.05
104 年 平 均	432,536	417,207	247,632	237,395	10,237	169,575	59.35	4.13
104年3月	429,761	414,936	243,452	233,513	9,939	171,484	58.67	4.08
104年6月	431,329	416,436	247,302	237,448	9,854	169,134	59.39	3.98
104年9月	433,570	417,849	248,869	238,247	10,622	168,981	59.56	4.27
104年12月	435,482	419,605	250,905	240,373	10,532	168,700	59.80	4.20
105 年 平 均	440,371	424,141	258,112	247,905	10,207	166,029	60.86	3.95
105年3月	437,828	420,066	254,334	244,347	9,987	165,732	60.55	3.93
105年6月	439,392	419,513	255,484	245,392	10,092	164,029	60.90	3.95
105年9月	441,256	427,974	261,107	250,662	10,445	166,867	61.01	4.00
105年12月	443,009	429,010	261,524	251,220	10,304	167,486	60.96	3.94
106 年 平 均	445,601	425,997	259,080	248,676	10,403	166,917	60.82	4.02
106年3月	443,277	423,245	256,551	246,127	10,424	166,694	60.62	4.06
106年6月	444,565	424,593	257,496	247,119	10,377	167,097	60.65	4.03
106年9月	446,491	427,638	259,581	248,949	10,632	168,058	60.70	4.10
106年12月	448,072	428,510	262,691	252,510	10,181	165,818	61.30	3.88
107 年 平 均	451,302	431,970	264,958	254,449	10,509	167,012	61.34	3.97
107年3月	449,228	429,580	263,270	252,966	10,304	166,310	61.29	3.91
107年6月	450,465	432,212	264,936	254,355	10,581	167,276	61.30	3.99
107年9月	452,059	432,124	265,109	254,395	10,714	167,014	61.35	4.04
107年12月	453,457	433,967	266,518	256,081	10,437	167,449	61.41	3.92
108 年 平 均	456,563	436,527	270,097	259,407	10,690	166,430	61.87	3.96
108年3月	454,702	435,181	267,167	256,688	10,479	168,014	61.39	3.92
108年6月	455,753	435,417	267,384	256,833	10,551	168,033	61.41	3.95
108年9月	457,215	436,063	271,826	260,777	11,049	164,237	62.34	4.06
108年12月	458,581	439,444	274,010	263,331	10,679	165,434	62.35	3.90
109 年 平 均	461,643	440,899	274,232	263,319	10,913	166,667	62.20	3.98
109年3月	459,627	439,750	273,584	262,771	10,813	166,166	62.21	3.95
109年6月	460,825	440,121	273,372	262,081	11,291	166,749	62.11	4.13
109年9月	462,452	441,149	274,464	263,631	10,833	166,685	62.22	3.95
109年12月	463,666	442,576	275,508	264,793	10,715	167,068	62.25	3.89
本月與上次(109年9月) 比較(%)	0.26	0.32	0.38	0.44	-1.09	0.23	(0.03)	(-0.06)
本月與上年同月比較(%)	1.11	0.71	0.55	0.56	0.34	0.99	(-0.10)	(-0.01)

1.括弧()數字係為增減百分點。

2. 102年3月樣本數為14,016人，102年6月樣本數為14,317人，102年9月樣本數為14,256人，102年12月樣本數為14,368人
103年3月樣本數為13,512人，103年6月樣本數為13,571人，103年9月樣本數為13,761人，103年12月樣本數為13,705人
104年3月樣本數為14,074人，104年6月樣本數為14,125人，104年9月樣本數為13,928人，104年12月樣本數為14,628人
105年3月樣本數為13,815人，105年6月樣本數為12,218人，105年9月樣本數為12,780人，105年12月樣本數為13,002人
106年3月樣本數為13,230人，106年6月樣本數為12,659人，106年9月樣本數為12,983人，106年12月樣本數為13,068人
107年3月樣本數為12,598人，107年6月樣本數為12,514人，107年9月樣本數為12,246人，107年12月樣本數為12,490人
108年3月樣本數為12,853人，108年6月樣本數為12,883人，108年9月樣本數為12,595人，108年12月樣本數為11,88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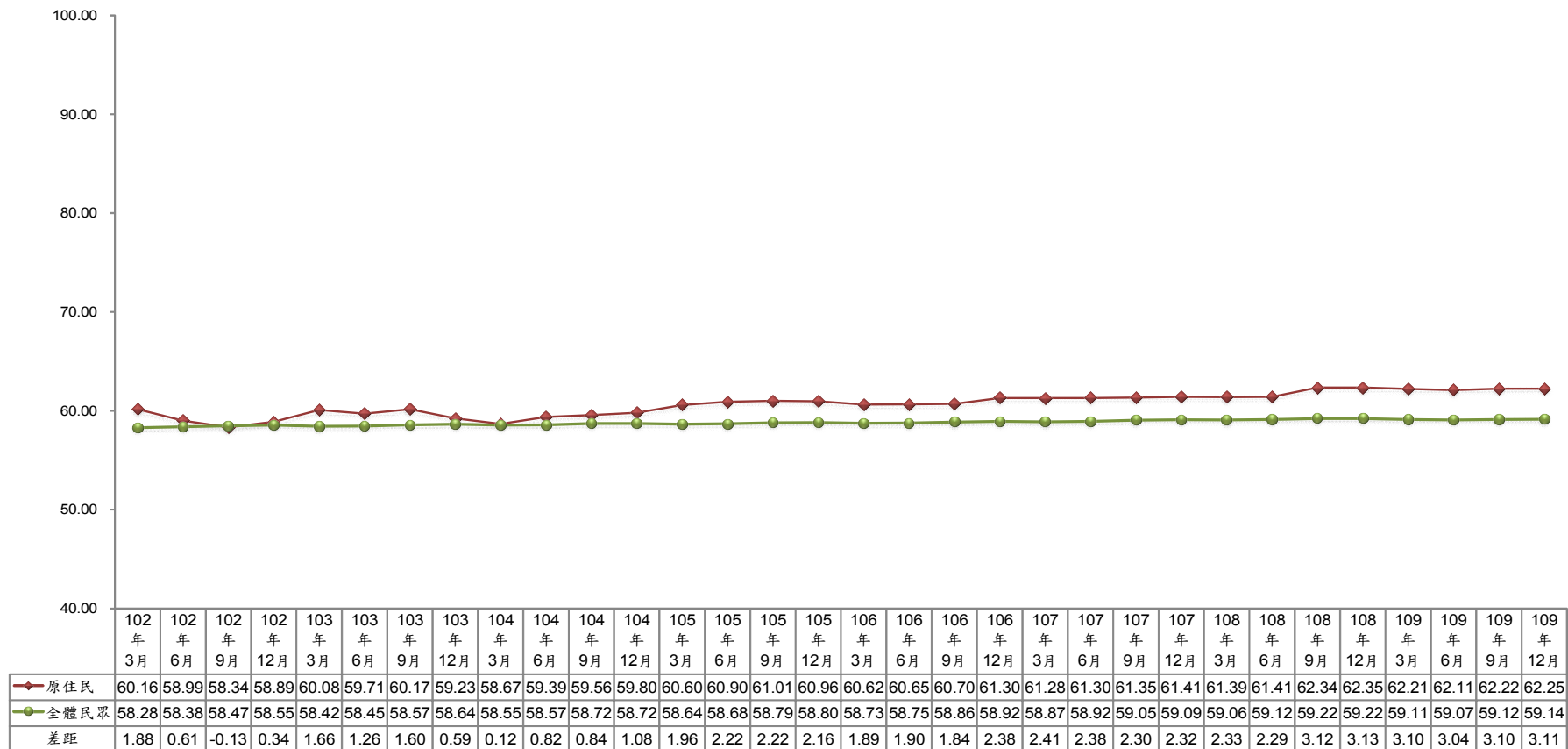
109年3月樣本數為12,348人，109年6月樣本數為12,287人，109年9月樣本數為12,599人。109年12月樣本數為12,126人

一、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62.25%，高於全體民眾的 59.14%。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 1.行政區域：直轄市的勞動力參與率均高於臺灣省，其中以新北市之 67.90%最高，臺灣省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60.30%，其中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 64.97%最高。
- 2.統計區域：中部地區的勞動力參與率最高，為 66.20%，而東部地區的 57.92%較低。
- 3.性別：勞動力參與率以男性的 70.14%高於女性的 55.55%。
- 4.年齡：勞動力參與率以 25~29 歲的 88.43%為最高，其次為 30~34 歲、35~39 歲、40~44 歲、45~49 歲，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85.90%、84.98%、84.51%及 81.37%；65 歲及以上者勞動力參與率 11.83%最低。
- 5.教育程度：勞動力參與率以專科學歷者的 75.67%最高，小學及以下者勞動力參與率 26.61%最低。

(單位：%)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109年12月。

圖3-2-1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表3-2-2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42,576	275,508	62.25
行政區域			
臺灣省	268,482	161,884	60.30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13,119	68,445	60.51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8,390	62,919	58.05
非原住民族地區	46,973	30,520	64.97
新北市	44,296	30,079	67.90
臺北市	13,195	8,546	64.77
桃園市	57,747	37,060	64.18
臺中市	26,796	17,922	66.88
臺南市	6,161	4,084	66.29
高雄市	25,899	15,933	61.5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55,126	100,402	64.72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6,981	15,431	57.19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	#	#
非原住民族地區	127,607	84,612	66.31
中部地區	64,145	42,464	66.20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4,178	15,164	62.7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2,767	1,715	61.98
非原住民族地區	37,200	25,585	68.78
南部地區	85,158	52,631	61.80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46,040	28,247	61.35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2,013	1,279	63.54
非原住民族地區	37,105	23,105	62.27
東部地區	138,147	80,011	57.92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34,896	20,318	58.2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3,072	59,566	57.79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註1：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註2：北部地區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東部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資料，因樣本太少有代表性問題，相關百分比或平均值以「#」註記。

表3-2-3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42,576	275,508	62.25
性別			
男	203,350	142,620	70.14
女	239,226	132,888	55.55
年齡			
15~19歲	40,136	6,645	16.56
20~24歲	42,230	25,841	61.19
25~29歲	44,821	39,635	88.43
30~34歲	38,792	33,324	85.90
35~39歲	42,534	36,147	84.98
40~44歲	42,229	35,687	84.51
45~49歲	37,820	30,776	81.37
50~54歲	37,275	27,341	73.35
55~59歲	36,835	21,857	59.34
60~64歲	30,168	12,369	41.00
65歲及以上	49,736	5,886	11.8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4,078	14,391	26.61
國(初)中	88,003	54,205	61.5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66,552	110,414	66.29
專科	30,841	23,338	75.67
大學及以上	103,102	73,160	70.96

註：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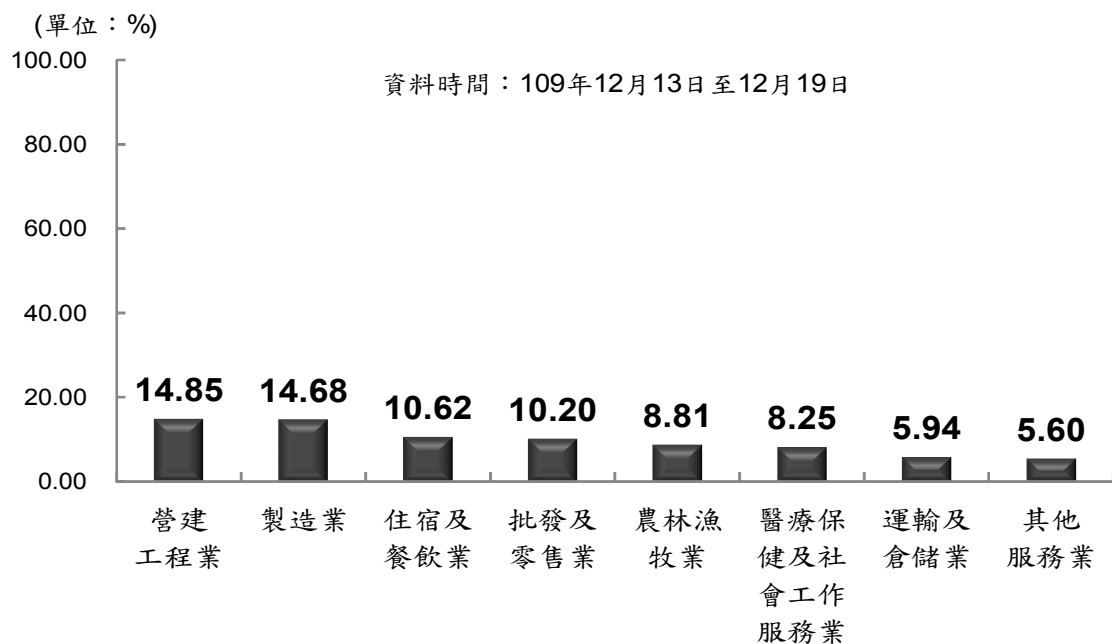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人口數為264,793人。本節分析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職業、從業身分、工作型態、工作時數、工作地點及找工作的管道。相關題項交叉分析皆經卡方檢定、獨立樣本T檢定、變異數分析(One-WayANOVA)檢定，達統計顯著差異者進一步說明基本資料間差異情形；未達統計顯著差異或交叉分析有超過25%以上的細格期望值未達5者，報告本文不予分析，相關數據請參見附件二統計結果表，餘後章節亦同。

一、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較多從事「營建工程業」及「製造業」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4.85%)及「製造業」(14.68%)的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62%)、「批發及零售業」(10.20%)，從事其他行業的比率皆不足一成。



樣本數：6,925人，僅列出百分比高於5%者，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1。

圖3-3-1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在不同性別、年

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而在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性 別：女性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最高，占 14.86%，男性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占 24.73%。

2.年齡：15至29歲以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比率最高；30至44歲以從事「製造業」為主；45至59歲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60歲及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為主。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38.10%；國(初)中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占27.95%；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與「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17.29%、17.17%；專科者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較高，占20.08%；大學及以上者以從事「教育業」比率較高，占14.35%。

4.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與「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18.25%及14.84%；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占14.89%；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

高，占 21.22%。

5.統計區域：北部地區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19.14%；

中部地區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18.08%；南部地區以「營建工程業」及「製造業」的比

率最高，分別占 13.98%及 13.85%；東部地區以

「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占 15.29%。

表3-3-1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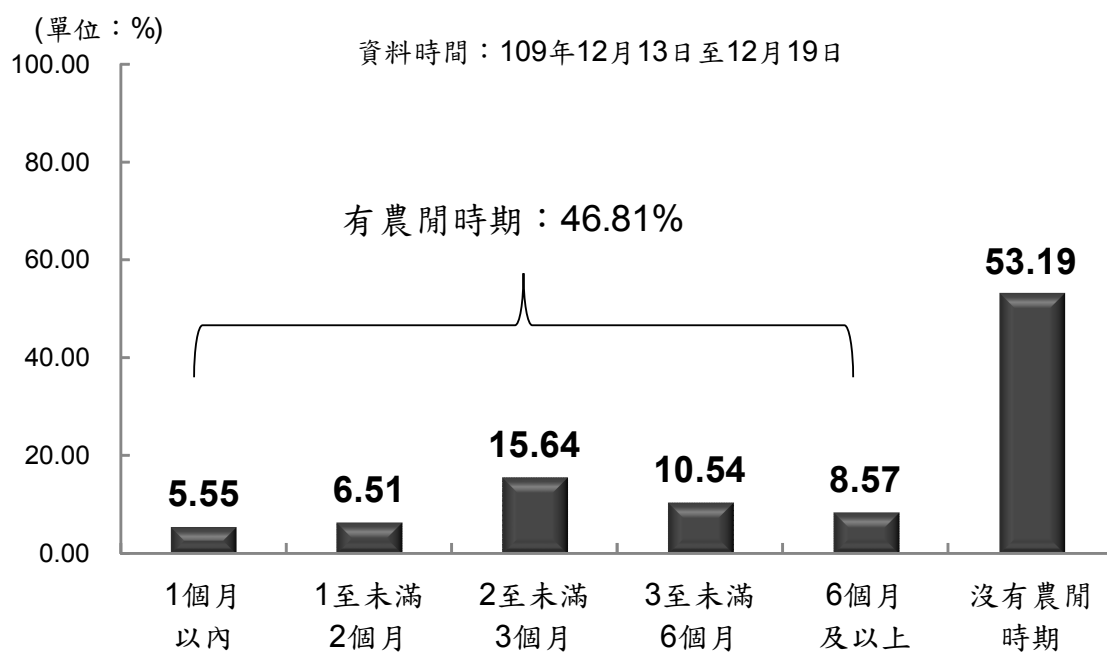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營建工程業	製造業	住宿及餐飲業	批發及零售業	農林漁牧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運輸及倉儲業	其他服務業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14.85	14.68	10.62	10.20	8.81	8.25	5.94	5.60	264,793
性別										
男	100.00	24.73	14.83	7.21	6.09	10.37	2.06	9.75	4.64	136,815
女	100.00	4.28	14.51	14.26	14.60	7.14	14.86	1.87	6.62	127,978
年齡										
15~19歲	100.00	14.95	6.81	35.55	21.01	1.84	3.46	3.70	5.19	6,034
20~24歲	100.00	10.08	9.97	19.75	17.15	3.50	9.74	5.20	4.95	23,756
25~29歲	100.00	11.99	12.90	14.15	13.46	3.22	7.10	5.51	6.08	37,842
30~34歲	100.00	12.45	18.48	10.21	10.10	3.78	9.62	6.93	4.94	32,167
35~39歲	100.00	12.08	21.09	7.58	10.73	4.30	10.22	7.22	6.79	34,993
40~44歲	100.00	15.42	17.27	7.60	10.17	6.43	11.56	7.07	5.38	34,825
45~49歲	100.00	17.82	14.89	8.01	7.29	9.27	6.03	7.21	5.61	29,918
50~54歲	100.00	19.92	14.30	8.92	4.93	12.36	7.65	4.42	4.44	26,618
55~59歲	100.00	21.15	10.46	7.45	6.11	18.08	6.70	5.72	6.00	21,191
60~64歲	100.00	18.85	9.77	5.59	6.82	30.28	3.55	3.03	6.07	11,817
65歲及以上	100.00	9.53	4.15	5.98	7.79	48.53	4.65	1.26	6.16	5,63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20.59	8.89	6.14	5.92	38.10	2.72	3.53	4.37	14,020
國(初)中	100.00	27.95	15.55	7.84	7.37	15.99	3.41	5.09	5.79	52,214
高級中等	100.00	17.29	17.17	12.36	11.01	7.54	5.58	8.42	5.95	106,031
(高中、高職)專科	100.00	5.18	14.42	7.01	10.81	2.61	20.08	3.72	6.29	22,617
大學及以上	100.00	3.33	11.48	12.12	11.75	1.50	13.20	4.03	4.94	69,911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	100.00	14.84	9.16	8.61	6.53	18.25	10.46	5.20	4.17	76,443
平地原住民族	100.00	14.89	7.89	13.74	10.20	12.71	8.70	5.50	5.66	60,817
鄉(鎮、市)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4.84	21.22	10.34	12.41	1.29	6.71	6.60	6.43	127,53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5.91	19.14	9.71	12.54	3.40	5.47	7.43	5.92	95,856
中部地區	100.00	12.60	18.08	9.40	7.36	13.19	8.08	4.44	4.89	41,008
南部地區	100.00	13.98	13.85	9.52	9.49	9.99	10.57	6.15	5.91	50,527
東部地區	100.00	15.29	7.88	13.11	9.28	12.42	10.27	4.76	5.37	77,402

註1：原住民族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註2：其餘行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1。

109年12月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53.19%表示沒有農（林、漁、牧）閒期間；46.81%有農（林、漁、牧）閒期間，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2至未滿3個月有15.64%，3至未滿6個月的比率則有10.54%，6個月及以上有8.57%。



樣本數：610人。

圖3-3-2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交叉分析顯示，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在不同性別、行政區域之間有差異，教育程度、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年齡、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

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性 別：各性別「有農（林漁牧）閒時期」比率均達4成5以上，其中女性「有農（林漁牧）閒時期」比率較高，占48.48%；男性「有農（林漁牧）閒時期」比率較低，占45.74%。

2.主要工作地區：主要工作地區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有農（林漁牧）閒時期」的比率較高，占51.67%；主要工作地區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有農（林漁牧）閒時期」的比率較低，占31.15%。

表3-3-2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按性別及主要工作地區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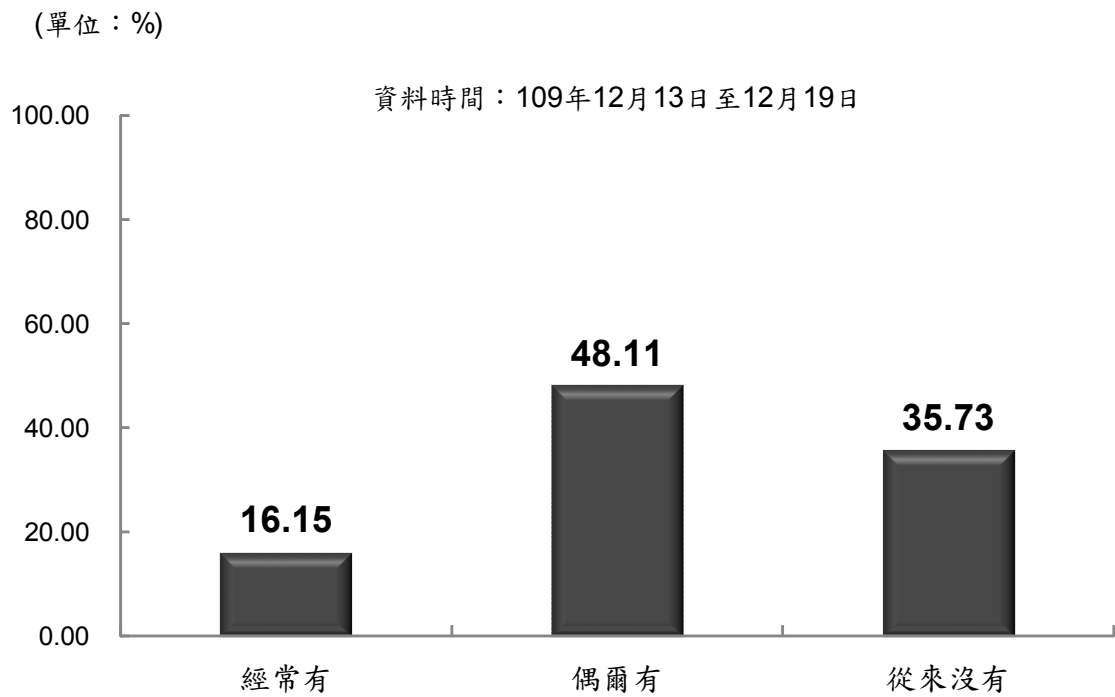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						沒有農（林漁牧）閒時期	總人數（人）
		計	未滿1個月	1至未滿2個月	2至未滿3個月	3至未滿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100.00	46.81	5.55	6.51	15.64	10.54	8.57	53.19	23,327
性別									
男	100.00	45.74	5.12	5.59	16.21	11.09	7.72	54.26	14,187
女	100.00	48.48	6.21	7.94	14.76	9.68	9.88	51.52	9,140
主要工作地區									
山地鄉、	100.00	47.36	4.80	5.52	14.45	11.79	10.80	52.64	12,690

平地原住民族	100.00	51.67	6.43	8.84	18.84	10.45	7.12	48.33	7,782
鄉(鎮、市)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1.15	6.77	3.53	12.70	5.46	2.69	68.85	2,748
其他地區	100.00	30.84	-	30.84	-	-	-	69.16	107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

註 2：本表其他區域為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以外之工作地點。

109年12月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林、漁、牧）閒期間的原住民族就業者，35.73%從來沒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48.11%偶爾有打零工，有16.15%經常有打零工。



樣本數：286人。

圖3-3-3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之間有差異，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個人每月收入則無差異。而在年齡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性 別：男性及女性在「偶爾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

比率高，分別占 50.95%及 43.96%。

2.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大學及以上者「從來沒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的比率較高，占 56.71%；國(初)中者「偶爾有」比率較高，占 55.27%；專科者「從來沒有」的比率較高，占 48.09%。

表3-3-3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一

按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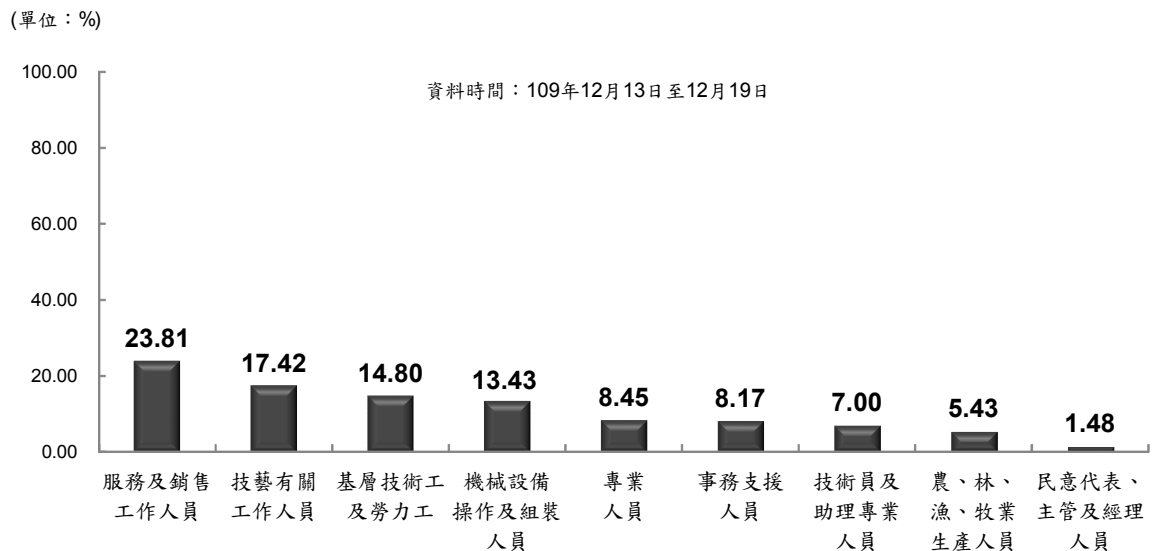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經常有	偶爾有	從來沒有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6.15	48.11	35.73	10,920
性別					
男	100.00	16.83	50.95	32.22	6,489
女	100.00	15.17	43.96	40.87	4,43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0.35	39.57	50.07	2,714
國(初)中	100.00	18.89	55.27	25.84	3,769
高級中等	100.00	18.99	48.88	32.13	3,807
專科	100.00	36.64	15.27	48.09	131
大學及以上	100.00	-	43.29	56.71	499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23.81% 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7.42%

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81%)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42%)，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80%)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43%)，其他皆在一成以下。



樣本數：6,925 人。

圖3-3-4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及行政區域有差異，在統計區域有

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性 別：男性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27.19%，女性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
最高，占 33.53%。

2.年 齡：15 至 29 歲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

30 至 34 歲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35 至 39 歲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較高；40 至 54 歲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55 至 59 歲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60 歲及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較高。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

較高，占 26.22%；國(初)中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8.97%及 24.27%；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專科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5.94%及 28.93%；大學及以上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專業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6.09% 及 23.65%。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一萬元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

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個人每月收入為1萬元~未滿3萬元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3萬元至未滿6萬元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6萬元至未滿7萬元者以從事「專業人員」的比率較高；7萬元及以上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高。

5.行政區域：各地區者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分別占 20.34%、26.53%及 24.60%。

表3-3-4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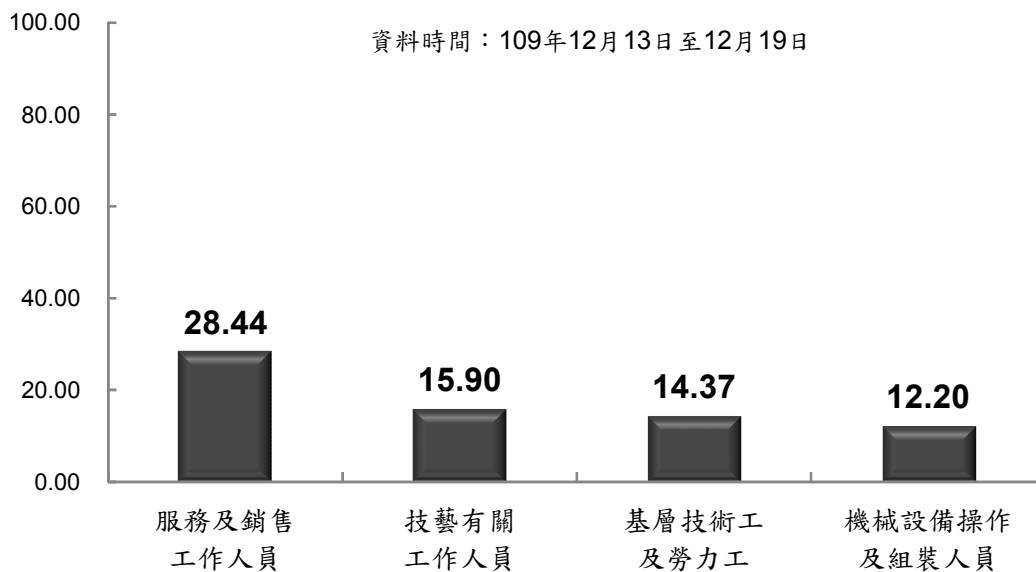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專業人員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23.81	17.42	14.80	13.43	8.45	264,793
性別							
男	100.00	14.72	27.19	14.42	19.65	5.52	136,815
女	100.00	33.53	6.98	15.21	6.78	11.58	127,978
年齡							
15~19歲	100.00	52.75	13.62	22.09	3.61	0.76	6,034
20~24歲	100.00	38.34	13.33	11.56	7.63	10.20	23,756
25~29歲	100.00	29.73	15.27	10.41	9.41	11.31	37,842
30~34歲	100.00	20.45	18.01	10.22	15.28	11.24	32,167
35~39歲	100.00	19.91	15.55	12.53	19.18	10.66	34,993
40~44歲	100.00	21.03	17.63	16.86	16.10	8.55	34,825
45~49歲	100.00	20.91	19.22	15.89	15.28	8.57	29,918
50~54歲	100.00	20.94	20.28	18.80	14.13	5.66	26,618
55~59歲	100.00	19.70	22.59	18.86	12.97	2.70	21,191
60~64歲	100.00	13.41	21.07	21.05	11.29	4.27	11,817
65歲及以上	100.00	18.73	10.10	24.61	5.72	2.70	5,63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4.12	22.14	26.22	8.69	0.66	14,020
國(初)中	100.00	16.83	28.97	24.27	17.35	0.43	52,214
高級中等	100.00	25.94	20.24	17.23	18.11	1.89	106,031
(高中、高職)專科	100.00	28.93	11.20	6.14	8.70	15.55	22,617
大學及以上	100.00	26.09	5.59	4.56	5.88	23.65	69,911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29.43	11.05	31.44	3.02	4.97	10,094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30.25	10.57	27.99	3.67	1.97	21,359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29.24	12.32	20.81	11.53	4.61	93,496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21.82	21.85	10.11	16.42	9.03	77,691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12.44	28.77	5.63	18.32	13.96	34,373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15.46	18.70	3.90	17.44	16.57	15,265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17.73	17.55	2.69	14.64	21.26	5,921
7萬元及以上	100.00	25.01	7.37	0.71	16.89	23.35	6,594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20.34	14.46	18.85	13.81	7.77	76,443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 平地原住民族	100.00	26.53	18.63	14.43	10.47	8.24	60,817
(鎮、市)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4.60	18.62	12.55	14.62	8.96	127,533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4。

109年12月之原住民族就業者，其第一份從事的職業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8.44%)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5.90%)，再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37%)、「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2.20%)，而其他職業比率皆在一成以下。

(單位：%)



樣本數：6,925人，僅列出百分比高於10%者，詳細數據見表C5。

圖3-3-5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

1.性 別：男性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25.09%，女性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37.11%。

2.年齡：15至49歲之各年齡組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50至64歲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65歲及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占27.62%；國(初)中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分別占28.63%、24.98%；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及以上者均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分別占33.04%、29.09%及34.11%。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未滿4萬元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4萬元至未滿5萬元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5萬元及以上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專業人員」的比率較高。

5.統計區域：各地區者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

北、中、南、東部地區分別占
32.27%、25.96%、27.26%及 25.77%。

表3-3-5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統計區域

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及 銷售工作 人員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基層 技術工及	機械設備 操作及 組裝人員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8.44	15.90	14.37	12.20	264,793
性別						
男	100.00	20.32	25.09	15.56	14.08	136,815
女	100.00	37.11	6.07	13.10	10.19	127,978
年齡						
15~19歲	100.00	59.31	13.26	16.97	5.37	6,034
20~24歲	100.00	46.88	8.60	12.70	5.98	23,756
25~29歲	100.00	38.44	11.19	10.76	6.05	37,842
30~34歲	100.00	33.67	11.74	10.84	9.68	32,167
35~39歲	100.00	29.42	15.15	10.66	14.31	34,993
40~44歲	100.00	26.12	15.68	15.30	13.29	34,825
45~49歲	100.00	22.47	20.69	14.67	13.67	29,918
50~54歲	100.00	18.61	20.58	19.37	16.89	26,618
55~59歲	100.00	11.43	24.53	19.65	18.77	21,191
60~64歲	100.00	10.70	22.10	19.72	18.68	11,817
65歲及以上	100.00	8.03	17.74	24.13	13.32	5,63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8.27	22.00	27.62	16.81	14,020
國(初)中	100.00	16.62	28.63	24.98	18.43	52,214
高級中等	100.00	33.04	17.97	14.99	14.77	106,031
(高中、高職)						
專科	100.00	29.09	7.89	7.57	7.62	22,617
大學及以上	100.00	34.11	4.60	5.05	4.21	69,911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35.27	10.80	22.60	9.44	10,094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29.43	15.08	21.34	12.82	21,359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34.19	12.13	17.95	12.72	93,496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27.05	18.25	11.74	12.64	77,691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17.97	23.66	9.58	11.80	34,373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19.57	17.54	7.93	12.87	15,265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21.28	14.71	8.36	7.95	5,921
7萬元及以上	100.00	31.07	8.83	4.82	6.23	6,59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32.27	14.81	13.69	14.12	95,856
中部地區	100.00	25.96	12.73	18.12	12.47	41,008
南部地區	100.00	27.26	14.09	14.61	10.27	50,527
東部地區	100.00	25.77	20.10	13.08	10.94	77,402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5。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03 年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03 年，其中以 1 年~未滿 3 年的比率較高，占 21.39%，其次是 15 年及以上、未滿 1 年，分別占 20.20%及 15.42%，再其次是 3 年~未滿 5 年，占 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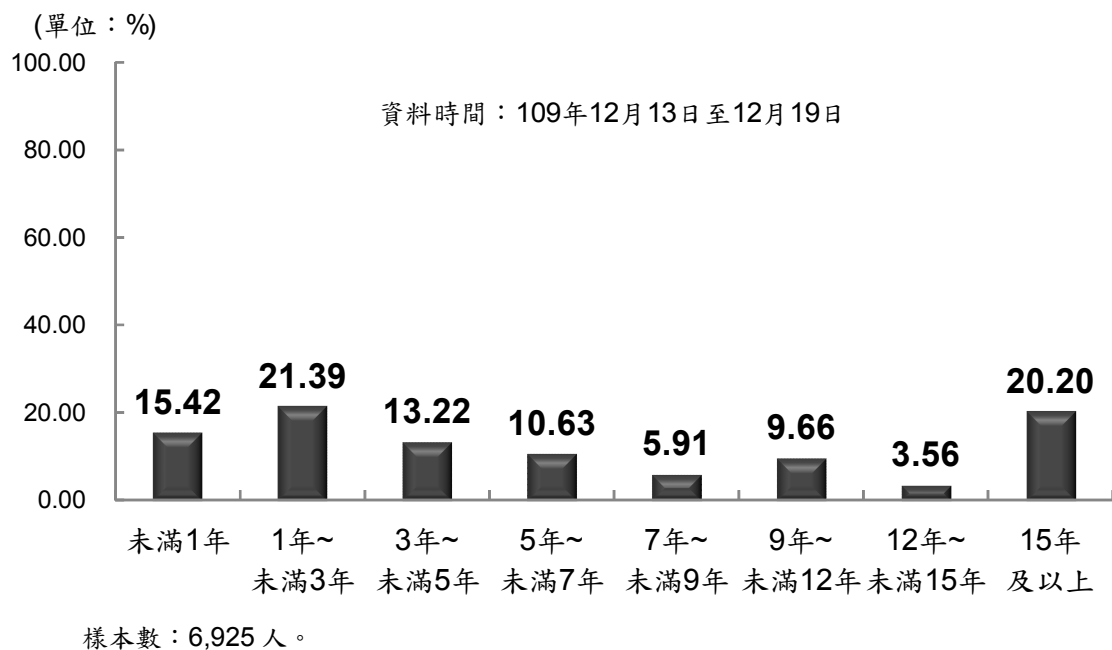


圖3-3-6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年資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行業之間有差異。

1.性 別：男性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50 年，高於

女性的 7.52 年。

2.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18.87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者在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 5.25 年為最低。其中小學及以下者平均工作年資因受到高齡影響，導致平均工作年資較高。
3. 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97 年，高於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8.55 年)及非原住民族地區(7.21 年)者。
4. 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較高(8.65 年)，其次為東部地區(8.35 年)，而北部地區者之 7.35 年相對較低。
5. 行業：行業為農林漁牧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14.76 年最高，其次為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9.68 年。其中農林漁牧業者平均工作年資因受到高齡影響，導致平均工作年資較高。

表3-3-6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一

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行業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8.03	264,793
性別		
男	8.50	136,815
女	7.52	127,97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8.87	14,020
國(初)中	10.40	52,21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01	106,031
專科	9.17	22,617
大學及以上	5.25	69,911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8.97	76,443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8.55	60,817
非原住民族地區	7.21	127,53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7.35	95,856
中部地區	8.22	41,008
南部地區	8.65	50,527
東部地區	8.35	77,402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4.76	23,32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15	1,174
製造業	8.36	38,86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73	1,17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08	3,112
營建工程業	9.08	39,318
批發及零售業	6.44	27,017
運輸及倉儲業	7.51	15,737
住宿及餐飲業	4.61	28,11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7.09	2,649
金融及保險業	5.26	3,120
不動產業	5.92	76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51	2,955
支援服務業	6.12	8,58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9.68	13,042
教育業	7.03	13,09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25	21,84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13	6,072
其他服務業	9.20	14,823

表3-3-7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平均工作總年資為 16.67 年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16.67 年，其中以 25 年及以上的比率最高，占 25.72%，其次是 5 年~未滿 10 年，占 16.48%；再其次為 10 年~未滿 15 年及 20 年~未滿 25 年，分別占 15.06%及 1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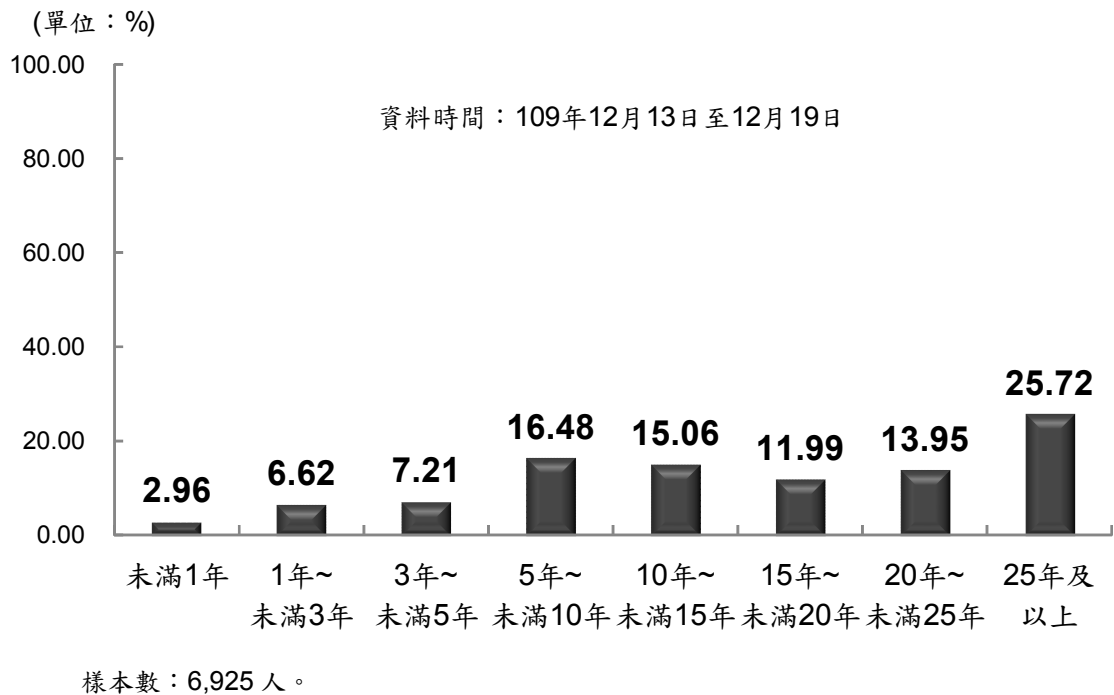


圖3-3-7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

間有差異。

1.性別：男性就業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7.56 年，高於女性的 15.72 年。

2.年齡：年齡愈高者之工作總年資愈高，從 15~19 歲的 1.60 年遞增至 65 歲及以上的 42.05 年。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因多屬高齡，其工作總年資 36.18 年較高；大學及以上者則較年輕，其工作總年資為 9.92 年。

4.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及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者的工作總年資較高，分別為 21.47 年及 20.91 年；2 萬元~未滿 3 萬元者 15.19 年最低。

5.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8.79 年，高於其他地區。

6.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較高(18.23 年)，其次為南部地區(17.14 年)，而中部地區者之 15.04 年相對較低。

7.行 業：農林漁牧業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25.52 年相對較高，而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的工作總年資較低，為 10.83 年。

8.職 業：農 林 漁 牧業生產人員的工作總年資為 28.19 年較高，事務支援人員與專業人員的工作總年資相對較低，分別為 12.72 年及 12.57 年。

表3-3-7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6.67	264,793
性別		
男	17.56	136,815
女	15.72	127,978
年齡		
15~19歲	1.60	6,034
20~24歲	3.23	23,756
25~29歲	6.35	37,842
30~34歲	9.92	32,167
35~39歲	14.20	34,993
40~44歲	18.22	34,825
45~49歲	21.90	29,918
50~54歲	26.50	26,618
55~59歲	30.71	21,191
60~64歲	32.91	11,817
65歲及以上	42.05	5,63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6.18	14,020
國(初)中	22.60	52,21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5.41	106,031
專科	17.69	22,617
大學及以上	9.92	69,911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5.75	10,094
1萬元~未滿2萬元	20.16	21,359
2萬元~未滿3萬元	15.19	93,496
3萬元~未滿4萬元	15.67	77,691
4萬元~未滿5萬元	18.27	34,373
5萬元~未滿6萬元	19.26	15,265
6萬元~未滿7萬元	20.91	5,921
7萬元及以上	21.47	6,594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6.70	76,443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8.79	60,817
非原住民族地區	15.65	127,53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5.86	95,856
中部地區	15.04	41,008
南部地區	17.14	50,527

東部地區

18.23

77,402

表3-3-8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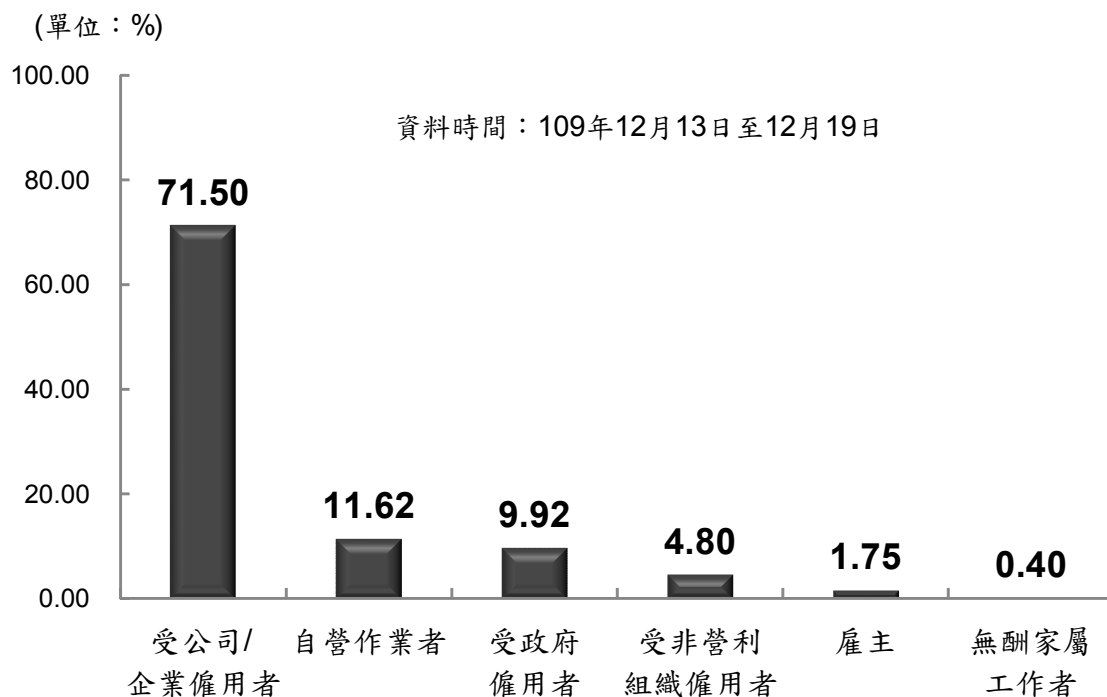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6.67	264,79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5.52	23,32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5.91	1,174
製造業	16.39	38,86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65	1,17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9.93	3,112
營建工程業	19.74	39,318
批發及零售業	13.61	27,017
運輸及倉儲業	17.24	15,737
住宿及餐飲業	13.16	28,11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2.81	2,649
金融及保險業	12.05	3,120
不動產業	15.95	76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83	2,955
支援服務業	17.53	8,58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6.93	13,042
教育業	13.98	13,09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70	21,84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95	6,072
其他服務業	16.69	14,823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1.86	3,929
專業人員	12.57	22,37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4.01	18,544
事務支援人員	12.72	21,63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4.20	63,05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8.19	14,37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8.70	46,13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8.28	35,56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7.85	39,194
-----------	-------	--------

(五) 71.50%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受公司/企業所僱用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最多，占71.50%，自營作業者占11.62%，受政府僱用者占9.92%，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占4.80%，擔任雇主者為1.75%，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0.40%。



樣本數：6,925人。

註：原住民族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圖3-3-8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身分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而在年齡、

行業及職業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及女性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比率分別占 75.48%及 67.25%。
- 2.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外，小學及以下、國(初)中及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下者以「自營作業者」比率較高，分別為 33.01%、15.07%及 10.80%；專科與大學及以上者則以「受政府僱用者」比率較高，分別為 17.58%及 19.51%。
- 3.個人每月收入：無論個人每月收入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外，3萬元及以上者以「受政府僱用」比率較高；未滿3萬元者則以「自營作業者」比率較高。
- 4.行政區域：無論居住行政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外，居住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以「受政府僱用」的比率較高。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以「自營作業者」的比率較

高。

5.統計區域：無論居住統計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

表3-3-9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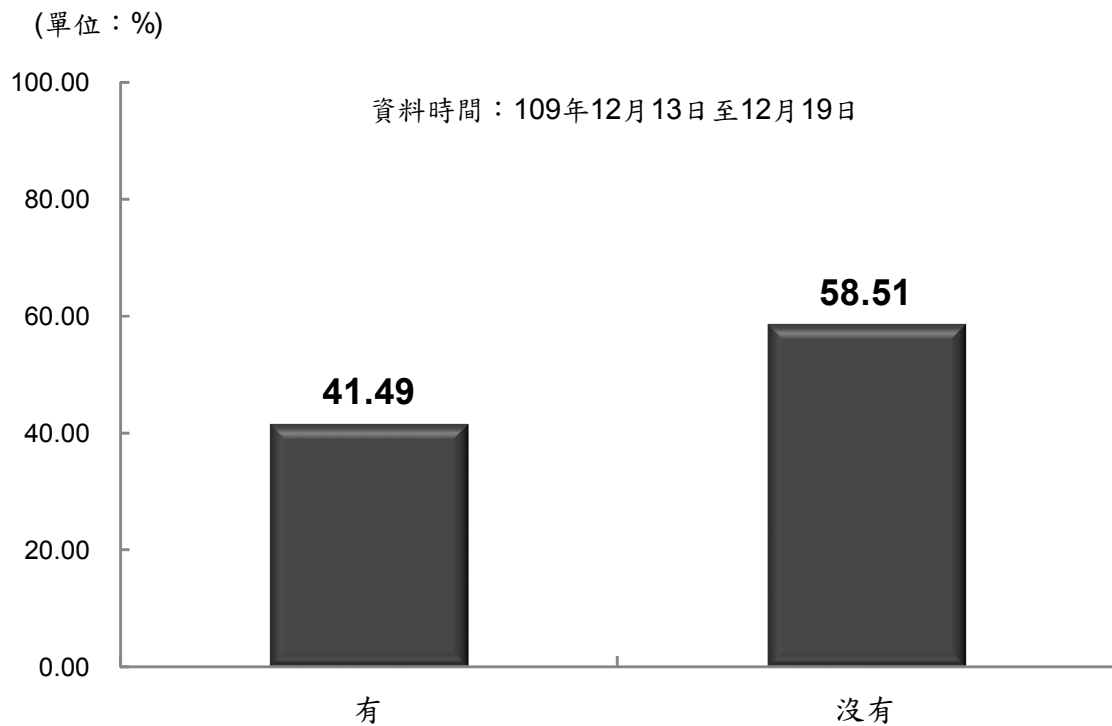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非營 利組織 僱用者	受公司 /企業 僱用者	受政府 僱用者	無酬 家屬工 作者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75	11.62	4.80	71.50	9.92	0.40	264,793
性別								
男	100.00	1.63	10.92	2.25	75.48	9.51	0.22	136,815
女	100.00	1.89	12.38	7.52	67.25	10.37	0.60	127,97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93	33.01	1.77	58.10	2.44	2.75	14,020
國(初)中	100.00	2.11	15.07	1.74	77.11	3.55	0.41	52,21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85	10.80	3.15	77.79	6.10	0.31	106,031
專科	100.00	2.41	11.82	8.74	59.34	17.58	0.10	22,617
大學及以上	100.00	1.09	5.93	8.92	64.38	19.51	0.16	69,911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1.45	22.27	5.56	60.24	1.97	8.51	10,094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2.42	28.40	4.96	60.93	2.95	0.33	21,359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1.38	10.48	4.04	76.92	7.08	0.10	93,496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1.35	7.77	5.96	76.16	8.70	0.05	77,691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1.72	9.29	4.31	71.18	13.50	-	34,373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3.81	11.85	5.08	57.55	21.72	-	15,265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3.78	6.92	2.57	50.68	36.04	-	5,921
7萬元及以上	100.00	3.64	18.40	4.05	43.90	30.01	-	6,594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	100.00	2.33	13.82	5.30	62.06	15.96	0.54	76,443
山地原住民區 平地原住民族	100.00	1.94	16.62	6.27	65.05	9.49	0.63	60,817
鄉(鎮、市)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32	7.92	3.80	80.24	6.51	0.21	127,53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50	8.24	3.02	79.32	7.78	0.15	95,856
中部地區	100.00	1.30	12.87	4.71	71.84	8.54	0.74	41,008
南部地區	100.00	3.29	11.25	5.34	66.97	12.75	0.40	50,527
東部地區	100.00	1.31	15.40	6.69	64.60	11.48	0.53	77,402

註：原住民族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109年12月受政府僱用者的原住民族就業者中，41.49%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58.51%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樣本數：687人。

圖3-3-9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交叉分析顯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職業之間有差異，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行業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 別：男性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比率(48.33%)高於女性(34.78%)。
- 2.年 齡：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就業者比率，45~49歲者占比最高，占60.29%。
- 3.教育程度：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在各教育程度中，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所占比率以專科者最高，占57.95%，其次為大學及以上者，占47.18%。
- 4.個人每月收入：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就業者比率，在4萬元及以上者均高於五成。
- 5.行政區域：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之比率以非原住民族地區54.05%最高。而居住於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占34.67%較低。
- 6.職 業：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之比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高，占64.43%。

表3-3-10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

格一按性別及年齡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41.49	58.51	26,280
性別				
男	100.00	48.33	51.67	13,009
女	100.00	34.78	65.22	13,271
年齡				
15~19歲	100.00	-	100.00	67
20~24歲	100.00	39.70	60.30	1,388
25~29歲	100.00	33.50	66.50	3,084
30~34歲	100.00	40.50	59.50	3,637
35~39歲	100.00	38.47	61.53	3,436
40~44歲	100.00	39.14	60.86	3,475
45~49歲	100.00	60.29	39.71	4,228
50~54歲	100.00	44.68	55.32	3,885
55~59歲	100.00	28.22	71.78	1,761
60~64歲	100.00	35.37	64.63	1,080
65歲及以上	100.00	-	100.00	239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註2：本表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定義係以廣義定義，包含民選公職人員。

表3-3-11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

格—按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41.49	58.51	26,28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	100.00	342
國(初)中	100.00	22.26	77.74	1,85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27.06	72.94	6,466
專科	100.00	57.95	42.05	3,976
大學及以上	100.00	47.18	52.82	13,641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	100.00	199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	100.00	631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9.19	90.81	6,619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27.67	72.33	6,762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55.59	44.41	4,641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81.12	18.88	3,315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71.42	28.58	2,134
7萬元及以上	100.00	82.42	17.58	1,979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34.67	65.33	12,199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37.81	62.19	5,774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54.05	45.95	8,307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49.76	50.24	1,230
專業人員	100.00	46.86	53.14	6,63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42.40	57.60	2,269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33.31	66.69	6,74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64.43	35.57	4,18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27.54	72.46	34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51.44	48.56	34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35.84	64.16	1,09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17.88	82.12	3,434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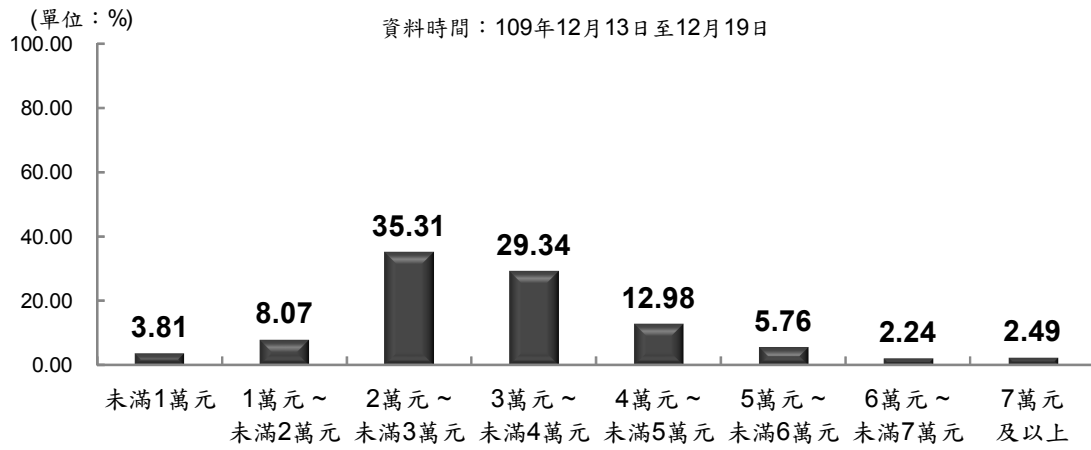
註2：本表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定義係以廣義定義，包含民選公職人員。

二、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 與工作地點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474 元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474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為 35.31%；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9.34%；再其次為 4 萬元~未滿 5 萬元，占 12.98%。與 109 年 9 月的 30,270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204 元；而與 108 年 12 月的 29,949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525 元。

若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587 元，與 109 年 9 月的 30,585 元比較，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2 元。



樣本數：6,925 人。

圖3-3-10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與其在性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1.性 別：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3,426 元)高於女性(27,318 元)。

2.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者的35,016 元最高，其次為大學及以上者的33,401 元，小學及以下者的21,564 元較低。

3.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31,872 元。

4.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31,992 元。

5.行 業：行業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運輸及倉儲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較高，分別為40,673 元及36,250 元；農林漁牧業者較低，為19,727 元。

6.職 業：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

入相對較高，為 47,145 元，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相對較低，為 21,130 元。

表3-3-12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及

地區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總計	30,474	264,793
性別		
男	33,426	136,815
女	27,318	127,97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564	14,020
國(初)中	28,003	52,21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9,971	106,031
專科	35,016	22,617
大學及以上	33,401	69,911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9,280	76,443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29,045	60,817
非原住民族地區	31,872	127,53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1,992	95,856
中部地區	29,338	41,008
南部地區	30,713	50,527
東部地區	29,041	77,402

表3-3-13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及職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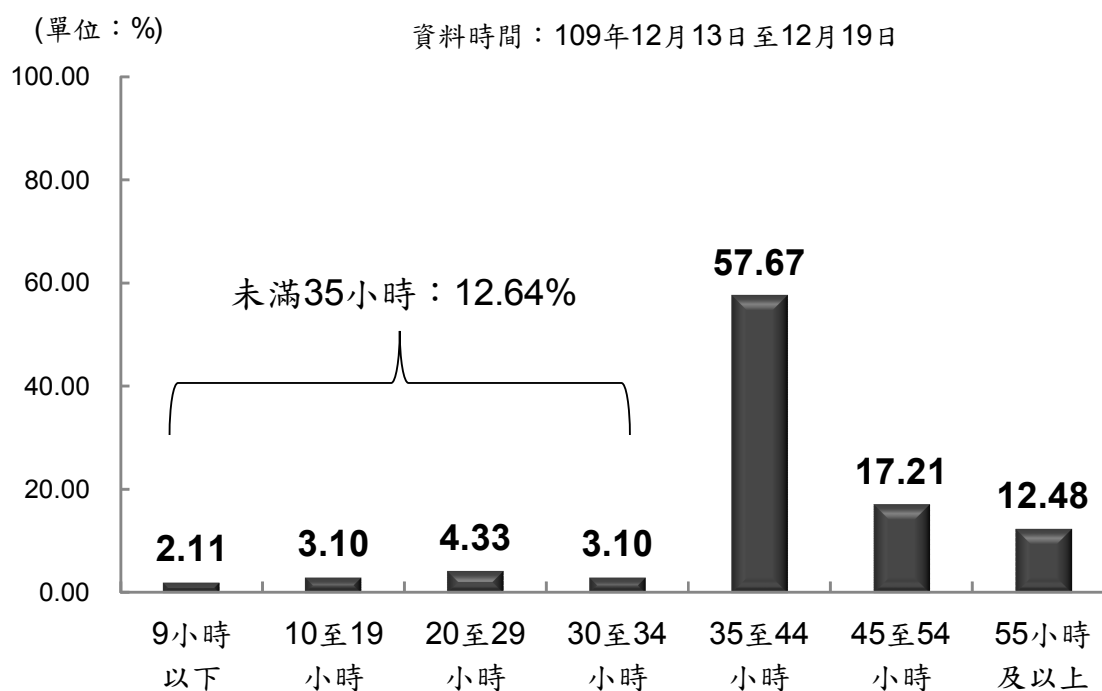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總計	30,474	264,79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9,727	23,32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5,532	1,174
製造業	32,153	38,86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3,424	1,17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2,230	3,112
營建工程業	33,603	39,318
批發及零售業	26,528	27,017
運輸及倉儲業	36,250	15,737
住宿及餐飲業	25,776	28,11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5,265	2,649
金融及保險業	31,758	3,120
不動產業	31,916	76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6,054	2,955
支援服務業	28,090	8,58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0,673	13,042
教育業	34,428	13,09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2,681	21,84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8,408	6,072
其他服務業	27,848	14,823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7,145	3,929
專業人員	39,097	22,37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5,594	18,544
事務支援人員	29,807	21,63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7,850	63,05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1,130	14,37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2,569	46,13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4,482	35,56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3,372	39,194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為 41.57 小時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1.57 小時，其中未滿 35 小時者合計占 12.64%；大於 35 小時者，以 35 至 44 小時的比率最高，占 57.67%，其次為 45 至 54 小時，占 17.21%，55 小時及以上者，占 12.48%。與 109 年 9 月的 41.98 小時比較，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減少 0.41 小時。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樣本數：6,633 人。

圖3-3-11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與其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1.性 別：男性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2.20 小時略高於女性的
40.89 小時。

2.教育程度：專科教育程度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較高，為 42.94 小時。

3.個人每月收入：7 萬元及以上、5 萬元~未滿 6 萬元及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分別為 46.46 小時、45.06 小時及 44.85 小時；未滿 1 萬元者相對較低為 25.97 小時。

4.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為 41.96 小時。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2.49 小時相對較高。

6.行 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以不動產業 45.58 小時相對較高，教育業每週工作時數相對較低，為 37.14 小時。

7.職 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相對較高，分別為 44.29 小時、43.57 小時及 43.44 小時，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相對較低，為 38.17 小時。

表3-3-14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小時、人

項目別	平均工時(小時)	總人數(人)
總計	41.57	263,351
性別		
男	42.20	136,207
女	40.89	127,14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7.93	13,849
國(初)中	41.85	51,85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2.09	105,406
專科	42.94	22,544
大學及以上	40.85	69,702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25.97	10,052
1萬元~未滿2萬元	33.64	21,035
2萬元~未滿3萬元	41.34	92,758
3萬元~未滿4萬元	43.23	77,416
4萬元~未滿5萬元	44.80	34,340
5萬元~未滿6萬元	45.06	15,235
6萬元~未滿7萬元	44.85	5,921
7萬元及以上	46.46	6,594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41.96	75,866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40.48	60,366
非原住民族地區	41.84	127,11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2.49	95,387
中部地區	41.43	40,807
南部地區	40.56	50,261
東部地區	41.15	76,896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表3-3-15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小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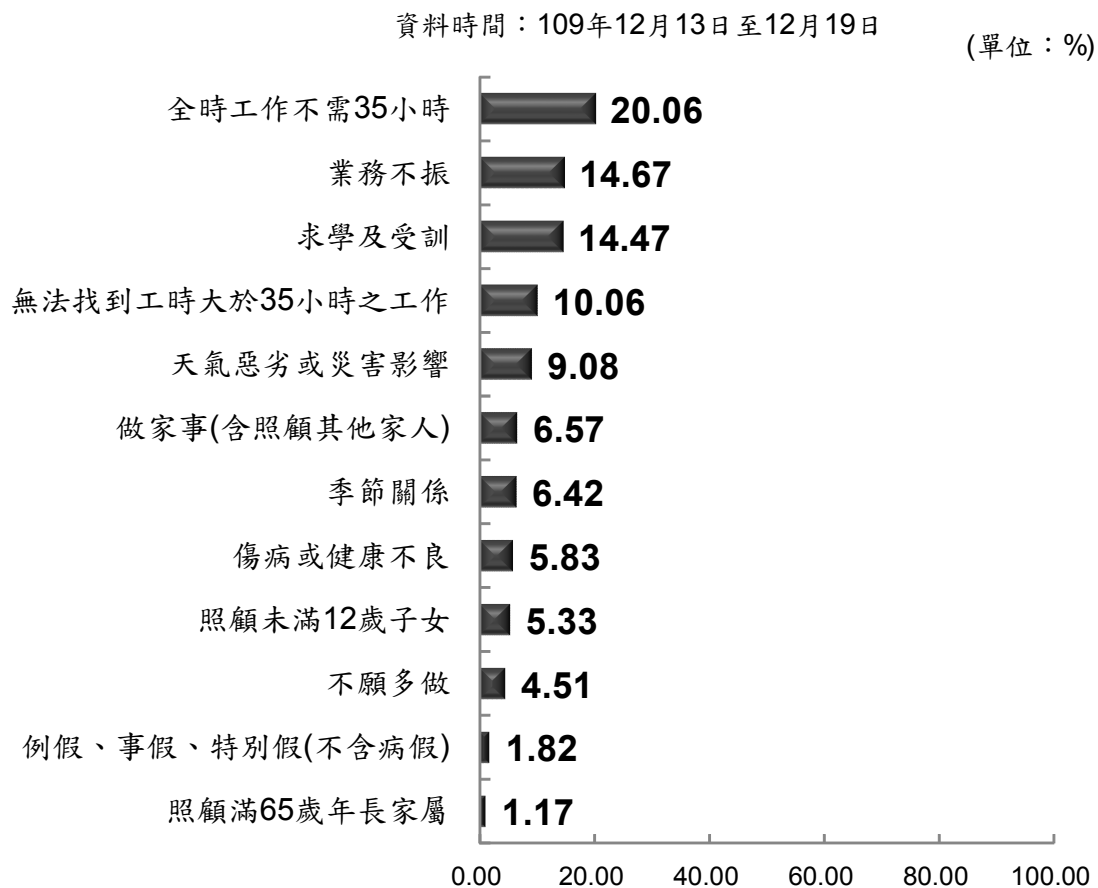
項目別	平均工時(小時)	總人數(人)
總計	41.57	263,351
行業		
農林漁牧業	37.59	22,86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4.23	1,174
製造業	42.57	38,77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1.38	1,17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2.26	3,112
營建工程業	40.21	39,186
批發及零售業	43.03	26,923
運輸及倉儲業	45.00	15,655
住宿及餐飲業	41.89	27,87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4.20	2,649
金融及保險業	40.69	3,120
不動產業	45.58	76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3.31	2,955
支援服務業	43.02	8,53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2.78	12,992
教育業	37.14	13,09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1.23	21,64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2.77	6,072
其他服務業	42.61	14,779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3.44	3,929
專業人員	40.44	22,29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2.61	18,511
事務支援人員	39.59	21,54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3.57	62,66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0.19	14,18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0.92	45,95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4.29	35,52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8.17	38,741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註2：不動產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20.06%)最高，其次依序為「業務不振」(14.67%)「求學及受訓」(14.47%)「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10.06%)，其餘原因比率皆在一成以下。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樣本數：782 人。

圖3-3-12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在不同性別、行政區域、行業與職業之間有差異，不同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性別：男性表示「業務不振」、「季節關係」、「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傷病或健康不良」及「不願多做」等比率高於女性，其餘如「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求學及受訓」、「例假、事假、特別假(不含病假)」等原因的比率，則女性高於男性。

2.行政區域：居住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表示「季節關係」、「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傷病或健康不良」、「不願多做」及「例假、事假、特別假(不含病假)」的比率高於其他區域者，分別占 11.82%、9.38%、7.39%、6.57% 及 2.16%；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表示「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的比率明顯高於其他區域者，占 35.06%；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表示「求學及受訓」、「業務不振」、

「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及「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的比率高於其他區域者，分別占 22.13%、18.54%、12.00%及 9.00%。

3.行 業：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製造業者表示「業務不振」的比率高於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者表示「季節關係」的比率高於其他行業。

4.職 業：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表示「業務不振」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表示「季節關係」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表示「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

表3-3-16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按性別、

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9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9 日

單位：%、人

項目別	全時工作 不需 35 小 時	業務不振	求學及受訓	無法找到 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 工作	總人數(人)
總計	20.06	14.67	14.47	10.06	33,283
性別					
男	20.13	16.62	11.03	11.54	15,878
女	19.99	12.89	17.61	8.70	17,405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6.18	12.73	9.95	9.51	10,095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35.06	10.11	6.28	7.24	8,31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4.31	18.54	22.13	12.00	14,870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0.89	6.08	-	12.52	6,84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製造業	12.50	29.93	8.91	1.96	1,78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4.02	-	-	-	9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79	-	-	41.05	190
營建工程業	9.89	21.65	3.07	15.43	7,131
批發及零售業	24.71	14.33	29.88	2.93	3,246
運輸及倉儲業	18.49	24.01	3.98	18.36	779
住宿及餐飲業	16.72	8.54	45.18	6.30	4,46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	-	100.00	-	34
金融及保險業	31.34	-	23.13	45.52	134
不動產業	-	-	-	-	3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1.68	35.40	-	-	226
支援服務業	22.90	14.61	-	15.65	96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8.53	14.29	11.20	18.53	259
教育業	38.04	8.66	30.87	7.81	2,22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01	17.77	20.73	4.64	1,89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2.20	5.85	18.41	4.88	820
其他服務業	20.47	24.14	4.41	9.10	2,154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48.65	-	-	148
專業人員	36.55	19.75	19.66	4.15	2,09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9.49	24.49	14.98	6.71	641
事務支援人員	17.37	11.56	35.22	11.72	1,87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1.04	12.45	34.86	3.91	8,23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8.92	2.89	-	4.89	3,10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85	24.04	3.79	11.99	6,56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8.15	29.38	3.74	9.13	1,95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9.60	8.74	5.24	17.98	8,663

註1：其餘原因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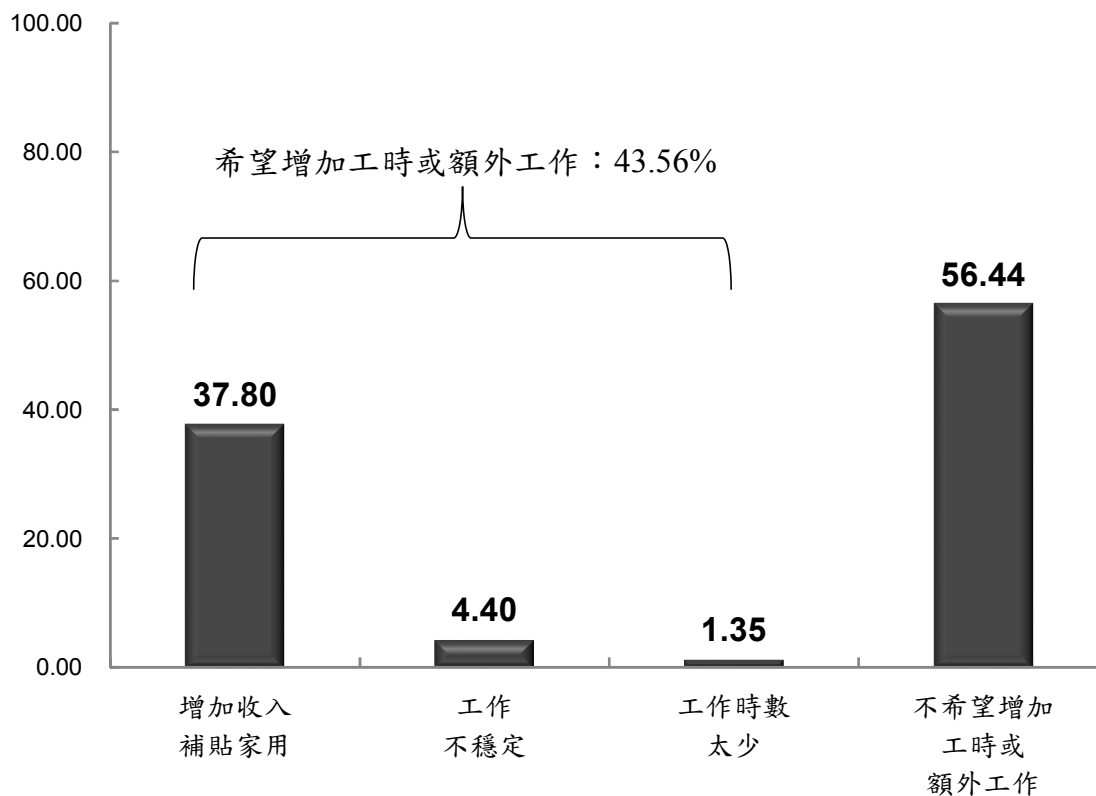
註2：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109年12月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原住民族就業者，56.44%表示不希望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43.56%則有意願。而希望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補貼家用」(37.80%)的比率最高。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樣本數：希望增加工時原因樣本數 337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圖3-3-13 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想增加工時原因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職業有差異，而在個人每月收入、行業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 性別：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男性(51.13%)高於女性(36.75%)。

2. 年齡：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 35~39 歲、40~44 歲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66.33% 及 58.36%；而 15~19 歲者的比率占 18.99% 為最低。

3. 教育程度：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國(初)中者較高，占 52.86%。

4. 行政區域：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的比率較高，占 45.98%，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較低，占 38.09%。

5. 統計區域：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南部

地區者的比率較高，占 54.44%，而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想增加的比率較低，占 39.32%。

6.職業：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62.26%，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53.27%。

表3-3-17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35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人

口特性、地區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43.56	56.44	31,175
性別				
男	100.00	51.13	48.87	14,752
女	100.00	36.75	63.25	16,423
年齡				
15~19歲	100.00	18.99	81.01	2,723
20~24歲	100.00	25.93	74.07	4,203
25~29歲	100.00	52.20	47.80	2,843
30~34歲	100.00	43.78	56.22	1,880
35~39歲	100.00	66.33	33.67	2,608
40~44歲	100.00	58.36	41.64	3,031
45~49歲	100.00	51.70	48.30	2,948
50~54歲	100.00	49.07	50.93	3,073
55~59歲	100.00	43.68	56.32	3,686
60~64歲	100.00	39.43	60.57	2,478
65歲及以上	100.00	32.14	67.86	1,70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36.28	63.72	3,853
國(初)中	100.00	52.86	47.14	7,38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47.89	52.11	11,432
專科	100.00	50.59	49.41	1,445
大學及以上	100.00	29.33	70.67	7,058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45.98	54.02	9,214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38.09	61.91	8,000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5.09	54.91	13,96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39.32	60.68	9,619
中部地區	100.00	40.12	59.88	4,497
南部地區	100.00	54.44	45.56	7,585
東部地區	100.00	40.79	59.21	9,474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30.77	69.23	104
專業人員	100.00	40.57	59.43	1,93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36.76	63.24	574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36.48	63.52	1,75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28.40	71.60	7,75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28.90	71.10	2,95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62.26	37.74	6,17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53.27	46.73	1,77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49.91	50.09	8,147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五)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地點以在桃園市、花蓮縣、新北市及臺東縣較多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桃園市、花蓮縣、新北市及臺東縣比率較高，分別占14.02%、12.59%、11.69%及10.89%，合計有49.20%的原住民族在此四縣市工作。

表3-3-18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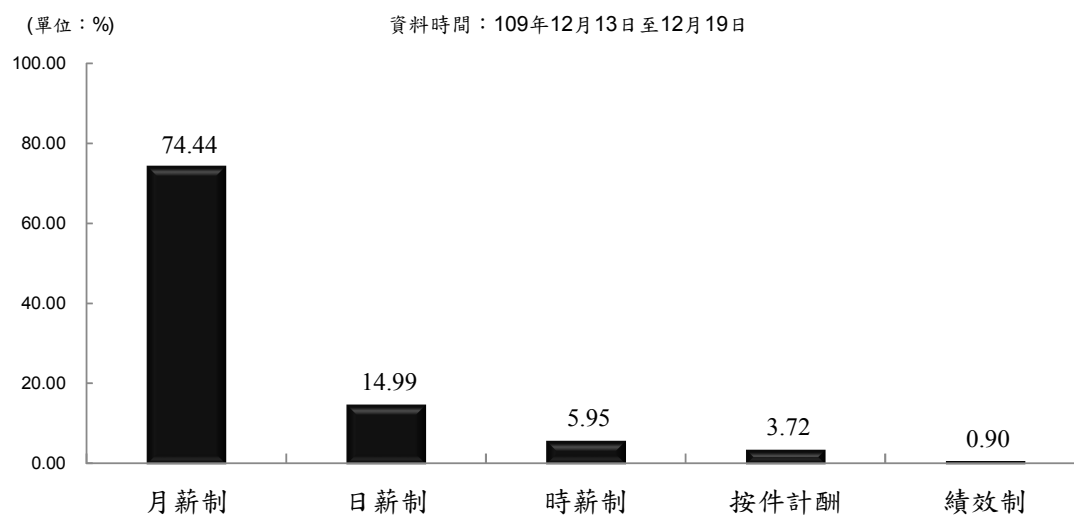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桃園市	14.02	南投縣	4.48	嘉義縣	1.02
花蓮縣	12.59	新竹縣	3.80	雲林縣	0.71
新北市	11.69	宜蘭縣	2.41	其他地區	0.33
臺東縣	10.89	臺南市	2.22	嘉義市	0.30
臺中市	8.31	苗栗縣	1.52	澎湖縣	0.11
屏東縣	7.79	基隆市	1.36	金門縣	0.02
高雄市	7.36	彰化縣	1.36	連江縣	-
臺北市	6.47	新竹市	1.22		

樣本數：6,925人。

(六) 原住民族就業者計薪方式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計薪方式以月薪制的74.44%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日薪制的14.99%，再其次是時薪制的5.95%、按件計酬3.72%、績效制的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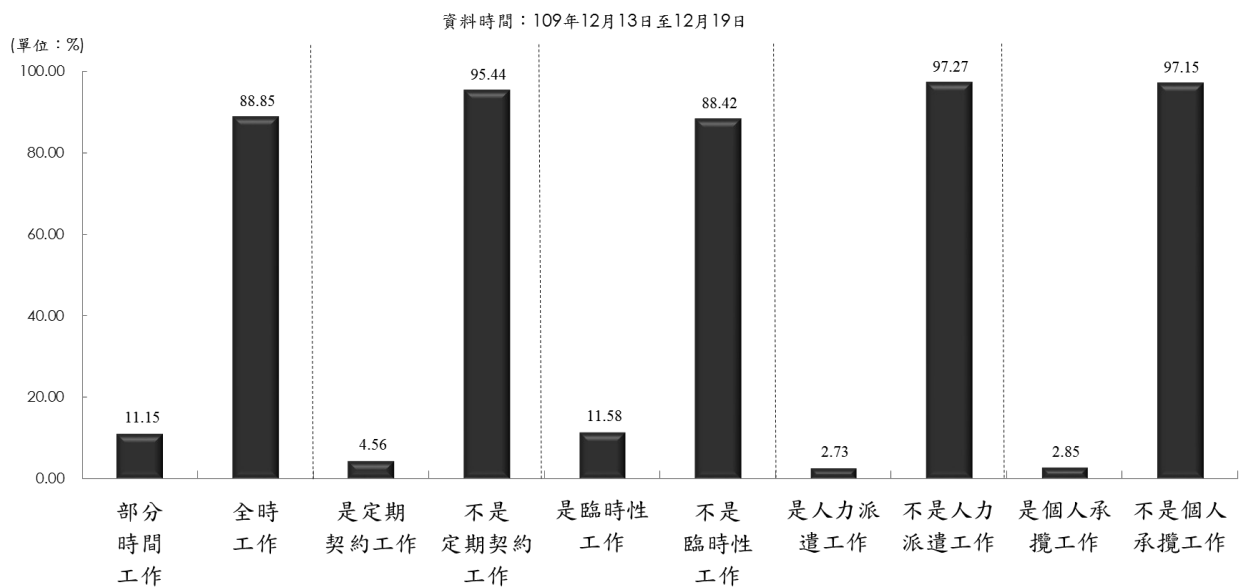
樣本數：6,925 人。

圖3-3-14原住民族就業者計薪方式

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本調查的非典型工作是指部分工時工作型態(每週工作時數少於35小時)、定期契約工作(短期契約工作)、勞動派遣工作、臨時性工作及個人承攬型態者。109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比率為11.15%、從事定期契約工作的比率為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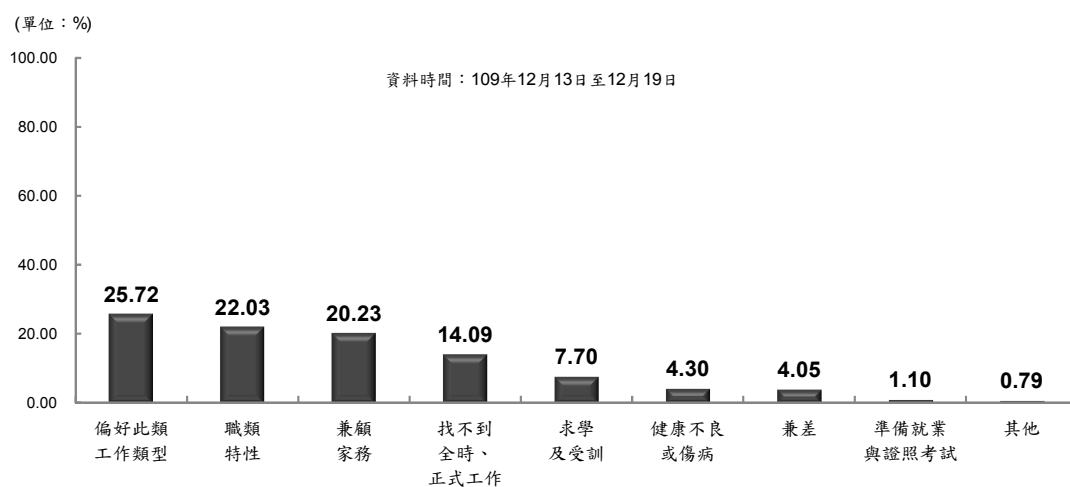


從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為11.58%、從事人力派遣工作的比率為2.73%、從事個人承攬工作的比率為2.85%。

樣本數：6,925人。

圖3-3-15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的原因以「偏好此類工作類型」的相對次數最高，有 25.72%，其次是「職類特性」有 22.03%，再其次為「兼顧家務」(20.23%)、「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14.09%)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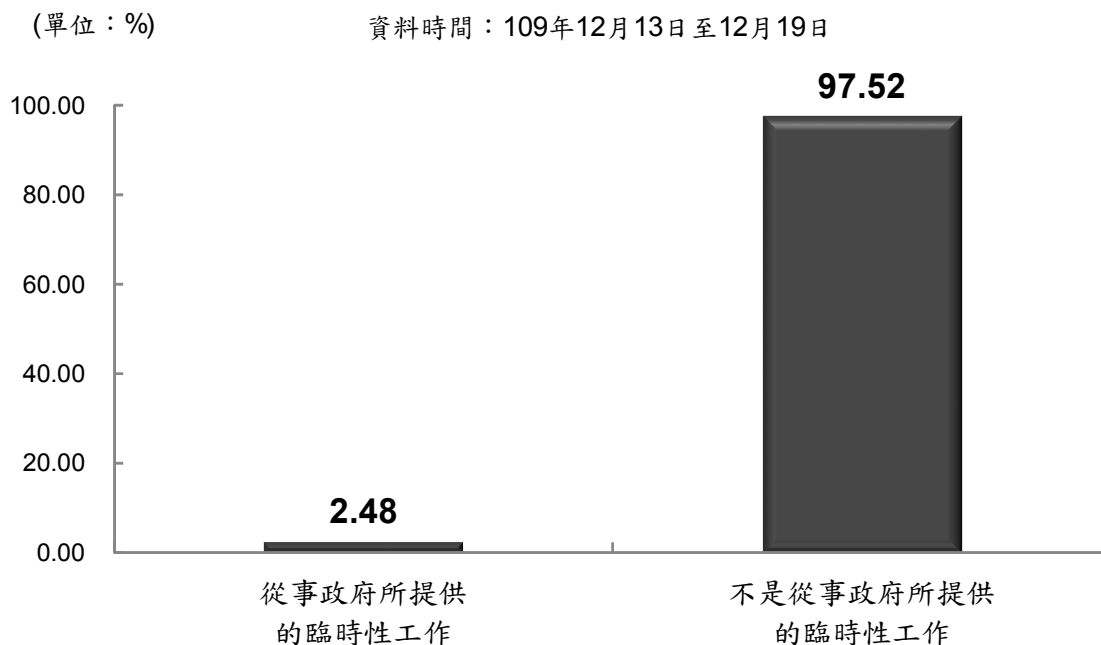
樣本數：1,472 人。

註：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為單選。

圖3-3-16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情形與期限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有2.48%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臨時性工作期限在12個月以上占就業者1.75%。換言之，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者中，有70.56%的臨時性工作期限在12個月以上。



樣本數：6,925人。

圖3-3-17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率，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方面有差異，在不同性別、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方面則無差異。

- 1.年 齡：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 50~54 歲及以上者為最高，占 3.84%，其次為 30~34 歲者，占 3.42%，再其次為 25-29 歲者，占 3.02%。
- 2.教育程度：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大學及以上比率最高，占 3.64%。
- 3.行政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的比率最高，占 5.64%。
- 4.行 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比率較高，分別占 23.73%、8.91%及 7.90%。
- 5.職 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事務支援人員比率最高，占 9.65%，其次為專業人員，占 4.44%。

表3-3-19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及

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48	97.52	264,793
年齡				
15~19歲	100.00	0.41	99.59	6,034
20~24歲	100.00	0.71	99.29	23,756
25~29歲	100.00	3.02	96.98	37,842
30~34歲	100.00	3.42	96.58	32,167
35~39歲	100.00	2.37	97.63	34,993
40~44歲	100.00	2.38	97.62	34,825
45~49歲	100.00	1.75	98.25	29,918
50~54歲	100.00	3.84	96.16	26,618
55~59歲	100.00	2.85	97.15	21,191
60~64歲	100.00	1.68	98.32	11,817
65歲及以上	100.00	2.29	97.71	5,63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0.92	99.08	14,020
國(初)中	100.00	1.60	98.40	52,21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2.29	97.71	106,031
專科	100.00	2.84	97.16	22,617
大學及以上	100.00	3.64	96.36	69,911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5.64	94.36	76,443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1.86	98.14	60,817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0.88	99.12	127,533

表3-3-20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行業及職業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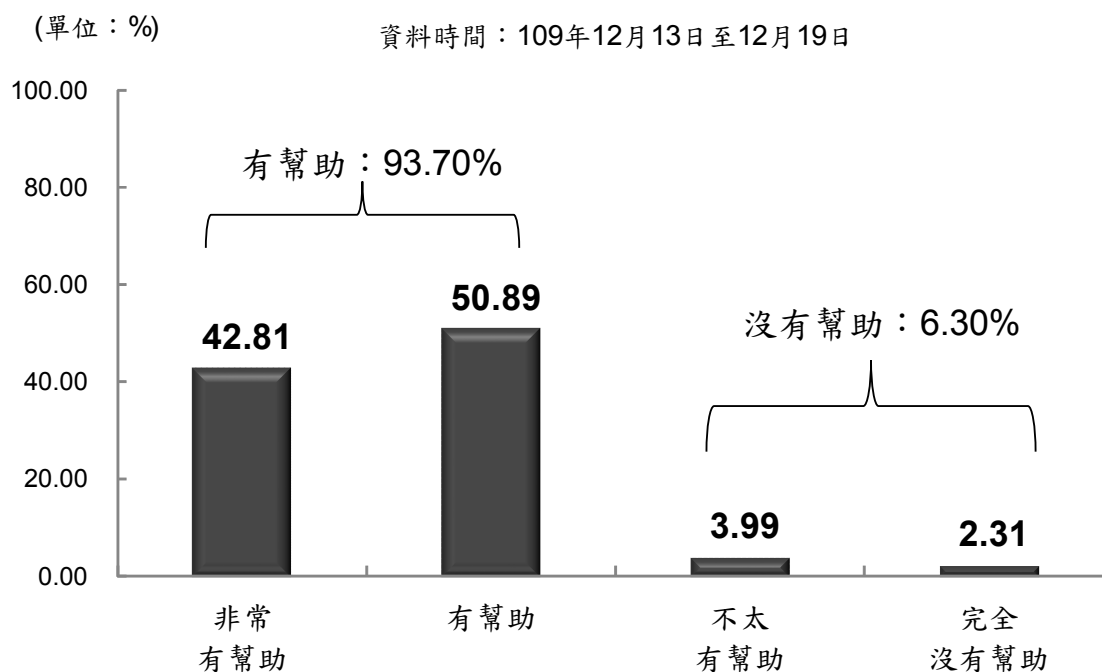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2.48	97.52	264,79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1.51	98.49	23,32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100.00	1,174
製造業	100.00	0.41	99.59	38,86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2.80	97.20	1,17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7.90	92.10	3,112
營建工程業	100.00	0.42	99.58	39,318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0.19	99.81	27,017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0.36	99.64	15,73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	100.00	28,11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	100.00	2,649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1.25	98.75	3,120
不動產業	100.00	-	100.00	76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	100.00	2,955
支援服務業	100.00	4.32	95.68	8,58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23.73	76.27	13,042
教育業	100.00	8.91	91.09	13,09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3.09	96.91	21,84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1.99	98.01	6,072
其他服務業	100.00	0.28	99.72	14,823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	100.00	3,929
專業人員	100.00	4.44	95.56	22,37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3.47	96.53	18,544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9.65	90.35	21,63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1.23	98.77	63,05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1.81	98.19	14,37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0.44	99.56	46,13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0.71	99.29	35,56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3.46	96.54	39,194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改善生活有幫助的比率為93.70%（含非常有幫助42.81%和有幫助50.89%），高於沒有幫助的比率6.30%（含不太有幫助3.99%和完全沒有幫助2.31%）。



樣本數：16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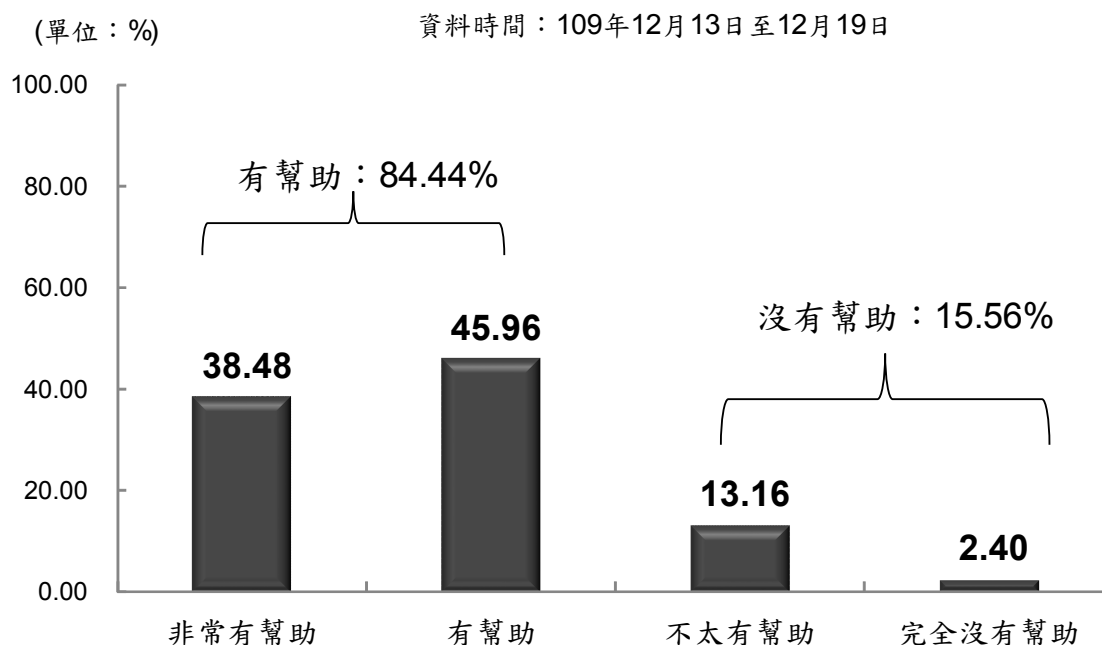
圖3-3-18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幫助性，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業及職業的不同

而有差異；在行政區域、統計區域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有幫助的比率為84.44%（含非常有幫助38.48%和有幫助45.96%），高於沒有幫助的15.56%（含不太有幫助13.16%和完全沒有幫助2.40%）。



樣本數：16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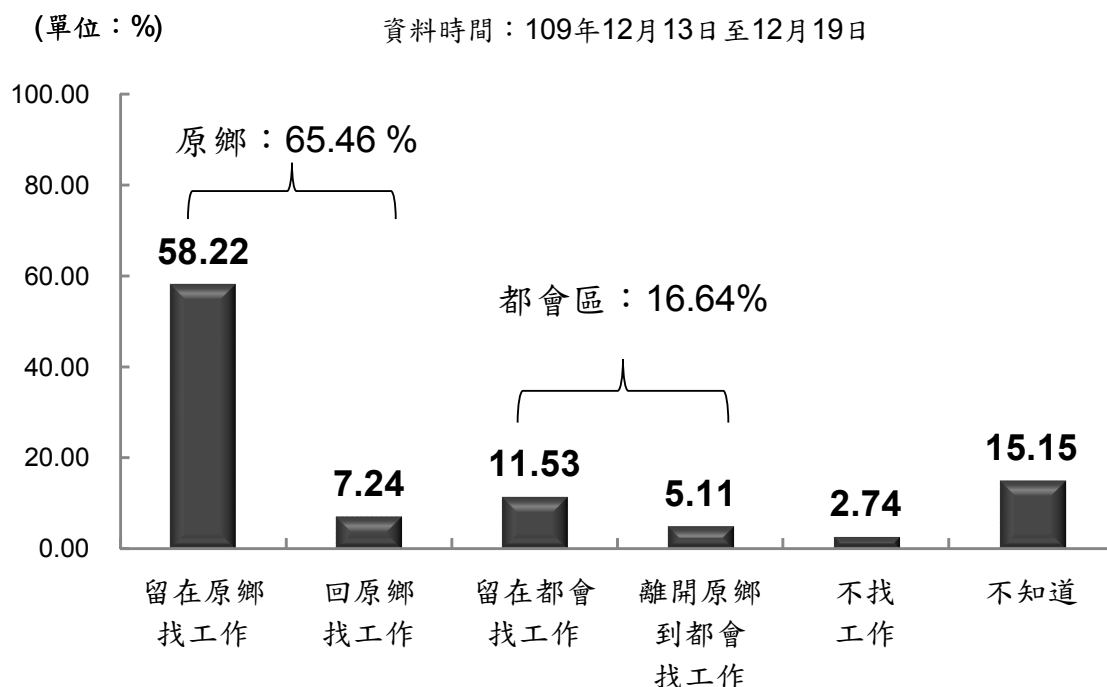
圖3-3-19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及職業的不同而有差異；在個人

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五)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結束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後，有65.46%會在原鄉找工作（含留在原鄉找工作58.22%、回原鄉找工作7.24%），有16.64%會留在都會找工作（含留在都會區找工作11.53%、離開原鄉到都會找工作5.11%），另有2.74%的原住民族就業者不找工作，有15.15%不知道未來求職意向。



樣本數：16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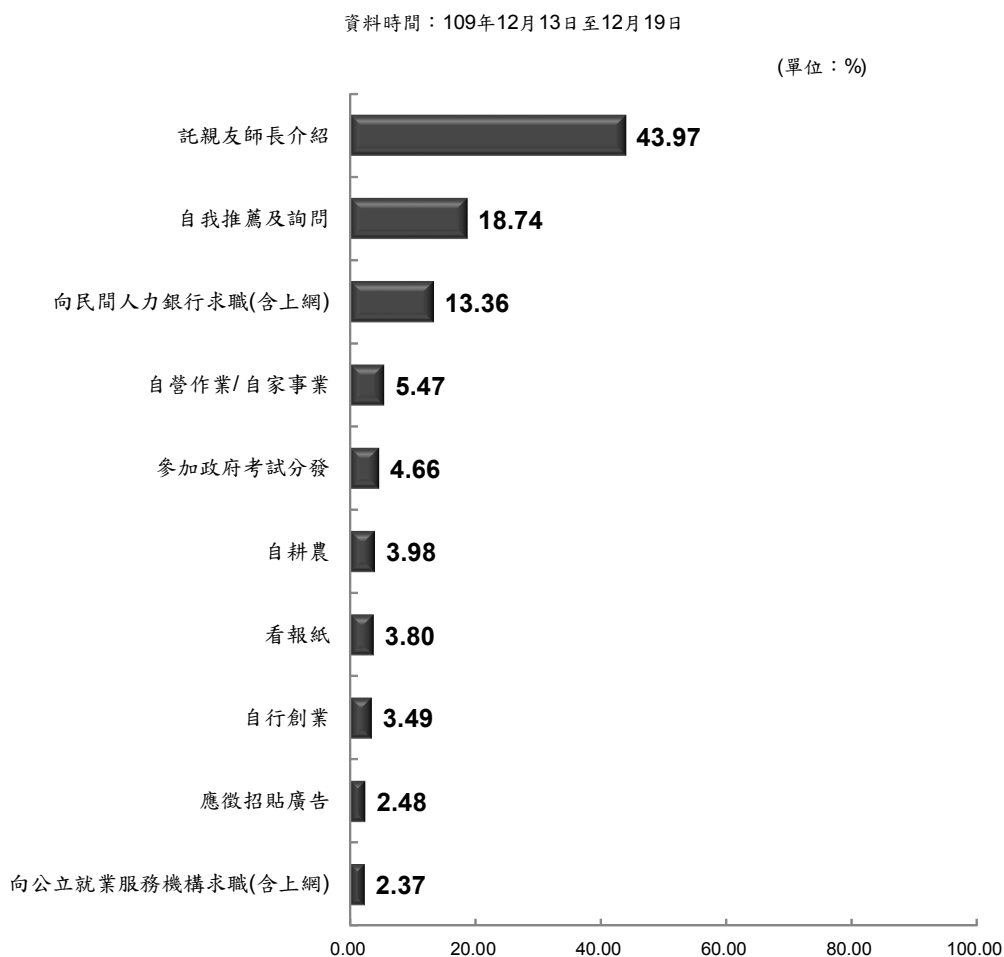
圖3-3-20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

區找工作之意願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不因教育程度、行業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在性別、年齡、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職業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六) 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有43.97%，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有18.74%，再其次依序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13.36%)、「自營作業/自家事業」(5.47%)、「參加政府考試分發」(4.66%)、「自耕農」(3.98%)等。



樣本數：6,92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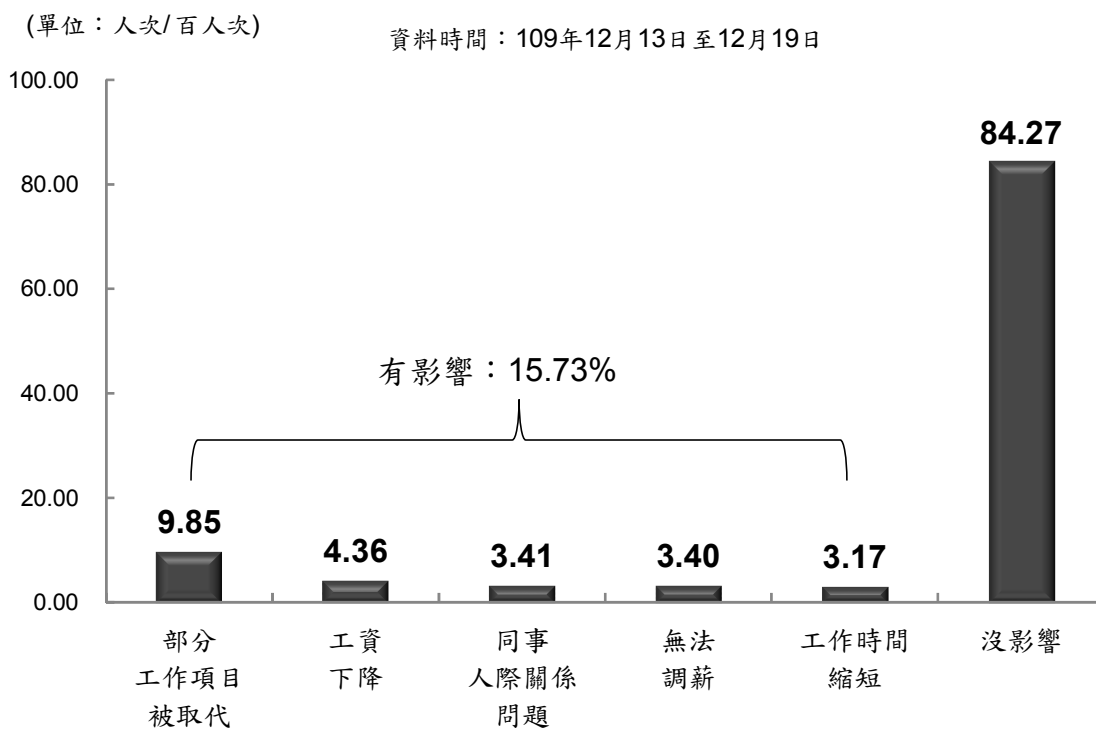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24。

圖3-3-21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七)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的情形及其影響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8.02%有僱用移工，其中15.73%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原住民族就業者受影響方面，以「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的相對次數最高，有9.85%，其次是「工資下降」占4.36%、「同事人際關係問題」(3.41%)、「無法調薪」(3.40%)、「工作時間縮短」(3.17%)，有84.27%表示沒有影響。



樣本數：521人。

註：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類型為複選題，因此合計超過15.73%。

圖3-3-22 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對其工作影響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在不同職業之間有差異，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則無顯著差異，而行業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 職業：認為移工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 29.18% 較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與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占 17.68% 及 14.72%。

表3-3-21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者認為對其工作

有無影響—按職業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影響	沒有影響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15.73	84.27	21,229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	100.00	378
專業人員	100.00	7.94	92.06	1,56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8.20	91.80	1,866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4.74	95.26	99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11.44	88.56	68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9.02	90.98	36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17.68	82.32	5,86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14.72	85.28	6,29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29.18	70.82	3,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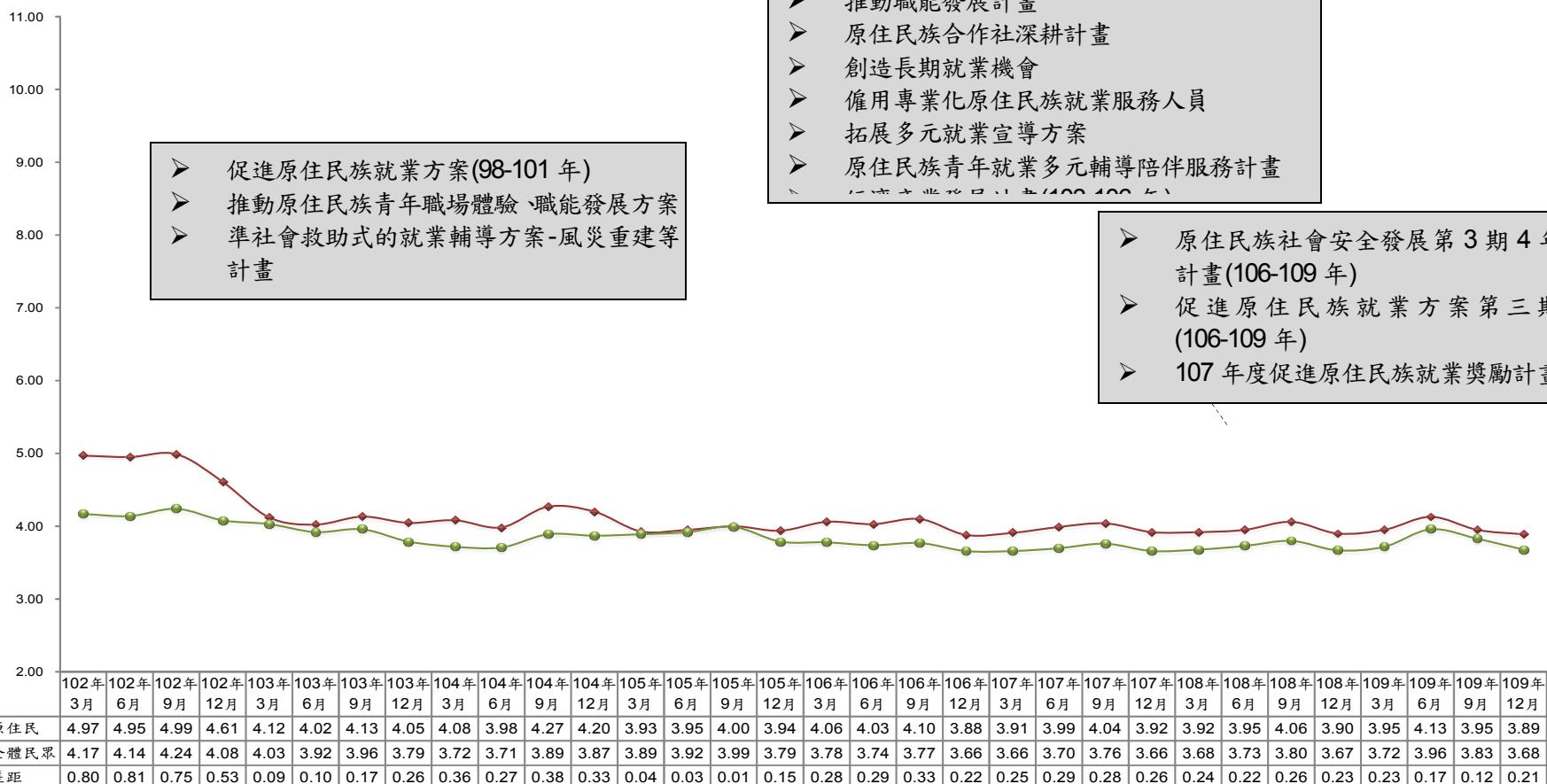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失業人口數為 10,715 人，失業率為 3.89%。本節分析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與求職情形、求職資訊管道、過去工作經驗與希望從事工作。

一、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失業率分析

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族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8.85%，再逐漸下降至 106 年 12 月的 3.88%，是原住民族失業率的最低點。本次調查失業率 3.89%，較 109 年 9 月下降 0.06 個百分點。和全體民眾 109 年 12 月失業率的 3.68% 比較略高 0.21 個百分點。

(單位：%)



資料來源：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109年12月。

圖3-4-1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歷年比較

原住民族失業率與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 1.行政區域：不同行政區域來看，直轄市中以高雄市的失業率 4.82%為最高，臺南市的 3.84%失業率為最低；在臺灣省中則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 4.79%為最高。
- 2.統計區域：從統計區域來看，以北部地區的 4.53%失業率為最高，以東部地區的 3.26%失業率為最低。
- 3.性別：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族的失業率為 4.07%高於女性的 3.69%。
- 4.年齡：從不同年齡別來看，以 15~19 歲的失業率 9.19%為最高，其次是 20~24 歲者的 8.07%。
- 5.教育程度：以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失業率 4.44%最高，其次是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者的 3.97%。

表3-4-1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75,508	10,715	3.89
行政區域			
臺灣省	161,884	5,867	3.62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68,445	2,302	3.36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62,919	2,102	3.34
非原住民族地區	30,520	1,463	4.79
新北市	30,079	1,203	4.00
臺北市	8,546	363	4.25
桃園市	37,060	1,591	4.29
臺中市	17,922	766	4.27
臺南市	4,084	157	3.84
高雄市	15,933	768	4.8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402	4,546	4.53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5,431	718	4.65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	#	#
非原住民族地區	84,612	3,822	4.52
中部地區	42,464	1,456	3.43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5,164	377	2.49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715	26	1.52
非原住民族地區	25,585	1,053	4.12
南部地區	52,631	2,104	4.00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8,247	1,021	3.61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279	62	4.85
非原住民族地區	23,105	1,021	4.42
東部地區	80,011	2,609	3.26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0,318	601	2.96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59,566	2,008	3.37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註：北部地區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及東部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因調查樣本數較少，相關百分比或平

均值以「#」註記。

表3-4-2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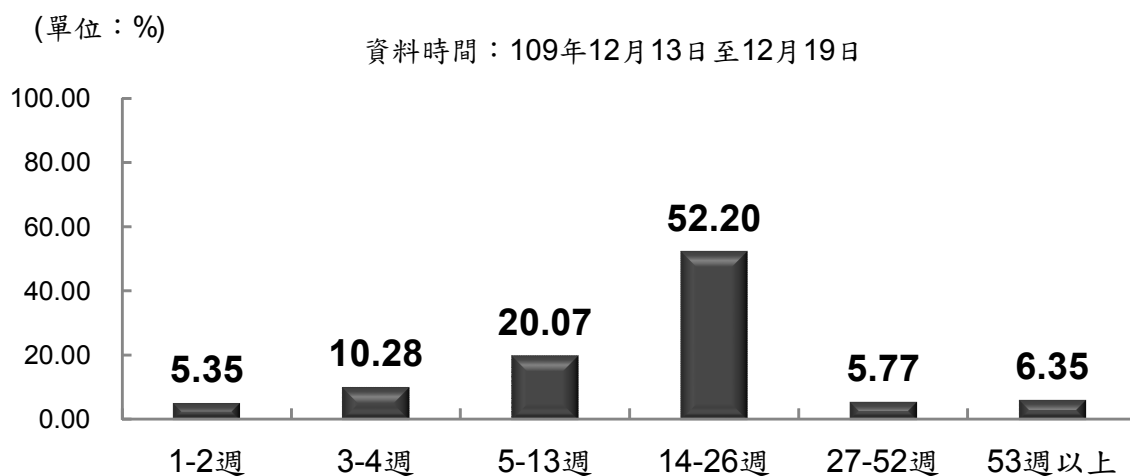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75,508	10,715	3.89
性別			
男	142,620	5,805	4.07
女	132,888	4,910	3.69
年齡			
15~19歲	6,645	611	9.19
20~24歲	25,841	2,085	8.07
25~29歲	39,635	1,793	4.52
30~34歲	33,324	1,157	3.47
35~39歲	36,147	1,154	3.19
40~44歲	35,687	862	2.42
45~49歲	30,776	858	2.79
50~54歲	27,341	723	2.64
55~59歲	21,857	666	3.05
60~64歲	12,369	552	4.46
65歲及以上	5,886	254	4.3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4,391	371	2.58
國(初)中	54,205	1,991	3.6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10,414	4,383	3.97
專科	23,338	721	3.09
大學及以上	73,160	3,249	4.44

二、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1.60 週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14~26 週的 52.20% 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 5~13 週的 20.07%，再其次是 3~4 週 10.28%；連續失業期間達 53 週以上的長期失業者所占比率為 6.35%。就平均數來看，原住民族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為止，平均失業週數為 21.60 週；與全體民眾失業週數 22.06 週相較，失業週數差距 0.46 週。



樣本數：277 人。

圖3-4-2原住民族失業週數狀況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則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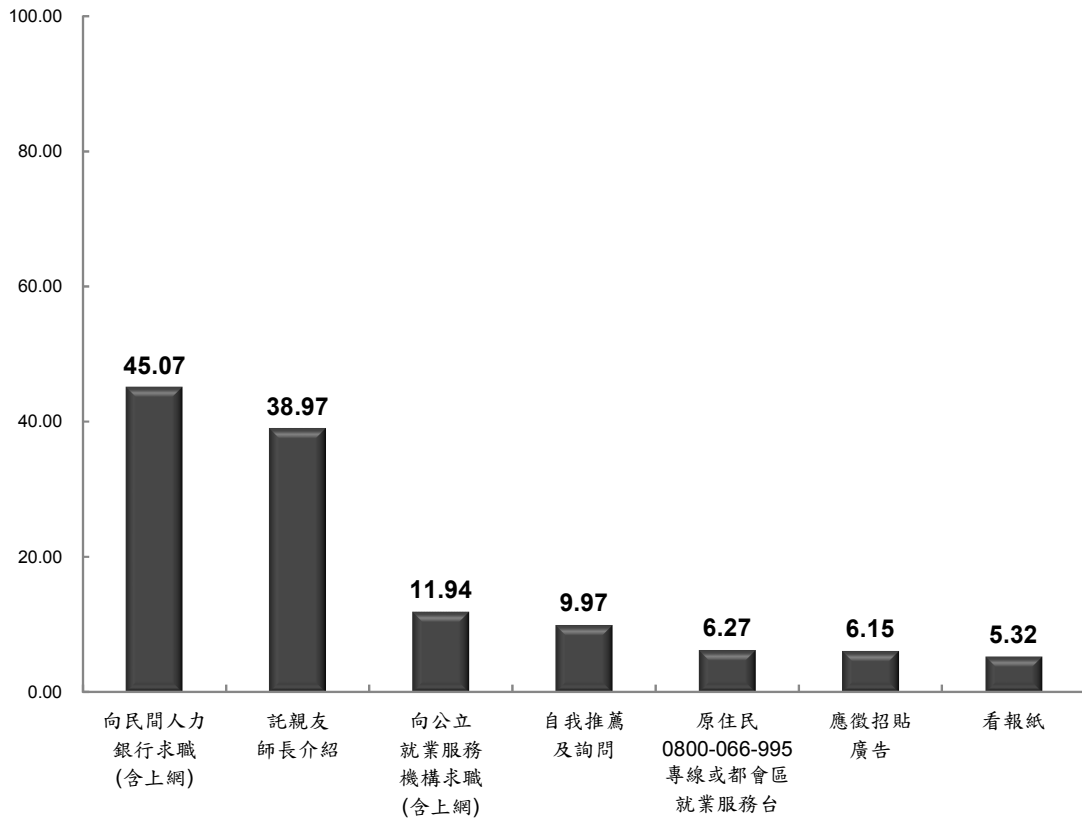
三、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45.07%比率最高，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的38.97%，再其次依序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自我推薦及詢問」、「原住民0800-066-995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比率分別為11.94%、9.97%及6.27%。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樣本數：27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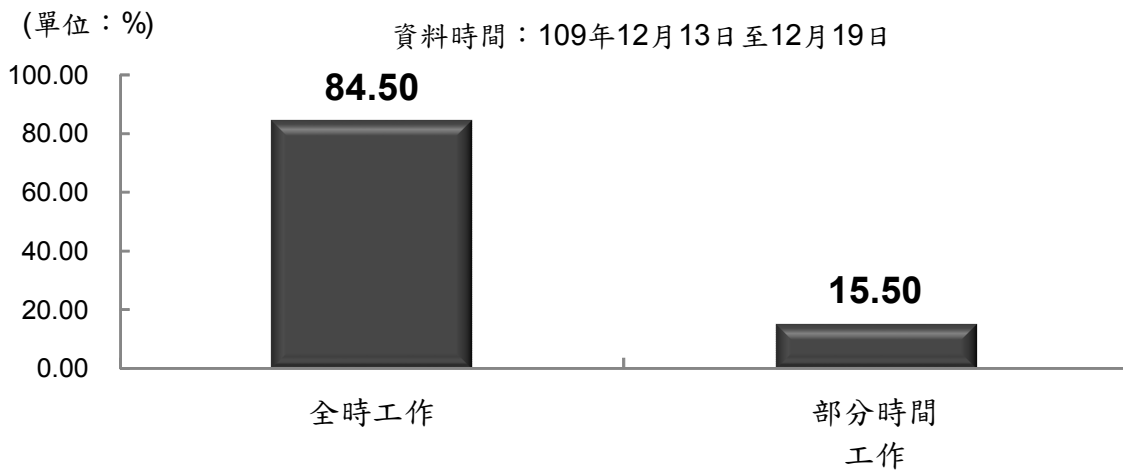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僅列出比率較高之前七項選項，詳細數據見統計表 D2。

圖3-4-3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二)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有 84.50% 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有 15.50% 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部分時間工作。



樣本數：277 人。

圖3-4-4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失業者想要尋找的工作類型，在行政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而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則無顯著差異。

- 1.行政區域：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最高，占 89.14%；想找部分時間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最高，占 16.55%。

表3-4-3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按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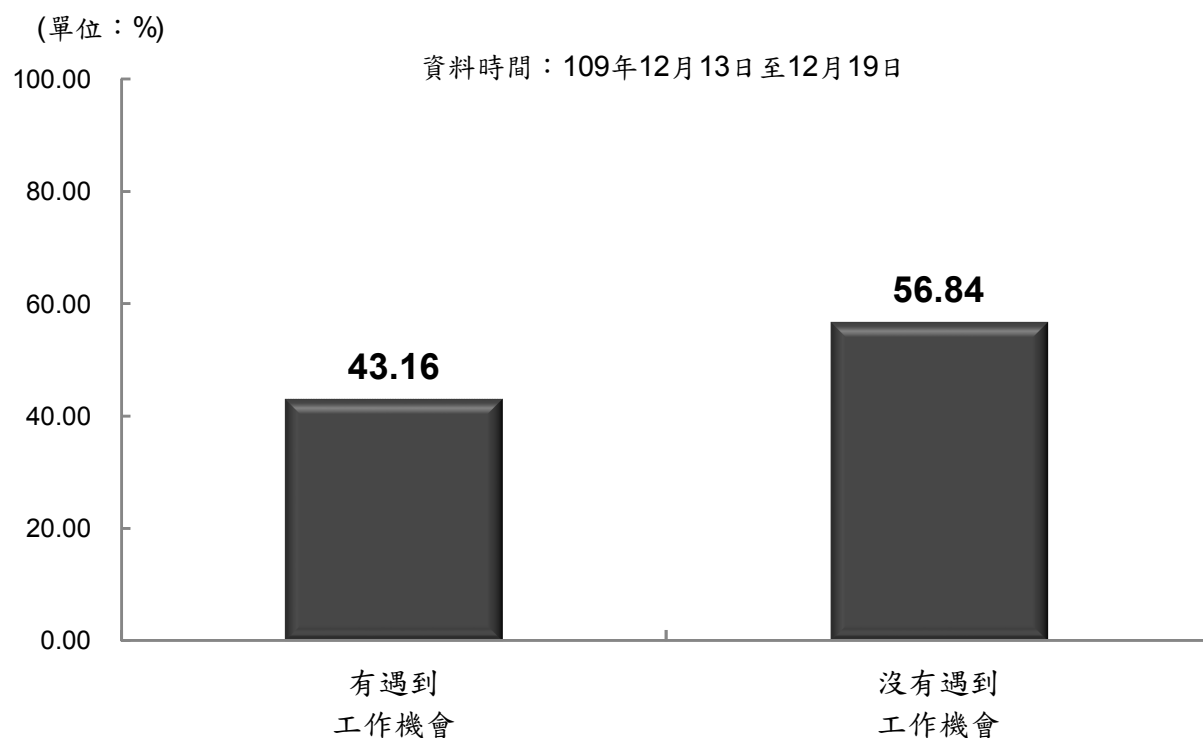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84.50	15.50	10,715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89.14	10.86	2,717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81.45	18.55	2,10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83.45	16.55	5,896

四、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43.16%有遇到工作機會，而56.84%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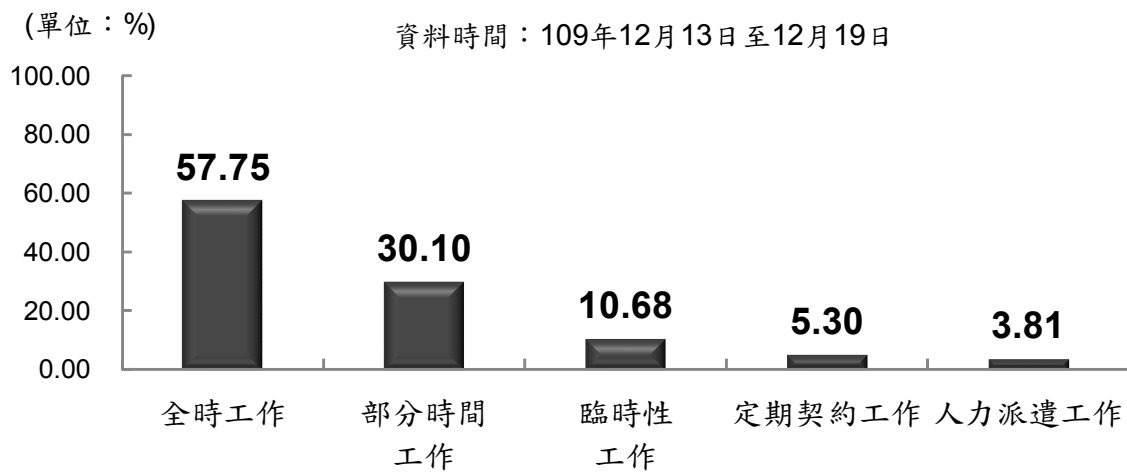


樣本數：277人。

圖3-4-5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均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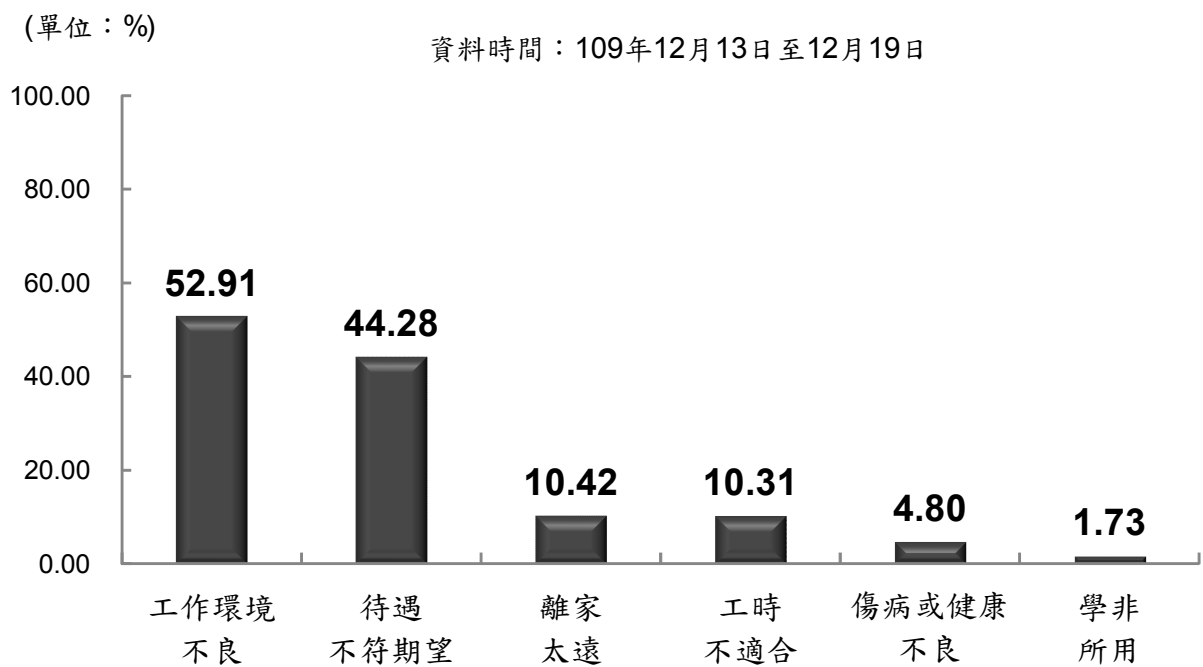
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以全時工作比率最高，占 57.75%，其次為部分時間工作、臨時性工作、定期契約工作及人力派遣工作，比率分別占 30.10%、10.68%、5.30%及 3.81%。



樣本數：124 人。
註：此題為複選題。

圖3-4-6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族失業者，進一步分析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工作環境不良」比率最高，占 52.91%，其次為「待遇不符期望」，比率占 44.28%，再其次依序為「離家太遠」、「工時不適合」，比率分別為 10.42%及 10.31%。



樣本數：124 人。

註：本題為複選題，詳細數據見統計表 D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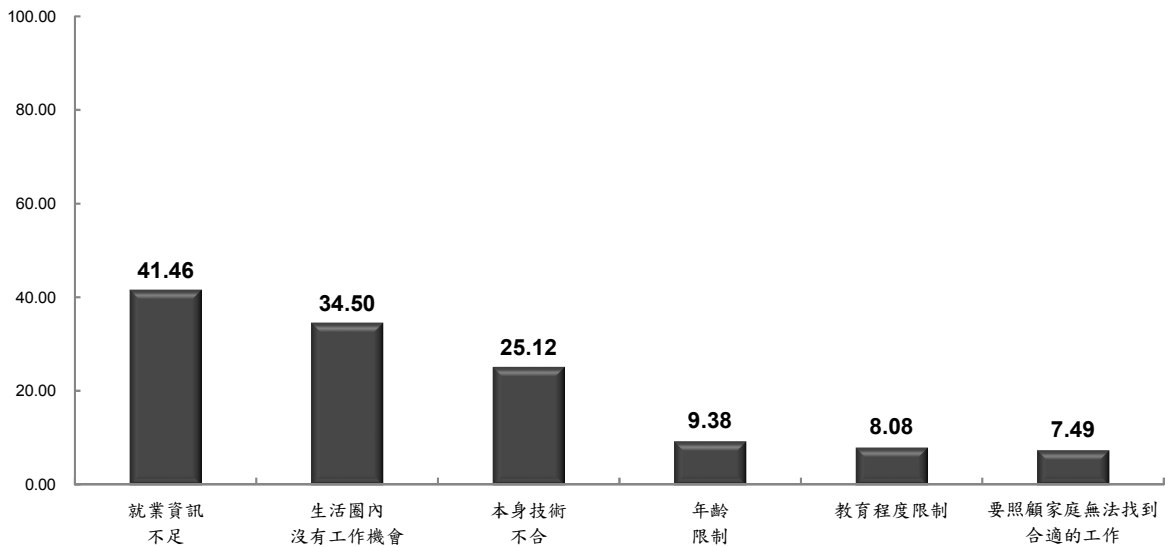
圖3-4-7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二)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有56.84%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比率最高，占41.46%，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占34.50%，再其次依序為「本身技術不合」、「年齡限制」、「教育程度限制」、「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比率分別占25.12%、9.38%、8.08%及7.49%。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樣本數：153人。

註1：此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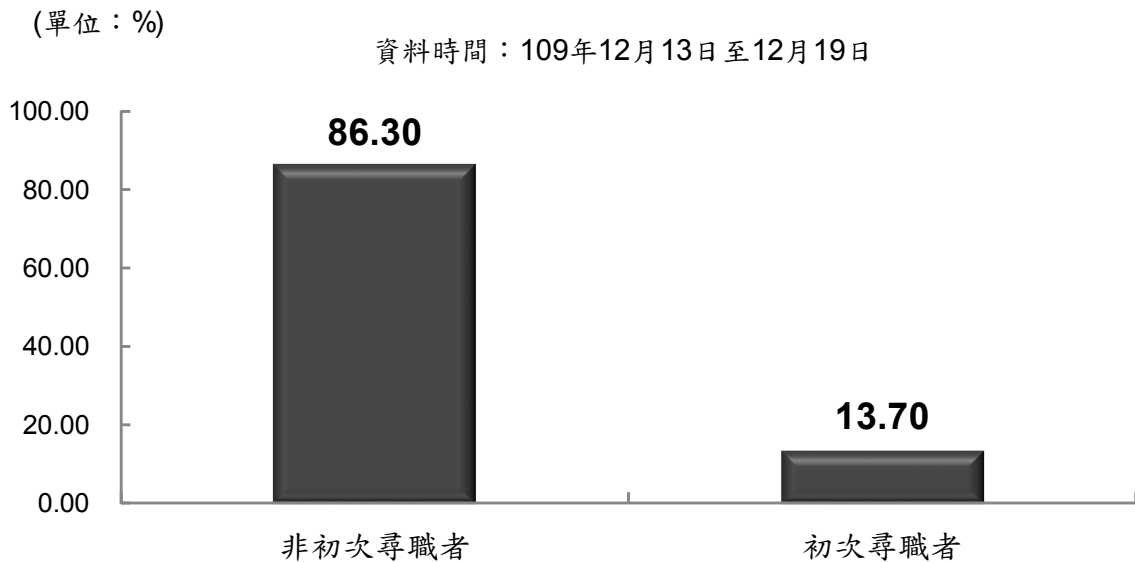
註2：僅列出比率高於5%之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7。

圖3-4-8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五、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 86.30%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當中，初次尋職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13.70%，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占8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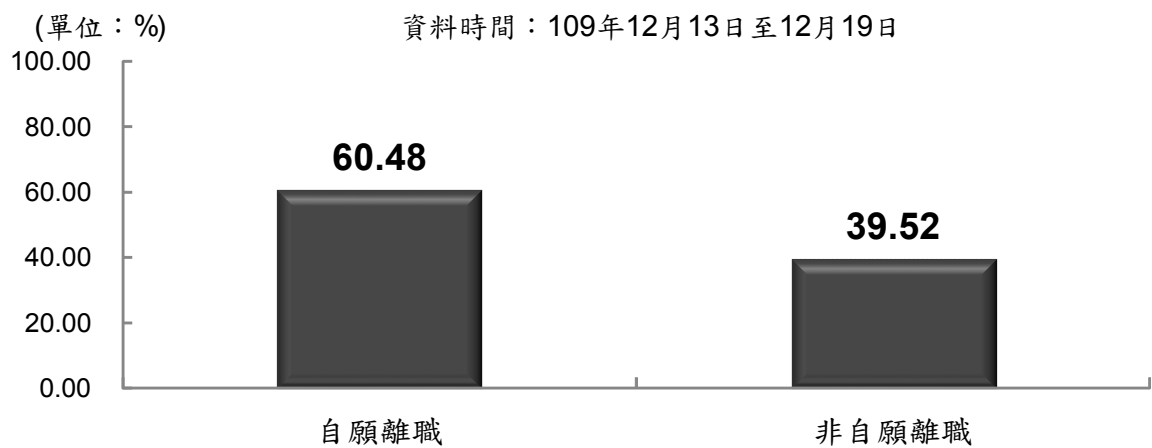


樣本數：277人。

圖3-4-9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交叉分析顯示，109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無工作經驗，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有 60.48%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39.52%為非自願離職。



樣本數：非初次尋職失業者 23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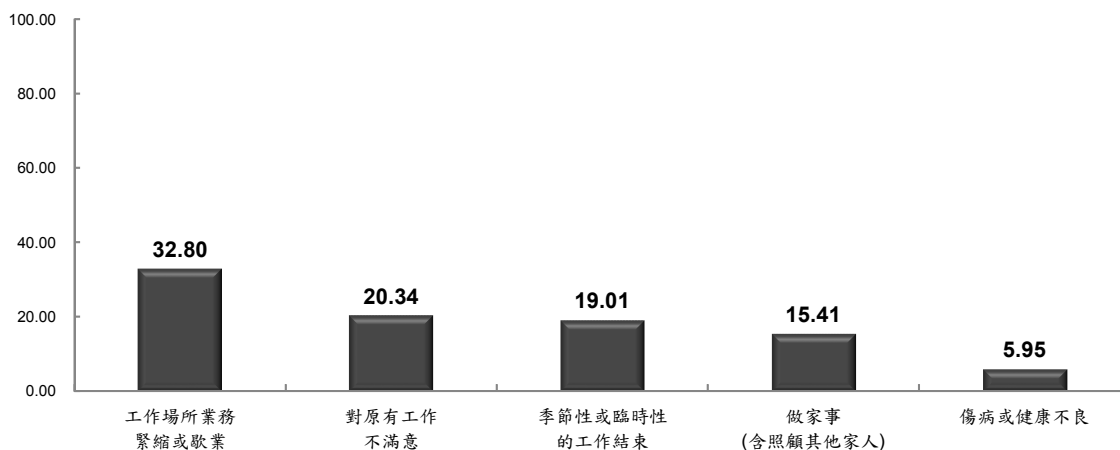
圖3-4-10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交叉分析顯示，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的比率最高，占 32.80%，其次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占 20.34%，再其次依序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及「傷病或健康不良」，分別占 19.01%、15.41%及 5.95%。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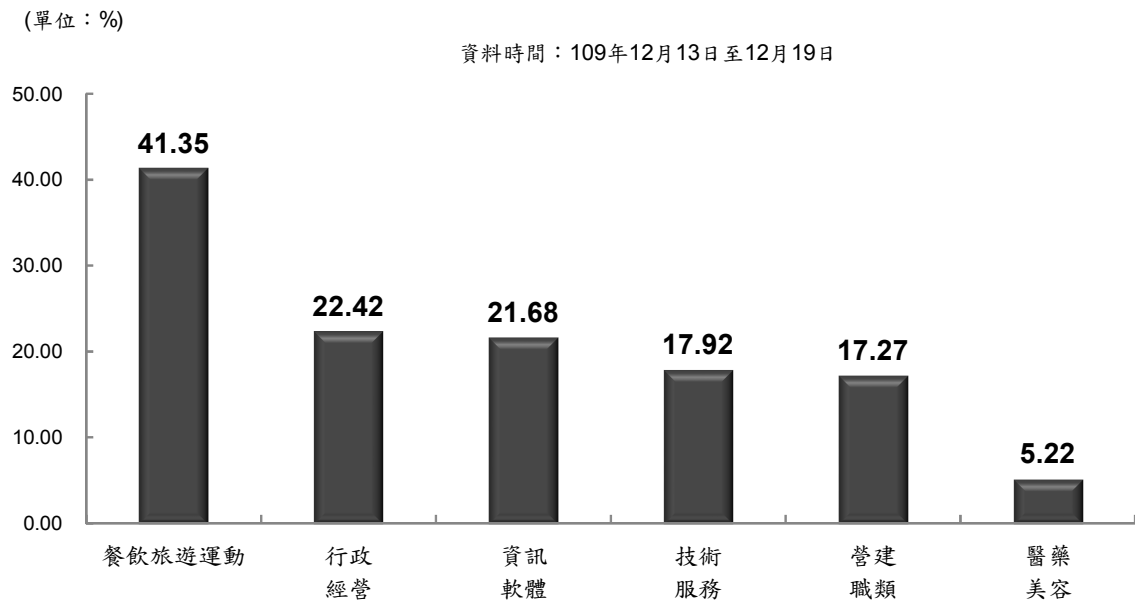
樣本數：非初次尋職失業者 239 人

註：僅列出比率高於 5% 之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 D9。

圖3-4-11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六、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比率最高，占41.35%，其次是「行政經營」，占22.42%，再其次為「資訊軟體」、「技術服務」、「營建職類」及「醫藥美容」，比率分別占21.68%、17.92%、17.27%及5.22%。



樣本數：277人。

註1：此題為複選題。

註2：僅列比率高於5%之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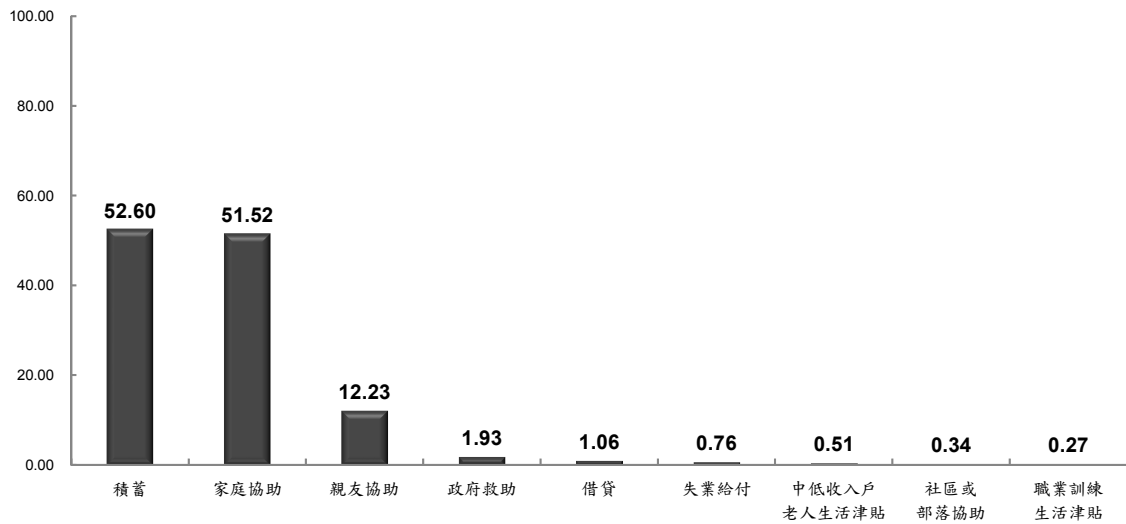
圖3-4-12原住民族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七、原住民族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109年12月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積蓄」比率最高，占52.60%，其次為「家庭協助」，占51.52%，再其次為「親友協助」，占12.23%。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樣本數：320人。

註1：本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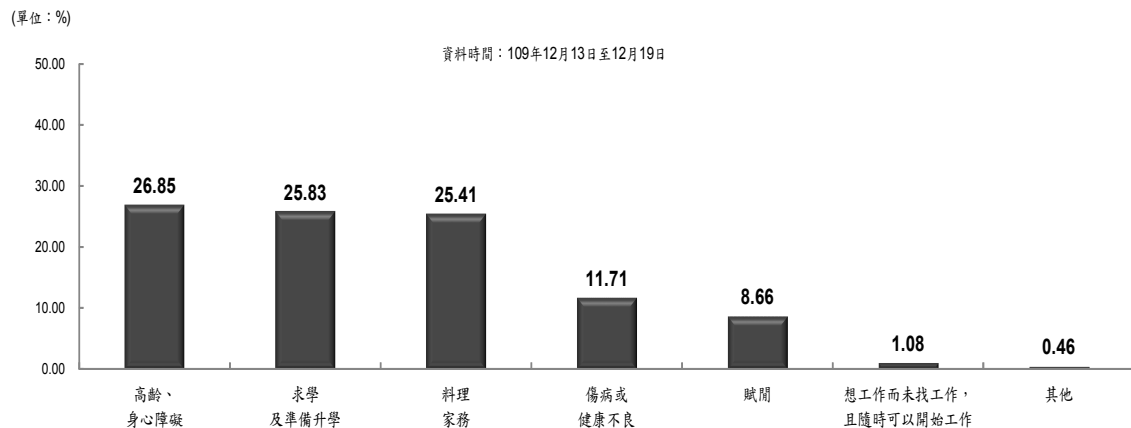
註2：本題所指失業者為廣義失業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

圖3-4-13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期間的經濟來源

第五節 原住民族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一、原住民族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分析

109年12月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數有167,068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26.85%)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求學及準備升學」(25.83%)、「料理家務」(25.41%)、「傷病或健康不良」(11.71%)、「賦閒」(8.66%)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1.08%)，另有0.46%為「其他」。



樣本數：4,652人。

圖3-5-1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109年12月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高齡、身心障礙」所占比率較高，女性則以「料理家務」較高。
- 2.年齡：15~19歲及20~24歲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較高；25~64歲各年齡層則是以「料理家務」比率較高，65歲及以上者則是以「高齡、身心障礙」比率較高。
- 3.教育程度：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大學及以上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最高，國(初)中、專科者以「料理家務」最高，小學及以下者則是以「高齡、身心障礙」比例為最高。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較高；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及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則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比率最高，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居次；居住在中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比率最高，以「料理家務」居次；

居住在南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比率最高，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居次；居住在東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比率最高，以「料理家務」居次。

表3-5-1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 準備 升學	料理 家務	高齡、 身心 障礙	賦閒	傷病 或健康 不良	想工作 而未找 工作， 且隨時 可以開 始工作	其他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5.83	25.41	26.85	8.66	11.71	1.08	0.46	167,068
性別									
男	100.00	33.22	3.97	30.15	13.13	17.46	1.67	0.40	60,730
女	100.00	21.62	37.65	24.96	6.12	8.43	0.73	0.49	106,338
年齡									
15~19歲	100.00	94.85	2.87	0.30	0.46	1.11	0.26	0.15	33,491
20~24歲	100.00	65.31	23.14	2.83	1.74	4.70	2.28	-	16,389
25~29歲	100.00	6.11	56.75	8.39	3.49	13.23	11.45	0.58	5,186
30~34歲	100.00	3.53	68.51	8.56	9.38	6.84	2.56	0.62	5,468
35~39歲	100.00	1.47	56.87	8.44	9.66	22.70	0.86	-	6,387
40~44歲	100.00	0.60	50.05	13.82	19.40	13.71	1.59	0.84	6,542
45~49歲	100.00	-	56.29	10.92	15.01	14.88	2.91	-	7,044
50~54歲	100.00	-	52.86	6.66	15.93	24.09	-	0.46	9,934
55~59歲	100.00	0.32	41.16	6.82	20.75	29.42	0.28	1.25	14,978
60~64歲	100.00	-	40.28	6.16	22.24	29.14	0.92	1.26	17,799
65歲及以上	100.00	-	3.53	87.56	3.99	4.51	0.07	0.33	43,85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	18.03	63.76	9.72	7.54	0.09	0.86	39,687
國(初)中	100.00	-	39.02	31.83	16.20	11.40	0.62	0.93	33,798
高級中等	100.00	33.99	28.90	11.02	7.39	17.59	0.97	0.14	56,138
專科	100.00	24.94	35.37	17.19	8.13	14.37	-	-	7,503
大學及以上	100.00	74.18	10.78	4.40	1.28	5.89	3.36	0.11	29,942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	100.00	20.09	25.24	29.41	11.70	12.52	0.74	0.30	52,935
平地原住民族	100.00	20.02	19.81	39.04	9.55	9.76	0.81	1.01	45,471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4.12	29.24	16.80	5.74	12.37	1.51	0.22	68,66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9.42	30.16	19.35	7.04	12.34	1.57	0.11	54,724
中部地區	100.00	29.98	25.22	19.80	8.17	15.44	1.09	0.30	21,681
南部地區	100.00	26.87	23.19	27.56	9.39	11.95	0.57	0.47	32,527
東部地區	100.00	20.33	22.24	36.13	9.98	9.58	0.89	0.84	58,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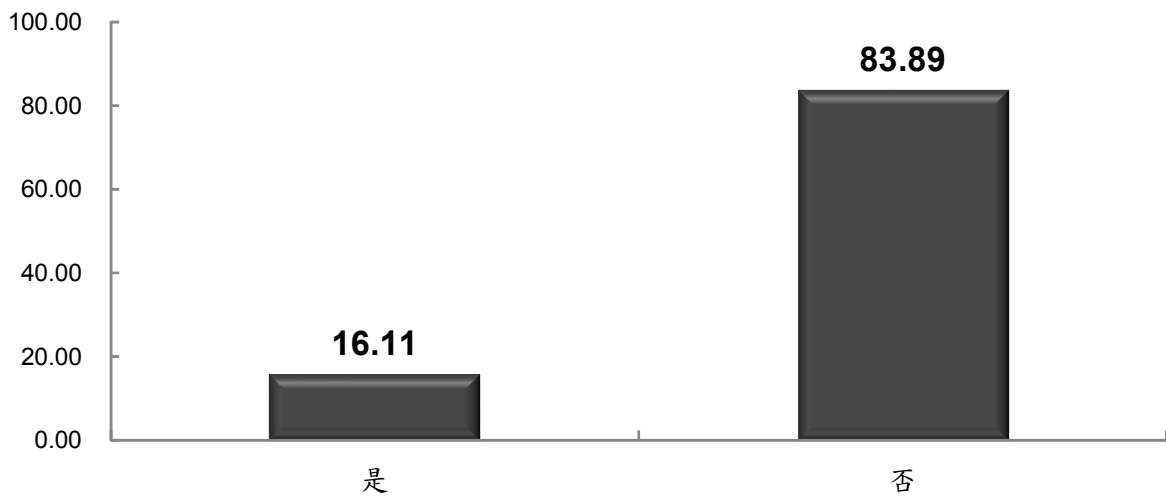
第六節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分析

一、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109年12月有16.11%的原住民族曾為二度就業者，亦即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再度恢復工作，而有83.89%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復工作。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樣本數：12,088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1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

- 1.性別：女性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21.66%)高於男性(9.58%)。
- 2.年齡：40~44歲、55~59歲及45~49歲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4.33%、23.93%及23.08%。
- 3.教育程度：國(初)中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占19.67%；大學及以上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11.69%。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1萬元~未滿2萬元及2萬元~未滿3萬元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7.79%及22.99%；6萬元~7萬元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8.88%。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占18.59%；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分別占16.73%及11.79%。

6.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最高，占18.95%；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14.93%。

表3-6-1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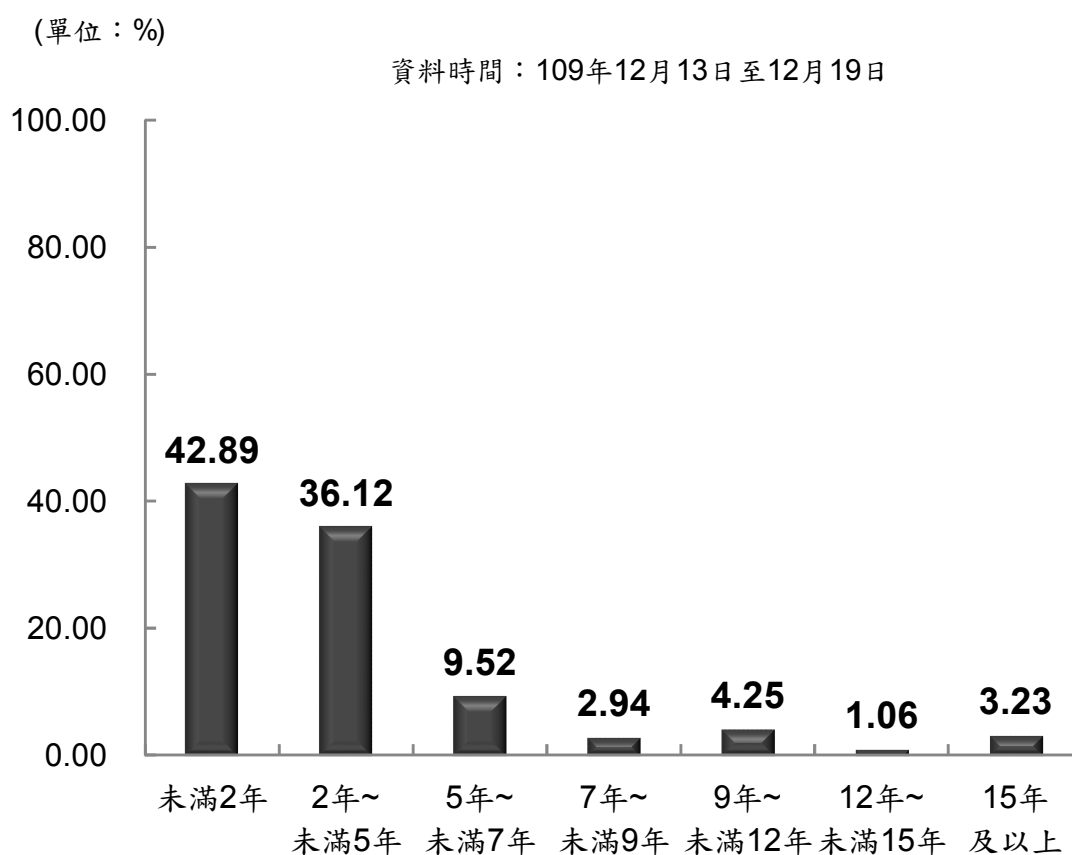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二度就業者	非二度就業者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6.11	83.89	442,576
性別				
男	100.00	9.58	90.42	203,350
女	100.00	21.66	78.34	239,226
年齡				
15~19歲	100.00	1.71	98.29	40,136
20~24歲	100.00	6.25	93.75	42,230
25~29歲	100.00	13.33	86.67	44,821
30~34歲	100.00	17.85	82.15	38,792
35~39歲	100.00	20.04	79.96	42,534
40~44歲	100.00	24.33	75.67	42,229
45~49歲	100.00	23.08	76.92	37,820
50~54歲	100.00	21.63	78.37	37,275
55~59歲	100.00	23.93	76.07	36,835
60~64歲	100.00	18.86	81.14	30,168
65歲及以上	100.00	9.98	90.02	49,73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4.87	85.13	54,078
國(初)中	100.00	19.67	80.33	88,00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6.85	83.15	166,552
專科	100.00	18.86	81.14	30,841
大學及以上	100.00	11.69	88.31	103,102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100.00	9.88	90.12	111,623
未滿1萬元	100.00	14.38	85.62	61,697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27.79	72.21	29,450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22.99	77.01	96,058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16.02	83.98	79,372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13.45	86.55	35,488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12.30	87.70	16,047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8.88	91.12	6,173
7萬元及以上	100.00	16.57	83.43	6,668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11.79	88.21	132,095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16.73	83.27	108,390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8.59	81.41	202,09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4.93	85.07	155,126
中部地區	100.00	18.95	81.05	64,145
南部地區	100.00	17.06	82.94	85,158

東部地區	100.00	15.53	84.47	138,147
------	--------	-------	-------	---------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二、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09年12月原住民族曾為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3.30年，其中以未滿2年的比率最高，占42.89%，其次為2年~未滿5年，占36.12%，再其次為5年~未滿7年，占9.52%。



樣本數：1,823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二度就業者。

圖3-6-2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在不同性別、

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

1. 性別：女性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81 年，高於男性二度就業者的 1.94 年。
2. 年齡：55~59 歲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4.45 年為最高，而 20~24 歲及 15~19 歲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23 年及 0.57 年較低。
3. 教育程度：國(初)中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4.07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97 年為最低。
4. 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4.28 年為最高，其次為個人每月收入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3.69 年。
5. 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皆為 3.34 年較高；而居住在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3.15 年較低。

6.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及東部地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較高，分別為 3.78 年及 3.16 年；居住在中部地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2.92 年較低。

表3-6-2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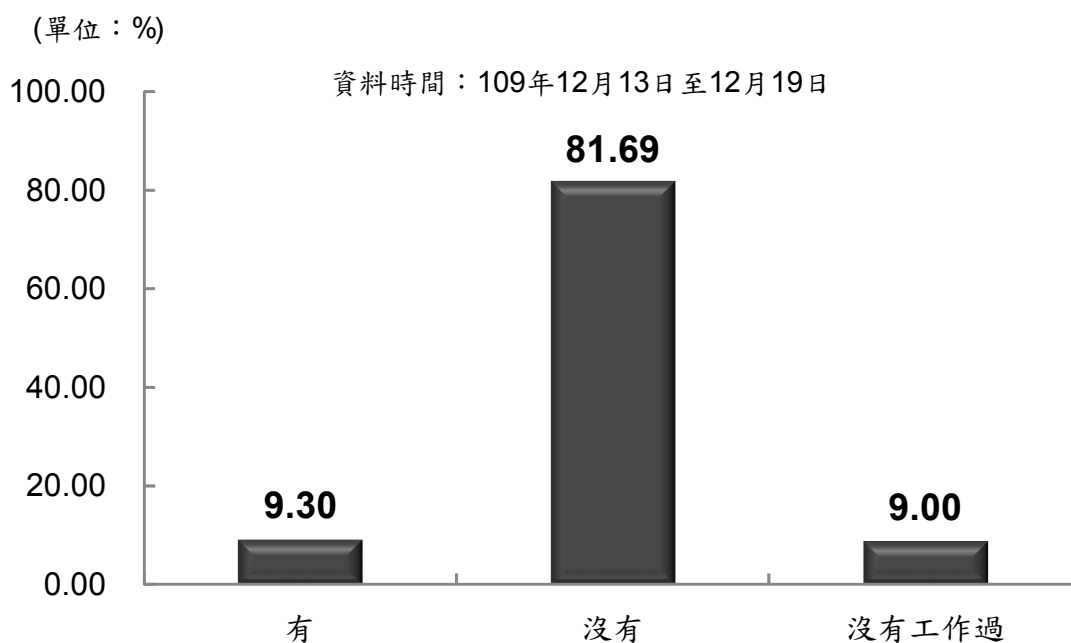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總人數 (人)
總計	3.30	71,283
性別		
男	1.94	19,471
女	3.81	51,812
年齡		
15~19歲	0.57	685
20~24歲	1.23	2,640
25~29歲	1.85	5,975
30~34歲	2.23	6,926
35~39歲	2.54	8,523
40~44歲	3.32	10,273
45~49歲	3.93	8,727
50~54歲	4.05	8,064
55~59歲	4.45	8,816
60~64歲	4.21	5,689
65歲及以上	3.84	4,96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90	8,040
國(初)中	4.07	17,31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33	28,056
專科	2.74	5,817
大學及以上	1.97	12,057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3.52	11,028
未滿1萬元	4.28	8,873
1萬元~未滿2萬元	3.69	8,184
2萬元~未滿3萬元	3.50	22,079
3萬元~未滿4萬元	2.52	12,718
4萬元~未滿5萬元	2.05	4,774
5萬元~未滿6萬元	2.54	1,974
6萬元~未滿7萬元	2.01	548
7萬元及以上	2.63	1,105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3.15	15,575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3.34	18,135
非原住民族地區	3.34	37,57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78	23,154
中部地區	2.92	12,157
南部地區	3.04	14,524
東部地區	3.16	21,448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二度就業者。

三、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109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有9.30%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81.69%不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另有9.00%沒有工作過。



樣本數：12,088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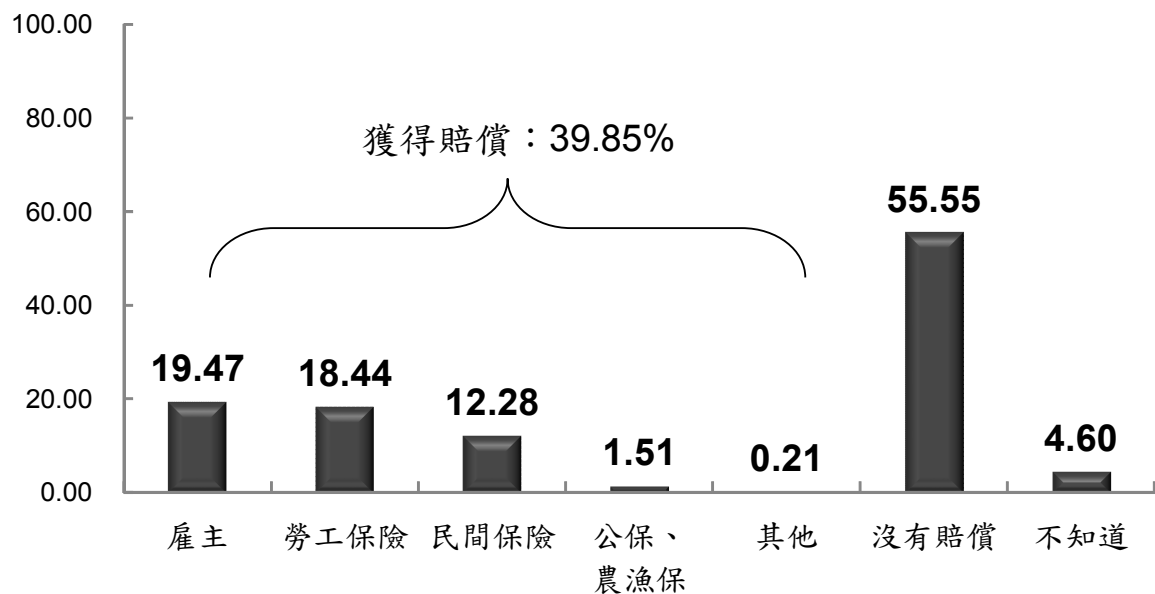
圖3-6-3 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四、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109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時，有39.85%有獲得賠償，其中遇到職業災害時的賠償者，以「雇主」的比率19.47%最高，其次為「勞工保險」(18.44%)，再其次為「民間保險」(12.28%)。此外，有55.55%沒有獲得賠償，有4.60%表示不知道。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樣本數：1,127人

註1：本題調查對象有遇過職業災害者

註2：遇到職業災害時的賠償者為複選題，故合計超過有獲得賠償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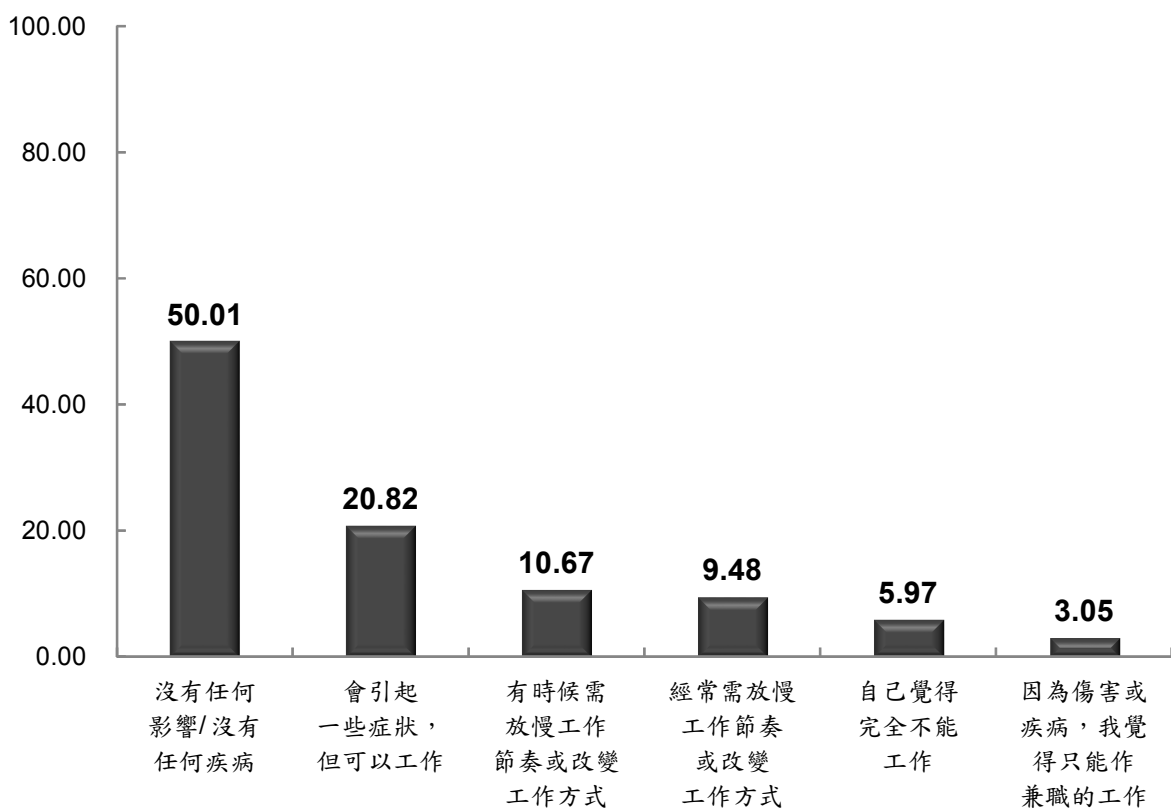
圖3-6-4 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五、職業災害對原住民族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其工作的影響

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原住民族，有 50.01% 表示對其「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其次有 20.82%「會引起一些症狀，但可以工作」，再其次依序為「有時候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10.67%)「經常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9.48%)「自己覺得完全不能工作」(5.97%)、「因為傷害或疾病，只能作兼職的工作」(3.05%)。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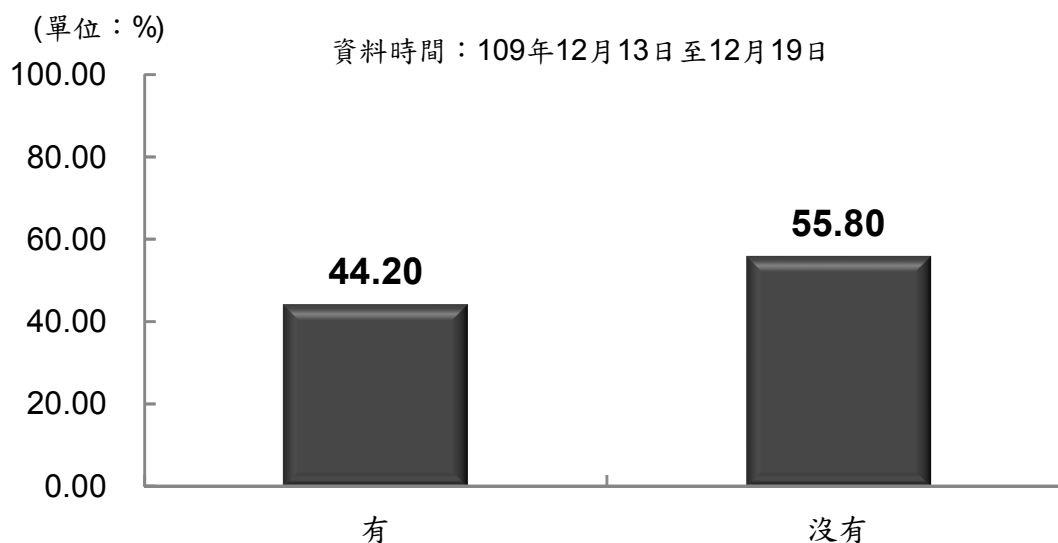
樣本數：1,117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有遇過職業災害者

圖3-6-5職業災害對原住民族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

六、有工作過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44.20%表示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 55.80%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收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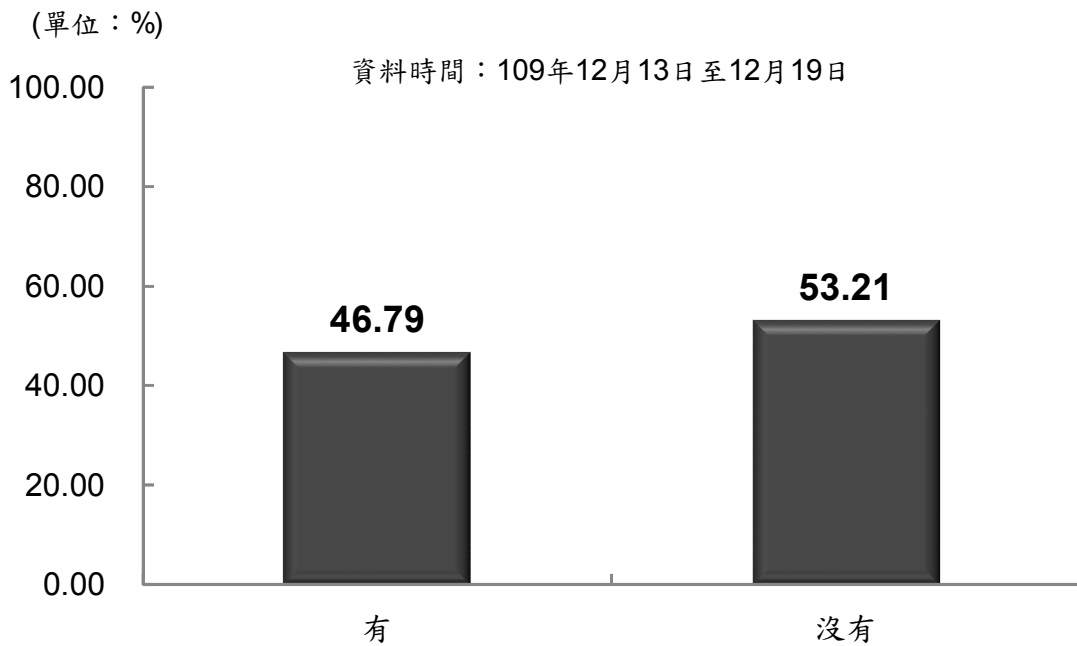
樣本數：10,977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有工作經驗者

圖3-6-6 有工作過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七、有工作過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46.79%表示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



程，而有 53.21%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接受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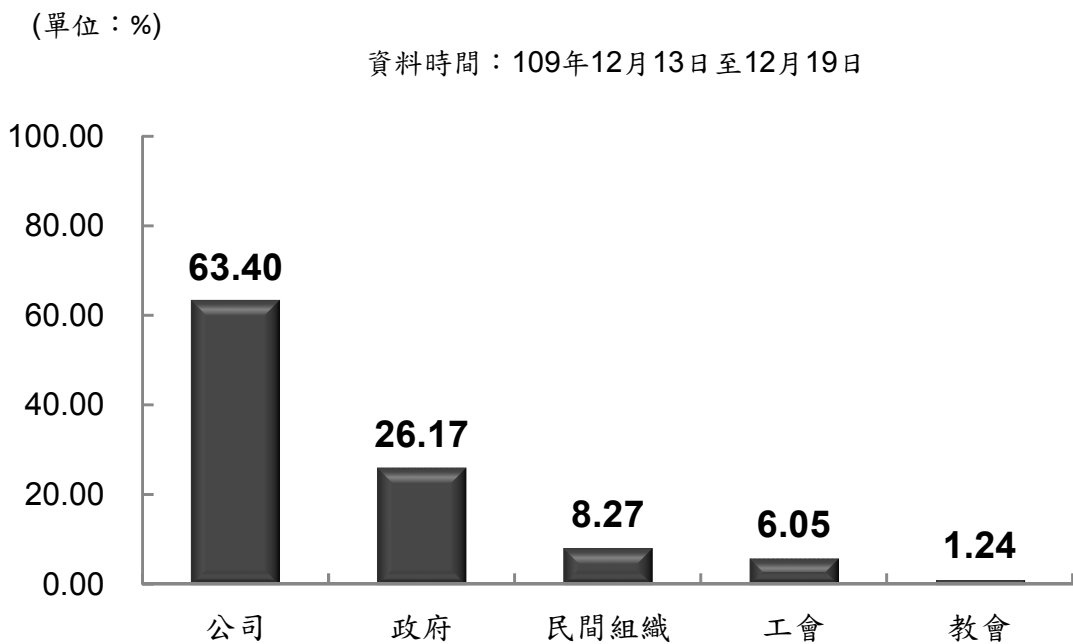
樣本數：10,977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有工作經驗者

圖3-6-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一) 有工作過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以「公司」最多(63.40%)，其次是「政府」(26.17%)，再其次是「民間組織」(8.27%)。



樣本數：5,00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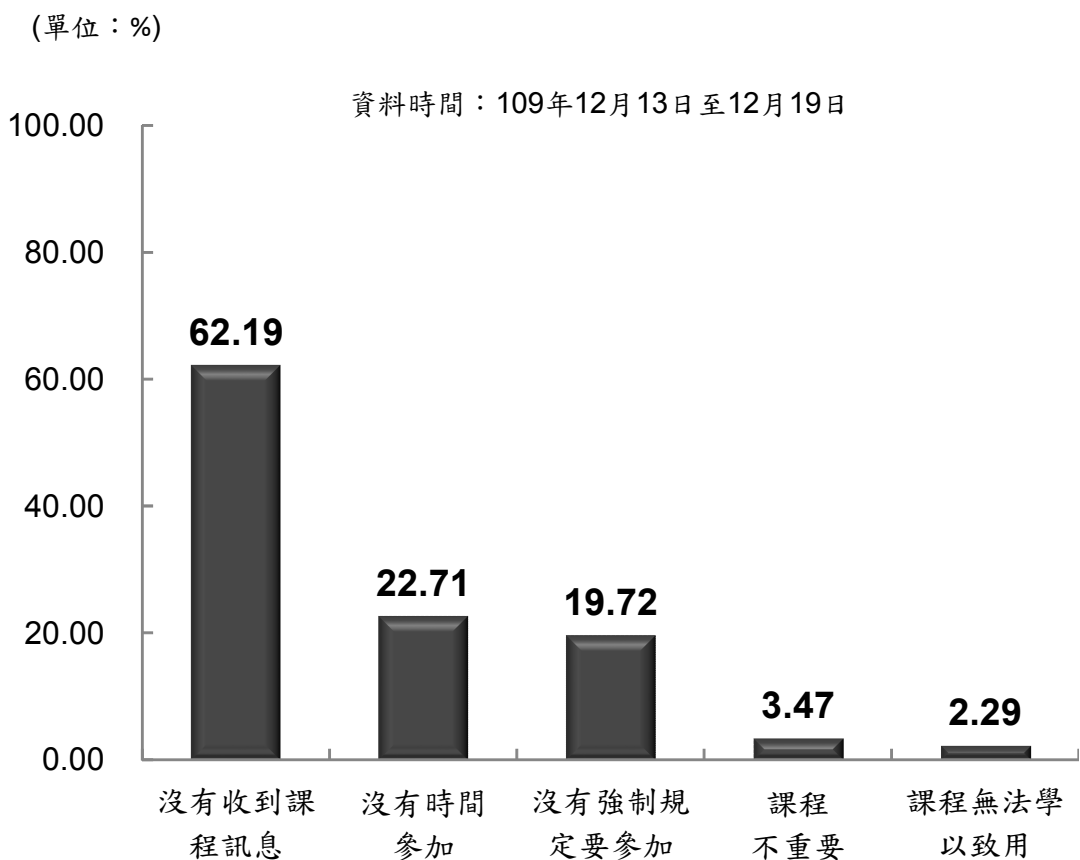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且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者。

註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二)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原因以「沒有收到課程訊息」最高(62.19%)，其次是「沒有時間參加」(22.71%)及「沒有強制規定要參加」(19.72%)。



樣本數：5,96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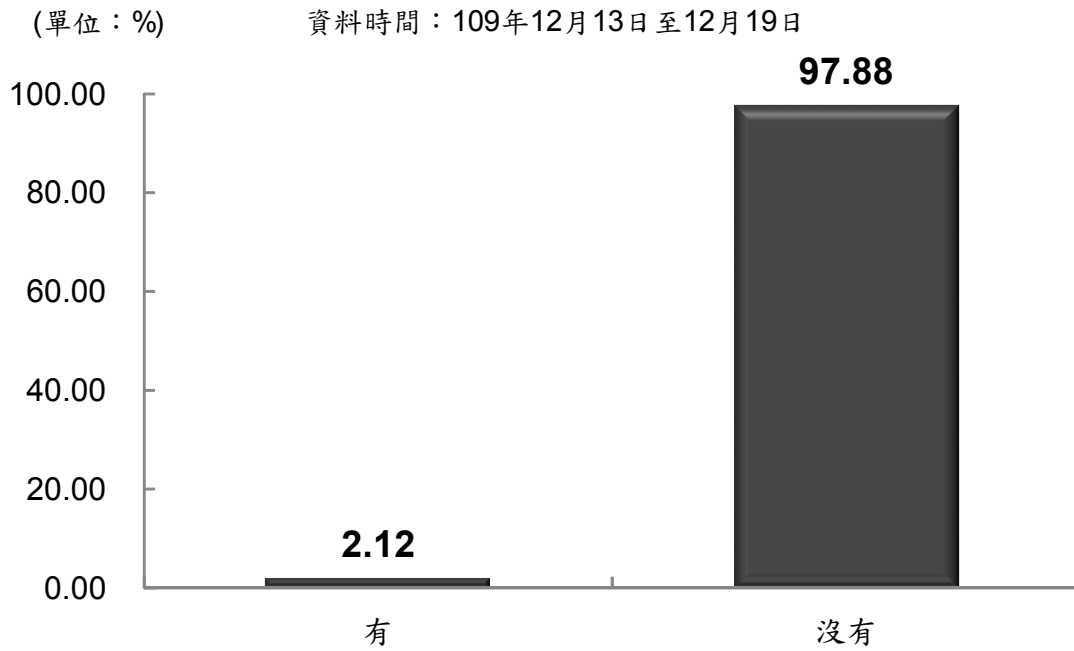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且沒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者。

註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八、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09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2.12%表示曾發生過勞資爭



議，97.88%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發生過勞資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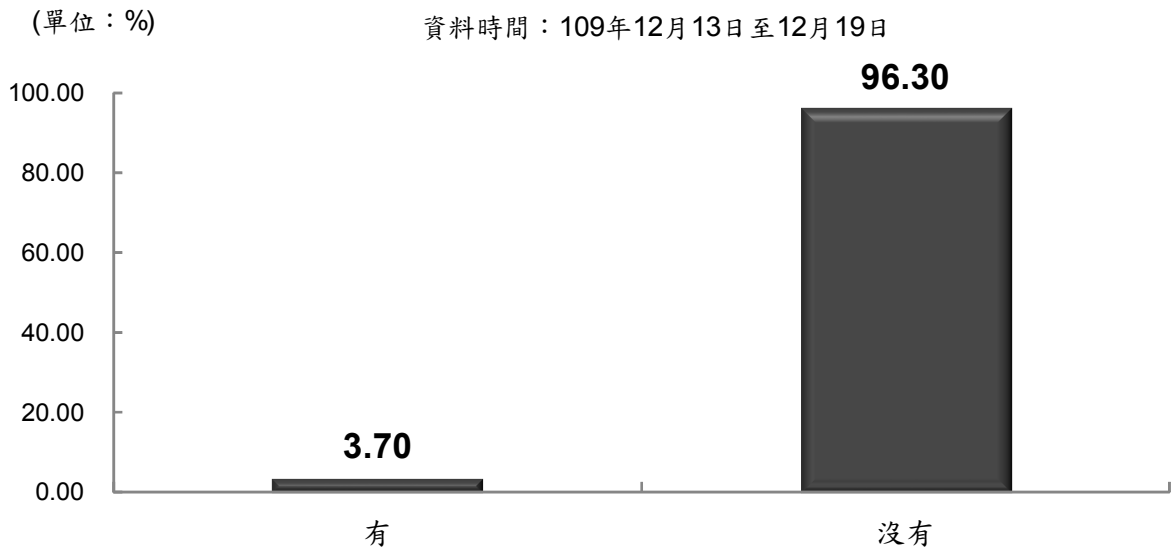
樣本數：10,977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者。

圖3-6-10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九、有工作過原住民族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曾有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3.70%，沒有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9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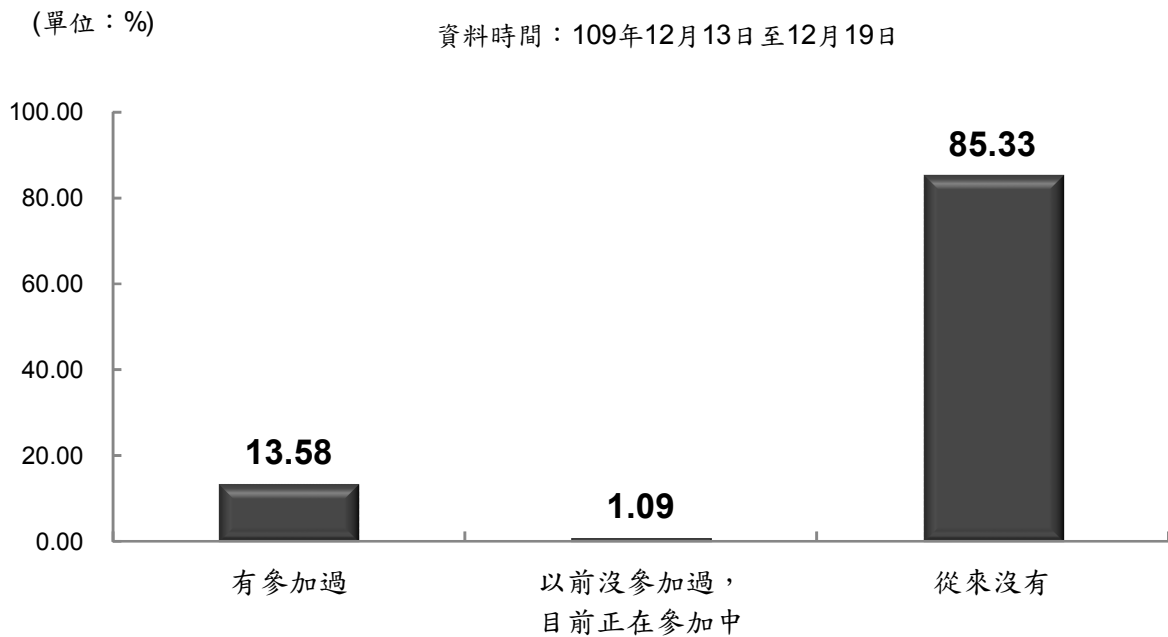
樣本數：10,977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者。

圖3-6-11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是否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

十、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有 14.67% 的原住民族曾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其中 13.58% 以前有參加過，1.09% 以前沒有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



中，而從來沒有參加過者占 8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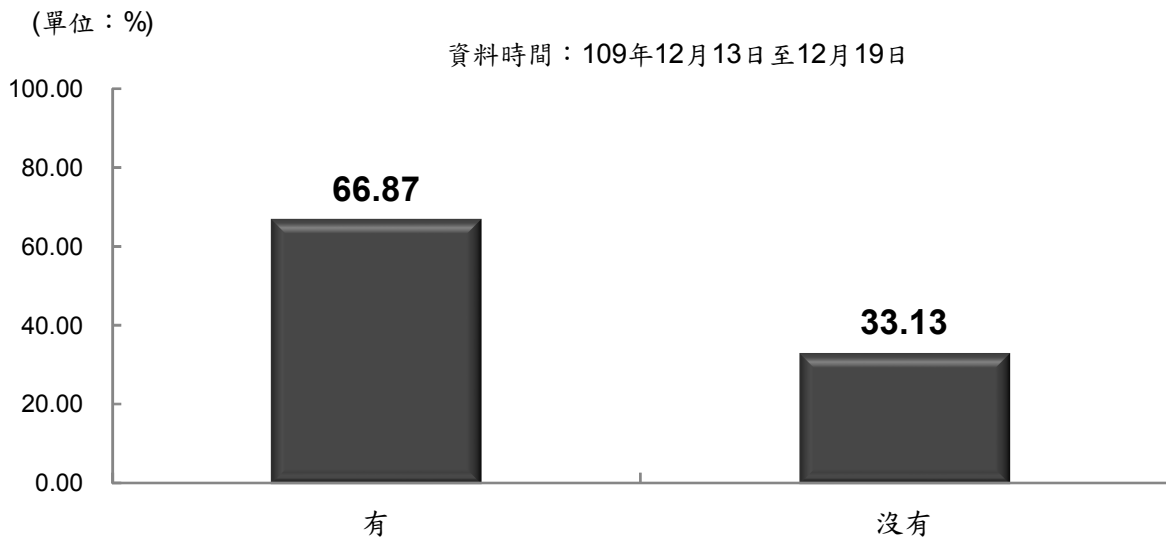
樣本數：10,977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12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一) 是否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

以前曾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者，有 66.87% 表示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而有 33.13% 表示沒有。



樣本數：1,57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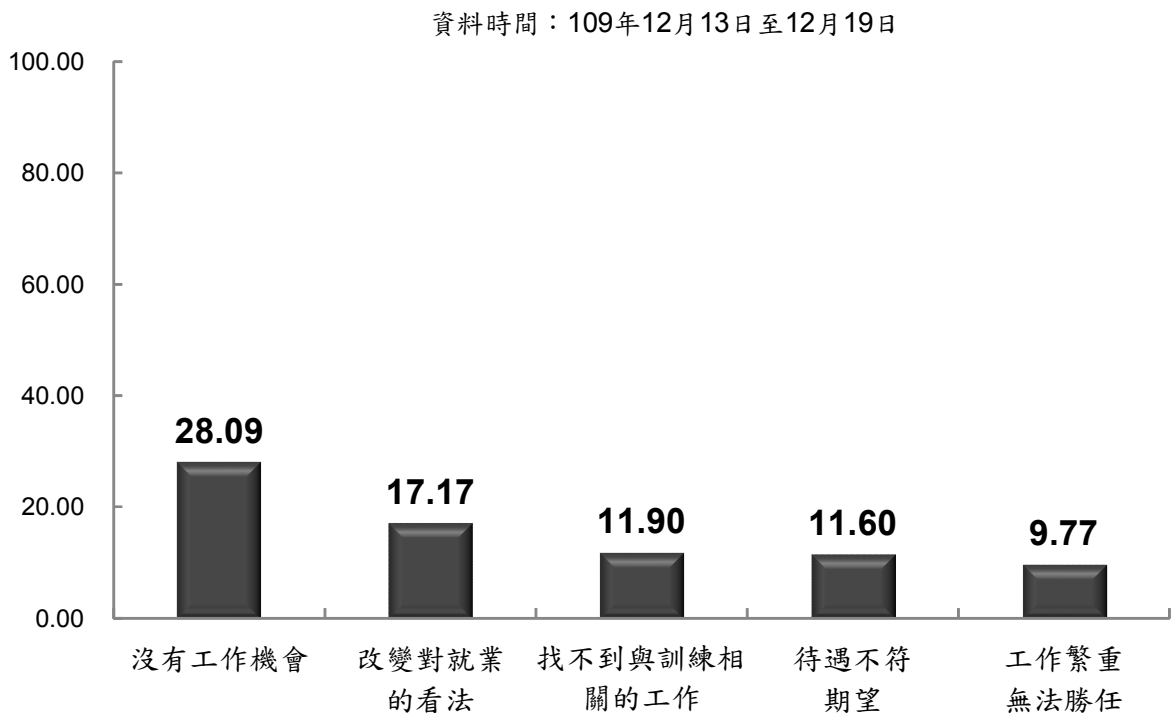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以前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

圖3-6-13曾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是否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

(二) 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原因

曾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者，但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比率最高，占 28.09%，其次為「改變對就業的看法」，占 17.17%，再其次依序為「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11.90%)、「待遇不符期望」(11.60%)、「工作繁重無法勝任」(9.77%)。

(單位：%)



樣本數：530 人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曾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且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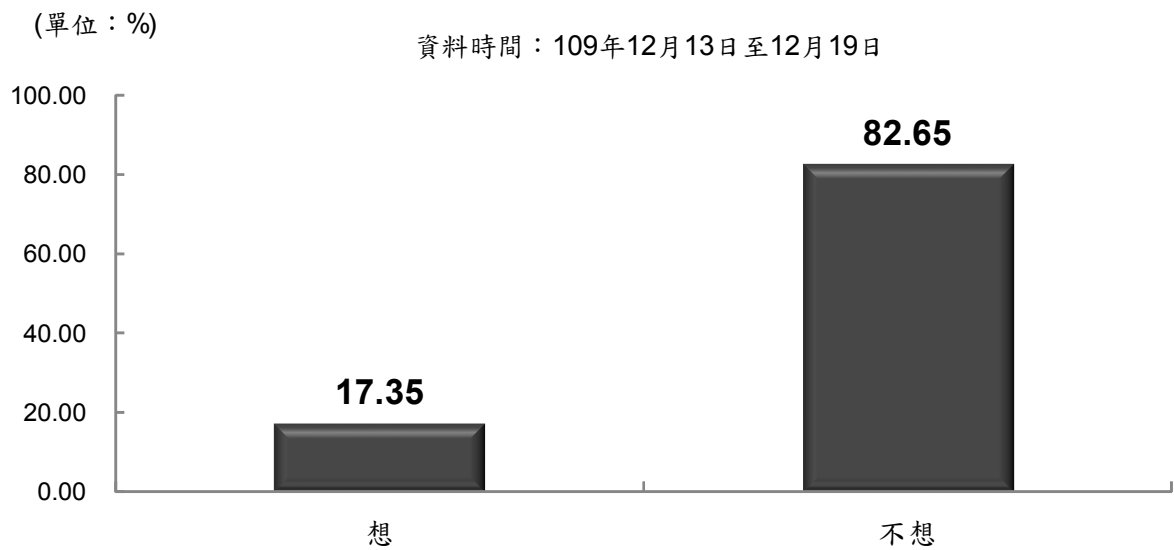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14曾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原

因

十一、原住民族想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

有 17.35%原住民族表示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而有 82.65%的原住民族表示不想。



樣本數：12,088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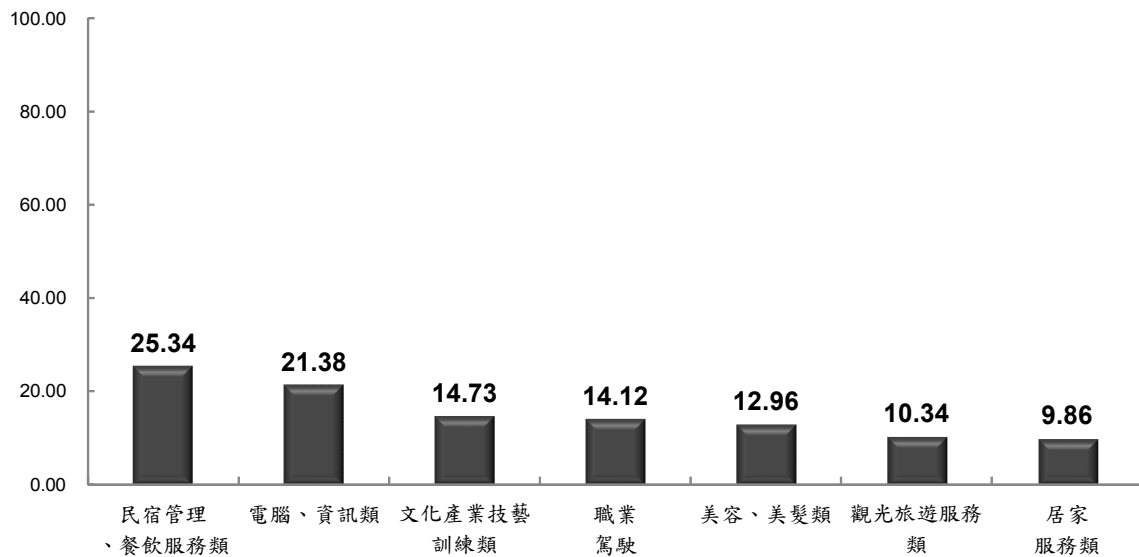
圖3-6-15原住民族想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

(一) 原住民族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原住民族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比率最高，占25.34%，其次為「電腦、資訊類」，占21.38%，再其次依序為「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14.73%)「職業駕駛」(14.12%)「美容、美髮類」(12.96%)「觀光旅遊服務類」(10.34%)「居家服務類」(9.86%)。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樣本數：1,965 人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者。

註2：此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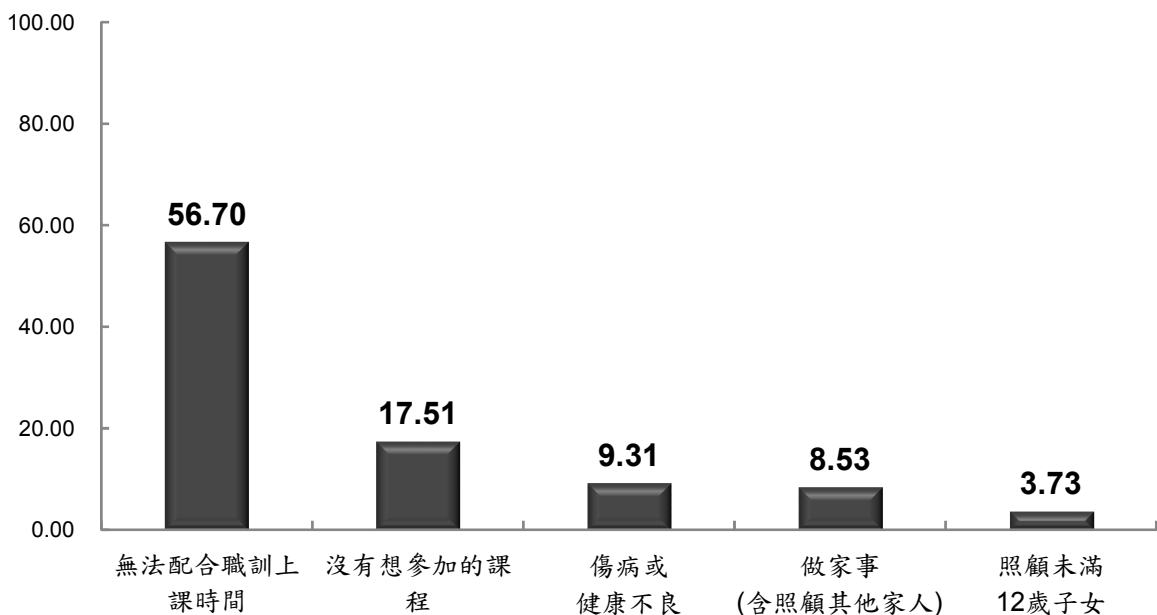
圖3-6-16原住民族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二) 原住民族不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原因

109年12月原住民族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比率最高，占56.70%，其次為「沒有想參加的課程」，占17.51%，再其次依序為「傷病或健康不良」(9.31%)、「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8.53%)、「照顧未滿12歲子女」(每百人次3.73人次)。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樣本數：10,123人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者。

註2：此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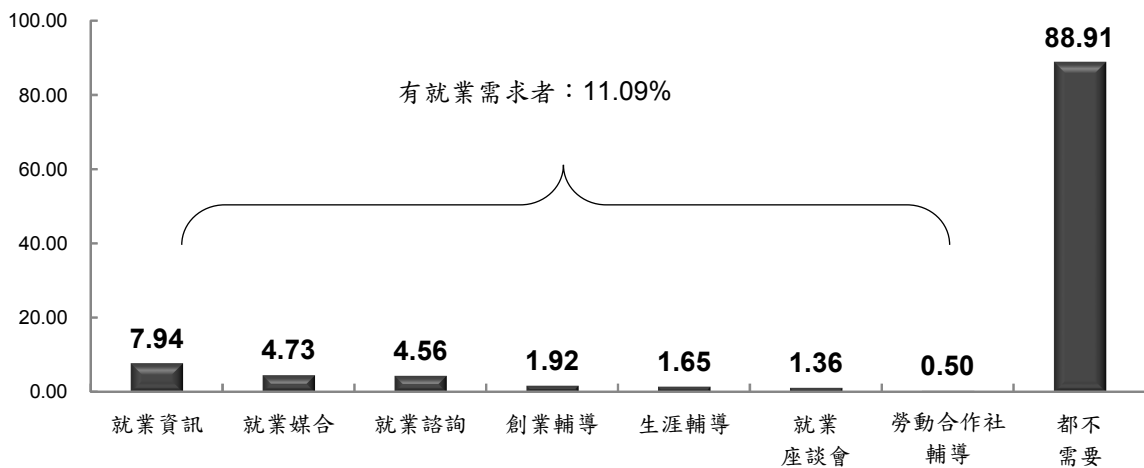
圖3-6-17 原住民族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原因

十二、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項目

有 11.09% 的原住民族表示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比率最高，占 7.94%，其次為「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分別為 4.73% 及 4.56%，而有 88.91% 的原住民表示沒有需求。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樣本數：12,088 人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18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第肆章、結論

根據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9年12月底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計有242,916戶，其中15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共計463,666人。根據調查推估，109年12月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有275,508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2.25%；就業人數為264,793人，失業人數為10,715人，失業率為3.89%。

一、原住民族狀況與勞動狀況

(一)109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數最多(45.81%)，族別以阿美族為各族之冠(37.55%)。原住民族年齡分布：25~44歲占38.62%，45~64歲占30.76%，15~24歲占19.90%，65歲及以上者僅占10.73%。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38.93%)，其次依序為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小學及以下，分別占23.25%、19.18%及11.67%。

(二)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全體民眾比較，109年12月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62.25%)高於全體民眾(59.14%)。

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 (一)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4.85%)及「製造業」(14.68%)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62%)。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81%)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42%)，再其次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80%)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43%)。
- (二)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76.30%為受私人僱用（71.50%受公司/企業僱用、4.80%受非營利組織僱用），受政府僱用者占 9.92%。在受政府僱用者中有 41.49%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58.51%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 (三)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474 元。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1.57 小時，其中以每週工作時數以 35 至 44 小時者比率最高，占 57.67%。工作地點以在桃園市(14.02%)、花蓮縣(12.59%)、新北市(11.69%)、臺東縣(10.89%)的比率較高。
- (四)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2.48%從事政府提供的臨時性工

作，臨時性工作期限在 12 個月以上占就業者 1.75%；認為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生活有幫助（含非常有幫助和有幫助）的比率為 93.70%，認為對未來就業有幫助（含非常有幫助和有幫助）的比率為 84.44%。

三、原住民族失業狀況

(一)109年12月(12月13日至12月19日)，原住民族的勞動力人數有275,508人，其中失業人數為10,715人，失業率為3.89%。

(二)109年12月本次調查顯示，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21.60週。

(三)109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尋找工作的方法與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45.07%比率最高，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的38.97%，再其次依序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自我推薦及詢問」√「原住民0800-066-995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比率分別為11.94%、9.97%及6.27%。

(四)109年12月有43.16%的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時工作(57.75%)，其次為部分時間工作(30.10%)；未去工作原因主要為「工作環境不良」(52.91%)，其次為「待遇不符期望」(44.28%)、「離家太遠」(10.42%)、「工時不適合」(10.31%)。

(五)109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有56.84%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為「就業資訊不足」(41.46%)，其次是「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34.50%)、「本身技術不合」(25.12%)。

(六)109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有13.70%為初次尋職者，非初次尋職者有86.30%。非初次尋職的失業者中，有60.48%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39.52%為非自願離職。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32.80%)，其次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20.34%)及「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19.01%)。

(七)109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41.35%)最多，其次是「行政經營」(22.42%)，再其次是「資訊軟體」(21.68%)及「技術服務」(17.92%)。

(八)109年12月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積蓄」(52.60%)為主，其次為「家庭協助」(51.52%)，再其次為「親友協助」(12.23%)。

四、非勞動力原住民族狀況及其他

(一)109年12月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數有167,068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26.85%)、「求學及準備升學」(25.83%)及「料理家務」(25.41%)所占的比率較高。

(二)109年12月原住民族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占16.11%，平均離

開職場時間為 3.30 年。

附件一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調查問卷